目　錄

02　企業資料
05　財務摘要
06　董事長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1　五年統計
52　董事會報告
70　監事會報告
72　企業管治報告
8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90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綜合損益表
97　綜合全面收益表
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5　財務報表附註
241　釋義

企業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董事長)*
姚方先生*(聯席董事長)*
吳以芳先生*(總裁、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汪群斌先生
王燦先生
沐海寧女士[1]
張學慶先生[1]
郭廣昌先生[2]
康嵐女士[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惠民先生
江憲先生
黃天祐博士
韋少琨先生

監事

任倩女士*(主席)*[3]
曹根興先生
管一民先生
李春先生[4]

聯席公司秘書

董曉嫻女士
盧綺霞女士

授權代表

陳啟宇先生
盧綺霞女士

戰略委員會

陳啟宇先生*(主席)*
姚方先生
吳以芳先生[5]
汪群斌先生
韋少琨先生
郭廣昌先生[2]

審計委員會

曹惠民先生*(主席)*
江憲先生
王燦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江憲先生*(主席)*
曹惠民先生
沐海寧女士[1]
康嵐女士[2]
陳啟宇先生[6]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黃天祐博士*(主席)*
曹惠民先生
江憲先生
陳啟宇先生
沐海寧女士[1]
康嵐女士[2]
王燦先生[6]

1 2018年6月27日獲委任
2 2018年3月26日辭任
3 2018年1月11日獲委任
4 2018年1月11日離任
5 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
6 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6月27日期間擔任

註冊地點

中國上海
普陀區
曹楊路510號9樓
郵編：200063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宜山路1289號A座
郵編：2002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中國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銀行
滙豐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渣打銀行

公司名稱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復星醫藥

股票上市地點

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號：600196
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196

企業
資料

中國A股過戶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fosunpharma.com

財務摘要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績		
收入	24,714	18,362
毛利	14,349	10,753
經營溢利	2,091	2,162
稅前溢利	3,580	4,06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年內溢利	2,708	3,124
盈利能力		
毛利率	58.06%	58.56%
經營溢利率	8.46%	11.77%
淨溢利率	12.22%	19.53%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基本	1.07	1.27
每股盈利—攤薄	1.07	1.27
資產狀況		
資產總額	70,494	61,91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27,921	25,270
負債總額	36,959	32,2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47	7,249
資產負債率	52.43%	52.06%
其中：藥品製造與研發分部		
收入	18,499	13,043
毛利	11,977	8,612
分部業績	1,785	1,860
分部年內溢利	1,755	1,838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8年，在全球及中國經濟仍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的形勢下，國家醫療體制改革持續深化，製藥工業增速穩步提升，創新藥研發進入快速發展期，而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受益於政策，面臨快速發展機遇。醫療服務需求旺盛，行業結構逐步調整，醫療服務資源佈局更趨合理。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持「持續創新、樂享健康」的經營理念，圍繞醫藥健康核心業務，堅持產品創新和管理提升、國際化發展，積極推進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主營業務繼續保持均衡增長。

董事長
陳啟宇先生

2018年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714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34.59%，剔除新併購企業的可比因素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7年同口徑增長20.44%。其中：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499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41.83%，同口徑增長24.94%；醫療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55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22.42%。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627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13.20%。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808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25.29%；本集團在海外國家或地區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906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76.26%，本集團海外收入佔比為23.90%，較2017年提升5.65個百分點。

本集團於2017年新併購的Gland Pharma運營良好，受益於萬古霉素，依諾肝素注射液以及卡泊芬淨等核心產品增長，報告期內營業收入較2017年增長26.62%，淨利潤較2017年增長39.92%（根據Gland Pharma本幣財務報表，不含評估增值攤銷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增長，回款良好，經營活動現金流保持持續上升趨勢，2018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950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14.34%。

為契合自身競爭優勢，本集團的研發項目持續專注於抗腫瘤、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抗感染等治療領域，且主要產品均在各自細分市場佔據領先地位。2018年度，本集團製藥板塊銷售額過億的製劑單品或系列共29個，其中銷售額過人民幣10億的製劑單品或系列共2個，銷售額在人民幣5億元到10億元之間的製劑單品或系列為7個，銷售額在人民幣3億元到5億元之間的製劑單品或系列為5個。

本集團已形成國際化的研發佈局和較強的研發能力，在中國、美國、印度等的佈局建立互動一體化的研發體系，打造了高效的化學創新藥平台、生物藥平台、高價值仿製藥平台及細胞免疫平台。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研發人員已近2,000人，約佔本集團在職員工總數的5%；在研新藥、仿製藥、生物類似藥及一致性評價等項目215項（其中：小分子創新藥15項、生物創新藥10項、生物類似藥17項、國際標準的仿製藥117項、一致性評價項目54項、中藥2項），3個項目正在申報進入臨床試驗、42個項目正在進行臨床試驗、29個項目等待審批上市。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加大對單克隆抗體生物創新藥及生物類似藥、小分子創新藥的研發投入，系統性推進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工作的開展。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有9個小分子創新藥產品（包括1個改良型新藥）、9個適應症於中國大陸獲臨床試驗批准；已有13個單克隆抗體產品、1個聯合治療方案完成22項適應症的臨床試驗申請，獲得全球範圍27個臨床試驗許可。報告期內，Gland Pharma共計5個仿製藥產品獲得美國FDA上市批准；本集團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施力達）、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啟程）、阿法骨化醇片（立慶）等9個產品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預計這些在研產品及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產品將為本集團後續經營業績的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在不斷增自身創新強研發能力的同時，本集團通過組建合營公司、成立科技創新孵化平台及探索合夥制創新研發等多元化合作方式，採用技術引進、專利許可、深度孵化及價值管理的模式銜接全球前沿創新技術，推動前沿產品的全球開發，實現全球創新前沿技術的轉化落地，促進本集團對接國際領先的科技創新技術和項目，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創新能力、推進國際化進程。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持續推進醫療機構的專科佈局和建設，保持醫療服務業務的健康發展，通過內部整合及外延擴張打造區域性醫療服務中心和大健康產業鏈。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初步形成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戰略佈局以及省、市、區三級重點學科規劃及專科醫院和第三方診斷的產業佈局。持續完善和優化醫、護、技等醫療專業以及財務、EHS、採購、基建等職能的管理體系和框架，使得醫療服務在業務發展、管理效率、採購成本控制、信息技術體系上得到持續提升，資產管理效率得到不斷加強。

本集團以與自身戰略相符的藥品製造與研發、醫療服務領域為主要發展方向，並維持對國藥控股的長期投資。本集團的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均在行業中處於較領先的地位，本集團的醫療服務業務在業務拓展、整合能力上亦在行業內處於領先。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體現在多層次的產品線、高效能的研發能力、高度規範的生產管理能力、高品質的服務能力、專業化的行銷能力、國際化的業務發展及整合能力以及對具有成本優勢的全球製造及供應鏈體系的建設能力。

此外，本集團卓越的投資、併購、整合能力已得到業界的廣泛認可，這也為未來本集團的跨越式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兩地上市的資本結構，為本集團通過併購整合快速提升產業規模和競爭優勢創造了良好的條件。

本集團將繼續順應國家醫藥工業「十三五」發展規劃的指引，利用自身優勢，堅持「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的道路，持續發展壯大。

科技
創新

展望未來

2019年，中國醫藥醫療行業處於重要的轉型期，機遇與挑戰並存。在市場需求及支付方面，國內老齡化進程加快、政府持續加大對醫療衛生事業的投入、國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成為推動中國醫藥行業持續發展的三大驅動因素，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老年病、慢性病和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的發病率持續增長，患者需求仍存在巨大的未滿足空間，這些驅動因素將持續存在並繼續推動行業以高於GDP增速的速度發展。在產業結構方面，國家引導和鼓勵戰略性新興產業進行產業升級和結構優化，以患者可支付的高品質仿製以及以臨床需求為導向的高價值創新將成為醫藥行業發展趨勢；在國家政策方面，多種罕見病相關產業政策出臺，醫藥審評審批政策改革不斷加速與深化，口服及注射劑藥物一致性評價工作加速推進，2018年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出臺等一系列政策實施進一步促進了本土企業的結構優化與創新轉型；國家醫藥工業「十三五」規劃綱要的制定與發佈，對整體產業結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有規模優勢、技術優勢、品牌優勢、市場行銷優勢的醫藥企業面臨難得的發展機遇。從具體行業環境來看，未來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大背景依然未變。

就挑戰而言，一方面，政府對藥品品質、體系標準、藥企規範經營的持續關注，尤其對醫藥流通管道及市場行銷環境的規範和要求日益增加，將促進行業向規範化、標準化、高效化的方向轉變，短期對國內部分企業帶來較大的經營壓力和挑戰，長期來看有利於促進行業整體產業層次的提高，促進產業集中度的進一步提升藥品價格調控和藥品分類管理的加速實施，醫保支付體系改革及藥品集中採購制度的落地推進，將對醫藥企業整體成本及品質管制能力帶來更高挑戰，同時也將促進國內醫藥產業的整合步伐，產業集中度將以併購重組的方式迅速提高。另一方面，全球經濟及國際環境仍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本土企業的全球化拓展面臨多重挑戰，但長期而言，全球間信息、技術、人才、資金等要素跨國流動的大趨勢很難改變，為具有自主創新能力、國際化能力的企業快速發展創造了條件，企業的國際化發展在面臨良好的資本市場和產品市場機遇的同時，也符合政府產業規劃的政策導向。

就機遇而言，首先是企業創新能力的快速發展。尤其是部分優質醫藥企業在經歷「十二五」期間創新積累後，優秀研發成果將逐步實現市場價值，將進一步激勵國內醫藥企業持續增加研發投入，向高附加值的產業縱深發展。其次，從國際化角度看，醫藥行業整體的國際化進程顯著加快，不斷有優質產品完成了在歐、美、日等發達國家的市場准入；中國醫藥企業國際化乃至全球化的步伐顯著加快，也符合國家對行業政策的整體引導方向。

與此同時，國家對醫療服務行業進一步開放，鼓勵社會資本積極參與辦醫，包括：進一步開放市場准入、鼓勵社會資本進入醫療服務領域、簡化社會辦醫的行政審核手續，進一步減少對醫生多點執業的審批限制、放寬基本醫療保險的定點納入等。本集團從2009年開始進入醫療服務領域，持續加速醫療服務網路佈局，並逐步打造、積累醫療服務運營管理經驗。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作為國內具有一定規模，在打造產品力的同時，並率先邁開國際化步伐和利用互聯網技術發展業務的醫藥醫療企業集團，將繼續加強產業運營、投入更多殷趮忠覅酯本雯住，不斷扛患加強逢瑜甥庇檫釵脸曊鮮谡值曋騸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基本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24,714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34.59%，主要於核心產品收入增長，新併購企業貢獻及醫療業務拓展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稅前溢利人民幣3,580百萬元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溢利人民幣2,708百萬元，分別較2017年下降11.87%和13.33%，主要係報告期內資產處置收益減少導致非經常性收益下降以及經常性收益的變動影響。經常性收益較2017年下降主要受創新研發和業務佈局的投入上升，部分參股企業虧損，利息費用增加，控股子公司復宏漢霖實施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報告期內列支股份支付費用，控股子公司奧鴻藥業利潤減少以及報告期內對控股子公司Breas計損商譽減值人民幣80百萬元等因素影響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每股盈利人民幣1.07元，較2017年下降15.75%。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714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34.59%，剔除新併購的Gland Pharma等企業的可比因素等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7年同口徑增加20.44%。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808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25.29%；在海外國家或地區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906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76.26%，本集團在海外國家或地區收入增長進一步上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499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41.83%，剔除新併購的Gland Pharma等企業的可比因素等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7年同口徑增長24.94%。2018年製藥板塊核心產品收入較2017年增長25.07%。報告期內，本集團製藥與研發業務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1,785百萬元，較2017年下降4.05%；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1,755百萬元，較2017年下降4.51%。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人民幣10,365百萬元，較2017年人民幣7,609百萬元上升36.22%。

毛利

基於收入增長及較小的銷售成本增長，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人民幣14,349百萬元，較2017年人民幣10,753百萬元增長33.44%。本集團2018年及2017年的毛利率分別為58.06%及58.56%。本集團本年毛利率較2017年下降0.50個百分點，主要係由於合併Gland Pharma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8,488百萬元，較2017年人民幣5,791百萬元增加46.57%，主要係由於報告期內部分產品銷售模式調整，擬上市品種銷售團隊的籌備，新品和次新品的市場開拓及新併購企業影響所致。

研發費用與研發投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投入共計人民幣2,507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978百萬元，增長63.92%，其中，研發費用人民幣1,480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增長44.14%，其中：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研發投入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975百萬元，增長76.49%，佔製藥業務收入的12.0%，其中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255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增長57.10%，佔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業務收入的6.7%，主要係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大對生物創新藥及生物類似藥、小分子創新藥的研發投入，一致性評價的集中投入，以及增加對創新孵化平台的研發投入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1,399百萬元，較2017年人民幣1,367百萬元增加2.34%，主要係由於主要聯營企業國藥產投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新設的復星凱特、直觀復星等聯營企業仍在前期投入階段發生虧損及其他參股投資的類研發及早期項目仍有經營虧損，以及和睦家醫院因上海浦東、廣洲及北京新院建設的前期投入本年度經營虧損有所擴大等因素影響所致。

本期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報告期本集團本期溢利人民幣3,020百萬元，較2017年人民幣3,585百萬元下降15.76%。本集團2018年及2017年的淨溢利率分別為12.22%及19.53%。

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本期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本期溢利人民幣2,708百萬元，較2017年人民幣3,124百萬元下降13.33%。

債務結構、流動性與資金來源

總債務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合計總債務為人民幣23,203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20,287百萬元有增長，主要係由於報告期內發行債券增加所致。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中長期債務佔總債務比例為54.61%，較2017年12月31日48.38%增加6.22個百分點。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上升，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547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7,249百萬元上升了17.91%。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合計總債務中人民幣11,18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72百萬元）為外幣債務，其他均為人民幣債務。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04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97百萬元)。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6,506	5,152
美元	1,306	1,259
港幣	23	210
其他	712	628
總計	8,547	7,249

總債務佔總資產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總債務佔總資產比率為32.91%，而於2017年12月31日該比率則為32.77%，係按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而得。

利率

於2018年12月31日，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88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05百萬元)，以浮動利率計息。

未償還債務之到期結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借用融資來源

於2018年12月31日，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8,547百萬元外，本集團尚未提用之銀行信貸總額合共人民幣26,694百萬元。本集團亦與中國多家主要銀行(「銀行」)訂立合作協定。根據此等協定，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信貸額以支援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動用此等信貸額前須獲得銀行根據中國的銀行法規對個別項目的審批。於2018年12月31日，此等安排項下之借用信貸額合共約人民幣43,59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898百萬元已實際使用。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可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該批覆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抵押及質押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做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16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77百萬元)的不動產、廠房設備以及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0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質押做擔保：本集團與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於Alma Lasers Ltd.及Alma Lasers Inc. 100%股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桂林南藥的268,371,532股股份及本集團與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於Alma Lasers Ltd.及Alma Lasers Inc. 100%股權)。有關抵押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係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務利息及本金、支付收購及為資本開支、本集團設施及業務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有關2018年和2017年本集團來自(或用於)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2018年	2017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50	2,5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245)	(10,504)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38	9,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25	1,9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0	4,5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5	6,350

資本承諾及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人民幣3,317百萬元，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除去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增加)。有關資本開支詳情在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2,638百萬元，主要用於機器廠房改建、更新以及新投資的公司。有關資本承諾詳情在於財務報表附註42內。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利息倍數

2018年EBITDA除以財務成本計算所得利息倍數為6.30倍，而2017年則為9.66倍。利息倍數降低主要係本集團受市場利率上升及帶息債券增加等因素影響，報告期內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及投資控股單位以其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購銷及投資和融資活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混合使用固定與可變利率債務來管理利息成本。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相關。

業務回顧

1. 董事會關於本集團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2018年，在全球及中國經濟仍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的形勢下，國家醫療體制改革持續深化，製藥工業增速穩步提升，創新藥研發進入快速發展期，而醫療器械和醫學診斷受益於政策，面臨快速發展機遇。醫療服務需求旺盛，行業結構逐步調整，醫療服務資源佈局更趨合理。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持「持續創新、樂享健康」的經營理念，圍繞醫藥健康核心業務，堅持產品創新和管理提升、國際化發展，積極推進「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主營業務繼續保持均衡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714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34.59%，剔除新併購企業的可比因素等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7年同口徑增長20.44%。其中：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499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41.83%，同口徑增長24.94%；醫療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55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22.42%；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627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13.20%。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808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25.29%；在海外國家或地區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906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76.26%，本集團海外收入佔比為23.90%，較2017年提升5.65個百分點。

本集團於2017年新併購的Gland Pharma運營良好，受益於萬古黴素、依諾肝素注射液以及卡泊芬淨等核心產品增長，報告期內營業收入較2017年增長26.62%，淨利潤較2017年增長39.92%(根據Gland Pharma本幣財務報表，不含評估增值攤銷影響)。

報告期內，各業務板塊營業收入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業務板塊	2018年營業收入	2017年營業收入	同比增減(%)
藥品製造與研發*(註1)*	**18,499**	13,043	41.83
醫療服務*(註2)*	**2,555**	2,087	22.42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註3)*	**3,627**	3,204	13.20

註1： 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營業收入較2017年同口徑增長24.94%；

註2： 醫療服務業務營業收入較2017年同口徑增長4.69%；

註3：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營業收入較2017年同口徑增長12.27%。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增長，回款良好，經營活動現金流保持持續上升趨勢，2018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950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14.34%。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全年研發投入共計人民幣2,507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978百萬元，增長63.92%；其中，研發費用人民幣1,480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增長44.14%；製藥業務的研發投入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975百萬元，增長76.49%；其中，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255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增長57.10%。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708百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2,090百萬元，分別較2017年下降13.33%、10.92%。非經常性損益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報告期內資產處置收益減少，經常性損益的下降主要受創新研發和業務佈局的投入上升，部分參股企業虧損，利息費用增加，附屬公司復宏漢霖實施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報告期內列支股份支付費用，附屬公司奧鴻藥業利潤減少以及報告期內對附屬公司Breas計提商譽減值準備人民幣80百萬元等因素影響：

(1) 本集團當前處於研發集中投入期，多個單克隆抗體生物創新藥、生物類似藥及小分子創新藥進入臨床研究階段，仿製藥及一致性評價進一步提速；同時，本集團通過設立創新孵化平台等多種方式推動創新研發，復星領智、復星弘創、Novelstar等創新孵化平台陸續投入運營。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費用共計人民幣1,480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增長44.14%。

(2) 此外，本集團通過組建合資公司等方式引進新技術，設立的復星凱特、直觀復星等聯合營企業尚處於前期投入階段；參股投資的類研發項目及早期項目等仍有經營虧損；聯營企業和睦家醫院因上海浦東、廣州、北京新院建設前期投入較大，經營虧損有所擴大。報告期內，聯營企業國藥產投經營業績增長，本年度本集團分佔國藥產投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520百萬元（剔除同一控制合併影響因素後），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由於上述等因素影響，不含國藥產投的其他聯合營企業分佔損益為虧損人民幣17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虧損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

(3) 受市場利率上升及帶息債務增加等因素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費用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

(4) 附屬公司奧鴻藥業由於奧德金銷量減少，報告期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30百萬元（含評估增值攤銷），較2017年下降39.00%。

藥品製造與研發

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499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41.83%，剔除新併購的Gland Pharma等企業的可比因素等影響後，報告期內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收入較2017年同口徑增長24.94%。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1,785百萬元，較2017年下降4.05%；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1,755百萬元，較2017年下降4.51%。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分部業績以及分部利潤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研發投入增加、附屬公司奧鴻藥業利潤減少以及附屬公司復宏漢霖實施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等因素所致。

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專業化經營團隊建設進一步強化。2018年，非布司他片（優立通）、匹伐他汀（邦之）、富馬酸喹硫平片（啟維）、抗結核系列、萬古黴素、依諾肝素注射液、阿法骨化醇片（立慶）、注射用哌拉西林鈉舒巴坦鈉（強舒西林）等保持高速增長。其中，非布司他片（優立通）、匹伐他汀（邦之）、富馬酸喹硫平片（啟維）、萬古黴素銷量增長分別為146%、213%、37%、80%。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治療領域核心產品銷售收入情況如下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藥品製造與研發	**2018年**	2017年 *(註1)*	同口徑增長 (%)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註2)*	**1,852**	1,556	19.05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註3)*	**1,774**	1,553	14.21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註4)*	**711**	586	21.25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註5)*	**3,221**	2,525	27.56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註6)*	**4,095**	2,713	50.92
抗腫瘤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註7)*	**500**	435	15.06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 *(註8)*	**1,301**	1,389	–6.30

註1： 2017年銷售收入同口徑已重述Gland Pharma的核心產品銷售收入，其核心產品為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的萬古黴素、達托黴素、卡泊芬淨，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的肝素系列製劑，抗腫瘤治療領域的紫衫醇、卡鉑、奧沙利鉑和昂丹司瓊，同時重述了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新增加核心產品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施力達），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新增加核心產品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啟程），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新增加核心產品阿法骨化醇片（立慶），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新增加核心產品注射用美洛西林鈉舒巴坦鈉（二葉佳）、注射用氟氯西林鈉（卡荻）、非凍幹人用狂犬疫苗（VERO細胞）、阿奇黴素膠囊（鑫燁、司可尼）和注射用頭孢米諾鈉（美士靈），原料藥和中間體新增加核心產品鹽酸左旋咪唑；

註2：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注射用前列地爾幹乳劑（優帝爾）、肝素系列製劑、環磷腺苷葡胺注射液（心先安）、羥苯磺酸鈣膠囊（可元）、替米沙坦片（邦坦）、匹伐他汀（邦之），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施力達）；

註3：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奧德金）、富馬酸喹硫平片（啟維）、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啟程）；

註4：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邦亭）、注射用腺苷鈷胺（米樂卡）；

註5：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還原型穀胱甘肽系列（阿拓莫蘭針、阿拓莫蘭片）、非布司他片（優立通）、格列美脲片（萬蘇平）、動物胰島素及其製劑、注射用重組人促紅素（CHO細胞）（怡寶）、複方蘆薈膠囊（可伊）、阿法骨化醇片（立慶）、硫辛酸注射液（凡可佳）；

註6：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抗結核系列、注射用頭孢美唑鈉系列（悉暢、先鋒美他醇）、注射用炎琥寧（沙多力卡）、注射用哌拉西林鈉舒巴坦鈉（強舒西林）、注射用哌拉西林鈉舒巴坦鈉（嗪舒）、注射用哌拉西林鈉他唑巴坦鈉（哌舒西林）、注射用頭孢唑肟鈉（二葉必）、注射用美洛西林鈉舒巴坦鈉（二葉佳）、注射用氟氯西林鈉（卡荻）、非凍幹人用狂犬疫苗（VERO細胞）、萬古黴素、達托黴素、卡泊芬淨、阿奇黴素膠囊（鑫燁、司可尼）、注射用頭孢米諾鈉（美士靈）；

註7： 抗腫瘤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西黃膠囊（可勝）、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怡羅澤）、比卡魯胺片（朝暉先）、紫杉醇、卡鉑、奧沙利鉑、昂丹司瓊；

註8：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包括氨基酸系列、氨甲環酸、鹽酸克林黴素、鹽酸左旋咪唑。

本集團持續推進創新體系建設，完善「仿創結合」的藥品研發體系，研發投入進一步加強。報告期內，本集團製藥業務的研發投入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975百萬元，增長76.49%，製藥業務研發投入佔製藥業務收入的12.0%；其中，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255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增長57.10%，佔製藥業務收入的6.7%。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研新藥、仿製藥、生物類似藥及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等項目215項，其中：小分子創新藥15項、生物創新藥10項、生物類似藥17項、國際標準的仿製藥117項、一致性評價專項54項、中藥2項。2018年，本集團製藥板塊銷售額過億的制劑單品或系列共29個，其中：銷售額過人民幣10億的制劑單品或系列共2個，銷售額在人民幣5億到10億之間的制劑單品或系列為7個，銷售額在人民幣3億到5億之間的制劑單品或系列為5個。為契合自身競爭優勢，本集團的研發項目持續專注於抗腫瘤、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抗感染等治療領域，且主要產品均在各自細分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2018年，本集團重點加大對單克隆抗體生物創新藥及生物類似藥、小分子創新藥的研發投入，系統性推進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工作的開展。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有9個小分子創新藥產品（包括1個改良型新藥）、9個適應症於中國大陸獲臨床試驗批准；已有13個單克隆抗體產品、1個聯合治療方案完成22項適應症的臨床試驗申請，獲得全球範圍27個臨床試驗許可。報告期內，Gland Pharma共計5個仿製藥產品獲得美國FDA上市批准；本集團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施力達）、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啟程）、阿法骨化醇片（立慶）等9個產品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預計這些在研產品及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產品將為本集團後續經營業績的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單克隆抗體的研發進展如下：

序號	類型	藥(產)品研發項目名稱	截至報告期末 中國大陸的研發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 其他地區或國家的研發情況	
			研發階段	臨床試驗階段	研發階段	臨床試驗階段
1	生物類似藥	利妥昔單抗注射液	上市申請	完成III期*(註1)*	—	—
2		注射用重組抗HER2人源化單克隆抗體	臨床試驗	III期	臨床試驗*(註2)*	III期
3		重組抗TNFα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臨床試驗	III期	—	—
4		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臨床試驗	III期	—	—
5		重組抗EGFR人鼠嵌合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獲臨床試驗批准	—	—	—
6		重組抗VEGFR2結構域II-III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獲臨床試驗批准	—	—	—
7	生物創新藥	重組人鼠嵌合抗CD20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臨床試驗	III期*(註3)*	—	—
8		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獲臨床試驗批准	—	—	—
9		重組抗VEGFR2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獲臨床試驗批准	—	臨床試驗*(註4)*	I期
10		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臨床試驗	Ib/II期	臨床試驗*(註4)*	I期
11		重組抗PD-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獲臨床試驗批准	—	臨床試驗*(註5)*	I期
12		重組抗PD-L1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獲臨床試驗批准	—	臨床試驗*(註6)*	I期
13		HLX22單抗注射液	臨床試驗申請獲受理	—	—	—
14	Combo (聯合治療)	重組抗PD-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聯合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治療方案	臨床試驗	I期	—	—

註1： 2019年2月22日，國家藥監局批准利妥昔單抗注射液(漢利康)上市註冊申請；

註2： 截至報告期末，乳腺癌適應症已於烏克蘭、波蘭、菲律賓開展臨床III期試驗；

註3： 截至報告期末，用於類風濕關節炎適應症處於III期臨床試驗；

註4： 截至報告期末，已獲批於中國大陸、臺灣地區及美國開展臨床試驗，於中國臺灣地區開展I期臨床試驗，並於中國大陸開展Ib/II期臨床試驗；

註5： 截至報告期末，已於中國臺灣地區開展I期臨床試驗；

註6： 截至報告期末，已於澳大利亞開展I期臨床試驗。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小分子化學創新藥具體研發進展如下：

序號	藥(產)品研發項目名稱	截至報告期末的研發情況	
		研發階段	臨床試驗階段
1	丁二酸複瑞替尼膠囊 *(註1)*	臨床試驗	I期
2	FCN-411 *(註2)*	臨床試驗	I期
3	PA-824	臨床試驗	I期
4	FN-1501 *(註3)*	臨床試驗	I期
5	FCN-437 *(註4)*	臨床試驗	I期
6	萬格列淨片	獲臨床試驗批准	—
7	FCN-159	獲臨床試驗批准	—
8	Orin1001 *(註4)*	遞交美國臨床試驗申請	—
9	注射用多西他賽聚合物膠束 *(註5)*	臨床試驗	I期

註1： 即研發項目FC-110；

註2： 即研發項目FC-102；

註3： 截至報告期末，FN-1501已獲批於中國大陸、美國、澳大利亞開展臨床試驗，並已於美國、澳大利亞開展臨床I期試驗；

註4： 截至報告期末，FCN-437與Orin1001已獲批於美國開展臨床試驗；

註5： 本產品為改良型新藥。

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專利申請達99項，其中包括美國專利申請12項、日本專利申請1項、歐洲專利申請2項、印度專利申請5項、PCT申請4項；獲得專利授權35項(均為發明專利)。

本集團注重產品全生命周期的質量風險管理，從研發至退市的產業鏈各環節，制定了嚴格的質量安全管理機制和藥物警戒機制。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全面推行質量風險管理理念，注重年度質量回顧、變更管理、偏差管理、OOS調查、CAPA落實、供應商審計等質量管理體系建設。本集團製藥板塊注重藥品生產質量體系的持續改進，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製藥業務的附屬公司均滿足新版GMP要求。在生產線達到國內新版GMP標準要求的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製藥企業國際化，鼓勵企業參與實施美國、歐盟、WHO等國際cGMP等質量體系認證。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有十餘個原料藥通過美國FDA、歐盟、日本厚生省和德國衛生局等國家衛生部門的GMP認證；Gland Pharma的4個製劑生產場地、3個原料藥生產場地於報告期內通過了美國、歐洲、巴西等藥品法規審計／認證；桂林南藥有1條口服固體製劑生產線、3條注射劑生產線、5個原料藥通過WHO-PQ認證檢查，重慶藥友有1條口服固體製劑生產線通過加拿大衛生部認證及美國FDA認證。

在深耕精作的同時，本集團還積極參與醫藥行業改革試點，報告期初，總部製藥業務平台 — 復星醫藥產業成為上海市首家取得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批件的企業，將推動本集團對藥品全生命周期品質管制能力的持續提升和藥品製造業務的拓展。

同時，本集團繼續以創新和國際化為導向，大力發展戰略性產品，並積極尋求行業併購與整合的機會，整合並協同本集團現有的產品線和各項資源，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的業務，從而擴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的規模，實現收入與利潤的持續、快速增長。

醫療服務

2018年，本集團繼續強化已基本形成的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的戰略佈局。通過持續推進醫療機構的專科建設佈局、內部整合以及外延擴張打造區域性醫療中心和大健康產業鏈，持續提升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初步形成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戰略佈局以及省、市、區三級重點學科規劃及專科醫院和第三方診斷的產業佈局。

報告期內，本集團控股的醫院中，禪城醫院高分通過國際醫院JCI認證，成為全國首家通過第六版JCI標準的三甲綜合民營醫院；新增完成二甲醫院評定1家；通過等級醫院建設工作，已基本形成以3家三級醫院為業務、學科龍頭，引領、支持4家二級醫院發展的業務佈局。本集團參股的醫院中，淮海醫療集團旗下有1家三級醫院和3家二級協同發展、國控醫投旗下1家三級醫院和3家二級醫院在生殖、康復等專科領域協同佈局。同時，報告期內，通過對武漢濟和醫院的控股收購及對桐樹生物的參股投資，開拓了本集團在華中地區的醫療服務市場、加速了第三方檢測領域的佈局；通過對禪城醫院持股比例的提升及佛山禪醫健康蜂巢項目(「健康蜂巢項目」)的投資，進一步發揮禪城醫院在華南地區的醫療優勢和輻射示範作用，以其醫療資源為基礎打造的健康蜂巢項目將協同已併購完成的恒生醫院及珠海禪誠，為本集團在華南地區的醫療服務戰略佈局及沿海發達城市及地區的業務的拓展發揮重要作用。同時，繼續積極探索並參與互聯網醫療新業態，實現線上與線下服務的無縫嫁接，形成O2O閉環，探索醫療服務業態和模式的創新；新建卓瑞門診，佈局高端診所和體檢中心，整合大健康產業資源。此外，本集團還通過與地方政府、高校、醫院等的合作，進一步儲備和整合各方資源，實現優勢互補、共贏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控股醫療機構主要包括禪城醫院、恒生醫院、鐘吾醫院、溫州老年病醫院、廣濟醫院、濟民醫院、珠海禪誠及武漢濟和醫院等。報告期內，本集團控股的醫療服務業務共計實現收入人民幣2,555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22.42%。報告期內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301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3.83%；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209百萬元，較2017年減少6.59%，主要由於聯營企業和睦家醫院在上海浦東、廣州及北京新院的前期投入導致當年經營虧損擴大，剔除和睦家醫院影響後，醫療服務分部利潤較2017年增長19.51%。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控股的禪城醫院、恒生醫院、鐘吾醫院、溫州老年病醫院、廣濟醫院、濟民醫院、珠海禪誠及武漢濟和醫院等核定床位合計4,118張。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支持並推動高端醫療服務領先品牌和睦家醫院和診所網絡的發展和佈局。2018年，和睦家醫院繼續保持在北京、天津、上海等核心城市高端醫療領域的品牌號召力和領先地位，上海和睦家新城醫院、廣州和睦家醫院和海南博鼇和睦家診所已投入運營，上海和睦家浦西新院也在開業準備中。

在投入國內醫療服務行業的同時，本集團也密切關注對全球主流市場醫療服務領域新經營模式的探索。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

2018年，本集團持續推動自身在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領域業務的發展。

報告期內，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627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13.20%；報告期內，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558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16.31%；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440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13.48%。

報告期內，Sisram（復　醫療科技）在繼續加快開拓全球市場並重點關注新興市場的同時，進一步加強新產品尤其是醫用治療器械的開發，產品線向臨床治療領域拓展；2018年，Sisram（復　醫療科技）實現營業收入美元154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12.44%（根據Sisram（復　醫療科技）財務報表）；Sisram（復　醫療科技）1個產品通過歐盟CE認證、2個產品獲得美國FDA批准。

2018年，HPV診斷試劑和T-SPOT試劑盒的營業收入均較2017年快速增長。本集團代理的「達芬奇手術機器人」手術量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手術量同比增長超過20%。

醫藥分銷和零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股的國藥控股繼續加速行業整合，擴大醫藥分銷及零售網絡建設，積極把握醫療器械行業高速發展的大好機遇，大力發展器械分銷業務。2018年，國藥控股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44,526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9,404百萬元、歸屬淨利潤人民幣5,836百萬元，分別較2017年（上年同期數經重述後）增長11.73%、8.53%和4.67%。

在醫藥分銷領域，截至報告期末，分銷網路已覆蓋中國31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地級行政區覆蓋率達到97%，縣級行政區覆蓋率達到98%。報告期內，國藥控股醫藥分銷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81,049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9.29%。在醫藥零售領域，截至報告期末，零售網絡覆蓋全國30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及超過229個城市，零售藥房總數達到5,183家。報告期內，國藥控股醫藥零售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4,804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19.46%。在醫療器械分銷領域，國藥控股積極把握醫療器械行業高速發展的大好機遇，大力發展器械分銷業務，2018年國藥控股醫療器械業務銷售高速增長。對中國最大醫療器械分銷公司中科器60%股權的收購順利完成，進一步鞏固了國藥控股在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地位。報告期內，國藥控股醫療器械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9,474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29.99%。

內部整合和運營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大內部整合的投入，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內部通融、提升運營效率。報告期內，通過內部股權整合、板塊間產品與服務合作等方式，加強各板塊內部及各板塊間的協作，進一步整合資源，實現本集團內部通融，推進業務發展。通過區域財務共用中心，實現區域附屬會計核算、報表編製、稅務管理、財務分析、內控建設的集成化。在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通過境內外企業在產品、技術方面的合作以及人員的交流，進一步加速國際化進程、提升產品的市場佔有率、研發能力及國際化藥品註冊申報能力從而推進本集團藥品製造業務的產業升級及研發能力的提升；在醫療服務領域，隨著對禪城醫院股權比例的進一步提升，連同已併購完成的恒生醫院及珠海禪誠，將為本集團在華南地區的醫療服務戰略佈局發揮重要的作用，從而進一步拓展在沿海發達城市及地區的業務佈局，打造區域性醫療中心、完善大健康產業鏈。在藥品分銷和零售領域，通過與國藥控股的合作與聯動，充分發揮國藥控股的分銷網路和物流配送優勢，促進本集團藥品銷售管道的拓展。

在信息資源方面，秉承數字化轉型發展策略，在深入落實數字化轉型的同時大力推進創新和業務拓展工作。在穩態工作上，制定完成信息安全體系1.0版，並逐步推廣落實至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以安全審計為手段，提高本集團信息安全水平；推進包括基礎架構、信息安全、應用系統在內的能力共享中心(MDCC)的各項規劃和制度，實現本公司對各附屬公司的能力輸出。在敏態創新上，通過互聯網醫院的實施、宇道項目的孵化，創新大賽和年度互聯網峰會的召開，在創新文化、孵化投管和創新運營上均取得長足的進步。在板塊業務上，進一步推進包括製藥板塊的臨床實驗管理系統、醫服板塊的「星橋計劃」二期、醫療技術的急診網和LABQC在內的信息平台建設及數據集成整合工作，實現數字科技賦能戰略的達成。

在集採與戰略採購方面，本集團在2018年進一步推動跨業務板塊、板塊內的集採項目。截至報告期末，已完成分析儀器及耗材、生產物料、生產設備、醫療設備、醫療器械、VOC治理、基建工程類等共14項集採、戰略招標項目。通過集採項目與戰略協議的推進，本集團發揮平台效應，實現了降本增效。對集採、戰略協議的採購執行情況進行跟蹤，收集本集團各項採購信息，全面統計、分析降本情況，為管理層優化採購策略提供進一步的依據。本年度在採招平台上線風控系統，提前規避採招過程中潛在風險，進一步淨化採購環境。建立並試行數字化採購業務平台，實現採購業務的陽光、可視、可比、可追溯，通過採購效率的提升實現降低採購成本的目標。

在反腐敗合規方面，本公司先後制訂了《反腐敗條例》、《舉報管理規定》和《舉報人、證人保護與獎勵規定》等制度，進一步完善了反腐敗合規體系；通過加強對舉報線索的調查和重點監控腐敗高風險領域，保障了本集團業務的合規運營。

環保、健康與安全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和安全(EHS)管理工作的建設及運營，一方面繼續加快和推進醫療服務板塊醫院EHS管理體系標準(HOPES)體系的測量摸底及貫標落地工作，並樹立HOPES的示範醫院，助力醫療服務板塊提升EHS管理水準；另一方面在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中首次提出了EHS管理體系向四分級突破的要求，以交叉審核等模式加快體系的建立及優化，同時在體系建立和推進過程中，完成本集團的EHS專項人才的培養和儲備，為本集團的EHS管理體系累積人才基礎。

在現場EHS改善工作中，以硬件改善為根本，新建、升級和改造各類環保設施，提升企業環境污染物的治理能力，確保持續、穩定達標排放，同時減少環境排放污染物總量，報告期內，本集團多家醫療機構開建或升級了污水處理設施，新建了大氣污染物治理設備，同時，在節能上引入了新的節能設備和節能技術，為碳減排作出積極努力。

EHS文化建設方面，繼續開展本集團EHS管理月宣傳活動，在內強調和突出環保及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要求管理層重視EHS並參與EHS工作，從人力、物力及財力上重視EHS，引導員工積極參與到EHS工作來，履行其環保及安全義務。同時繼續推動加快EHS團隊及人才培養，陸續開發出「EHS微信課堂」、「EHS專家培養」、「EHS專項培訓庫」等項目提升團隊的EHS認知及能力水平，培養EHS專業技術人員，為EHS工作的進一步提升打下人才儲備基礎。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綠鏈管理上試點了「綠鏈延伸審計」，共23家附屬公司對其供應鏈端供應商進行了現場和／或文件審核，盤點出供應鏈端的EHS隱患，為下一步供應鏈管理及供應鏈的共同優化做了鋪墊。

融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獲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據此，本公司完成發行共三期公司債券，募資總額人民幣28億元。此外，本公司收到交易商協會印發的人民幣50億元中期票據註冊通知書以及人民幣5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註冊通知書。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強與中資銀行融資業務的合作，並強化與外資銀行的業務往來，在維護中外資金融機構良好合作關係的基礎上，授信額度進一步增加，報告期內新增上護中恇蠸曲岌熒鞪脏颳骐坨濧

2. 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A. 主營業務分析

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	變動原因
收入	24,714	18,362	34.59	*註1*
銷售成本	10,365	7,609	36.23	*註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88	5,791	46.58	*註3*
行政開支	2,291	1,774	29.14	*註4*
研發費用	1,480	1,027	44.14	*註5*
財務成本	930	578	60.90	*註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950	2,580	14.3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245	–10,504	50.07	*註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138	9,909	–68.34	*註8*
研發投入	2,507	1,529	63.92	*註5*

註： 科目來源合併利潤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除研發投入)。

註1： 收入的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核心產品的收入增長、新併購企業貢獻及醫療服務業務拓展所致，剔除新併購企業的可比因素等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7年同口徑增長20.44%；

註2： 銷售成本的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核心產品銷售增長及新併購企業影響所致；

註3： 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部分產品銷售模式調整，擬上市品種銷售團隊的籌備，新品和次新品的市場開拓及新併購企業影響所致；

註4： 行政開支的增長主要係新併購企業及新併購企業溢價攤銷影響所致；剔除新併購企業以及新設企業影響後，管理費用較2017年同口徑增長12.49%；

註5： 研發投入及研發費用的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加大對生物創新藥及生物類似藥、小分子創新藥的研發投入、一致性評價的集中投入以及增加對創新孵化平台的研發投入所致；

註6： 財務成本的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受市場利率上升及帶息債務增加等因素影響所致；

註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長主要係上年同期收購附屬公司Gland Pharma支付的金額；

註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少主要係上年同期為收購Gland Pharma籌集資金所致。

I. 收入和成本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714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34.59%。

營業收入的變化主要由於核心產品的收入增長、新併購企業貢獻及醫療服務業務拓展所致。

(1) 主營業務分行業、分產品、分地區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分行業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	營業收入比上年增減 (%)	營業成本比上年增減 (%)	毛利率比上年增減
藥品製造與研發*(註1)*	18,499	6,522	64.74	41.83	47.19	減少1.29個百分點
醫療服務	2,555	1,888	26.11	22.42	25.35	減少1.73個百分點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	3,627	1,888	47.94	13.20	15.75	減少1.15個百分點

註1： 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報告期內核心產品銷售增長及新併購企業貢獻所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合併Gland Pharma影響所致，同口徑剔除Gland Pharma影響，藥品製造和研發板塊毛利率上升1.67個百分點。

主營業務分產品情況

分產品 *(註1)*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	營業收入比上年增減 (%)	營業成本比上年增減 (%)	毛利率比上年增減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註2)*	1,852	610	67.07	19.05	47.70	減少6.39個百分點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註3)*	1,774	97	94.56	14.21	–21.58	增加2.48個百分點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711	34	95.27	21.25	–25.78	增加3.00個百分點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註4)*	3,221	563	82.53	27.56	9.68	增加2.85個百分點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註5)*	4,095	1,078	73.66	50.92	26.30	增加5.13個百分點
抗腫瘤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註6)*	500	137	72.65	15.06	15.19	減少0.03個百分點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 *(註7)*	1,301	952	26.83	–6.30	–1.63	減少3.47個百分點

主營業務分地區情況

分地區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	營業收入比上年增減 (%)	營業成本比上年增減 (%)	毛利率比上年增減
中國大陸	18,808	6,751	64.11	25.29	17.59	增加2.36個百分點
海外國家或地區 *(註8)*	5,906	3,614	38.80	76.26	93.54	減少5.47個百分點

註1： 2018年主營業務分治療領域數據中包含Gland Pharma核心產品數據，2017年同期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中同口徑已重述Gland Pharma的核心產品。

註2：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19.05%，主要係匹伐他汀（邦之）、替米沙坦片（邦坦）、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施力達）及依諾肝素注射液的銷售增長所致。

註3：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14.21%，主要是由於富馬酸喹硫平片（啟維）、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啟程）的銷量增長和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奧德金）售價的變化所致。

註4：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27.56%，主要是由於非布司他片（優立通）、硫辛酸注射液（凡可佳）及阿法骨化醇片（立慶）的銷售增長所致。

註5：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50.92%，主要是由於抗結核系列、注射用頭孢美唑鈉系列（悉暢、先鋒美他醇）、哌拉西林鈉舒巴坦鈉（強舒西林）、萬古黴素、卡泊芬淨、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及非凍幹人用狂犬疫苗（VERO細胞）等產品銷售增長所致。

註6： 抗腫瘤治療領域核心產品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15.06%，主要是由於比卡魯胺片（朝暉先）、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怡羅澤）以及昂丹司瓊的銷量增長所致。

註7：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的營業收入同比減少6.3%，主要是由於氨基酸系列價格調整所致。

註8： 在海外國家或地區的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增長主要係2017年新併購附屬公司貢獻所致，毛利率變動系併購Gland Pharma影響所致。

(2) 成本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行業情況				
分行業	**成本構成項目**	**本期金額**	**本期佔總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額**	**上年同期佔總成本比例 (%)**	**本期金額較上年同期變動比例 (%)**
藥品製造與研發*(註1)*	產品成本	6,522	62.92	4,431	58.24	47.19
醫療服務	服務成本	1,888	18.21	1,506	19.79	25.35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	產品及商品成本	1,888	18.22	1,631	21.44	15.75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產品情況						
分產品	成本構成項目	本期金額	本期佔總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額	上年同期佔總成本比例 (%)	本期金額較上年同期變動比例 (%)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2)*	產品成本	610	9.35	413	9.32	47.70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97	1.48	123	2.78	–21.58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34	0.52	45	1.02	–25.78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563	8.63	513	11.58	9.68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1,078				

1,07d DC 7 Tdf25 T91.667 2A06DC 0.2A005 -1.667 Td 8E9688 572A06DC 06DC851.667 T67 Td BB2A01d 6379 T1 7.1 Tc487517A0467

II. 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8,488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46.58%。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變化主要係報告期內部分產品銷售模式調整、擬上市品種銷售團隊的籌備、新品和次新品的市場開拓及新併購企業影響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91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29.14%。行政開支的變化主要係新併購企業及新併購企業溢價攤銷影響所致；剔除新併購企業以及新設企業影響後，管理費用較2017年同口徑增長12.49%。

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44.14%。研發費用的變化主要係報告期內加大對生物類似藥及生物創新藥、小分子創新藥的研發投入、一致性評價的集中投入以及增加對創新孵化平台的研發投入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為人民幣930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60.90%，財務成本的變化主要係報告期內受市場利率上升及帶息債務增加等因素影響所致。

III. 研發投入

研發投入情況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	1,480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	1,027
研發投入合計	2,507
研發投入總額佔營業收入比例(%)	10.1
製藥業務研發投入總額佔製藥業務收入比例(%)	12.0
本集團研發人員的數量(含QA、QC)	4,464
研發人員數量(含QA、QC)佔本集團總人數的比例(%)	15.80
研發投入資本化的比重(%)	40.98

情況說明

報告期製藥業務的研發投入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975百萬元，增長76.49%，佔製藥業務收入的12.0%。研發投入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持續加大對生物類似藥及生物創新藥、小分子創新藥的研發投入、一致性評價的集中投入以及增加對創新孵化平台的研發投入所致。

IV. 現金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期同期數	變動比例 (%)	變動原因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950	2,580	14.34	主要係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增長、回款良好以及運營提升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245	–10,504	50.07	上年同期主要係收購Gland Pharma支付的金額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138	9,909	–68.34	主要係上年同期為收購Gland Pharma籌集資金所致

B. 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

不適用

C.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資產及負債狀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本期期末數	本期期末數佔總資產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數	上期期末數佔總資產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額較上期期末變動比例 (%)	變動原因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47	0.63	647	1.04	–30.91	主要係報告期內處置合營企業部分股權，轉為聯營企業所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26	0.18	—	—	不適用	主要係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始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將持有的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劃分至此科目核算，以及該部分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6	3.55	—	—	不適用	主要係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始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將持有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劃分至此科目核算，以及該部分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3	1.49	554	0.89	90.07	主要係報告期內購買固定資產預付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616	0.87	219	0.35	181.28	主要係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始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將持有的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劃分至此科目核算，以及該部分金融資產當期公允價值變動影響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33	3.31	1,782	2.88	30.92	主要係報告期內採購增加所致
合同負債	531	0.75	—	—	不適用	主要係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始執行新收入準則，將原預收款項轉入合同負債核算所致

D. 投資狀況分析

附屬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1) 附屬公司經營情況及業績

① *重要附屬公司經營情況及業績*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或服務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營業利潤	淨利潤
重慶藥友	醫藥製造	阿托莫蘭、優帝爾、沙多力卡、悉暢、先鋒美他醇等	197	4,651	2,546	5,657	814	705
萬邦醫藥	醫藥製造	優立通、怡寶、西黃膠囊、萬蘇平、肝素鈉系列等	440	3,701	2,098	3,966	558	452
奧鴻藥業	醫藥製造	奧德金、邦亭	108	2,402	1,627	1,770	277	230
Gland Pharma	醫藥製造	肝素鈉、萬古黴素、羅庫溴銨等	不適用	6,245	4,796	1,912	448	283

註1： 重慶藥友營業收入、營業利潤及淨利潤的數據含本年同一控制合併湖南洞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影響；

(2) 淨利潤對本集團淨利潤影響達10%以上參股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績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參股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營業利潤	淨利潤
國藥產投	醫藥投資	醫藥投資	100	235,734	68,557	343,699	12,220	9,419

註1： 國藥產投營業收入、營業利潤及淨利潤的數據含本年同一控制合併中科器影響。

(3) 本年度取得和處置附屬公司的情況，包括取得和處置的目的、方式以及對本集團整體生產經營和業績的影響

① *2018年取得附屬公司的情況*

2018年6月29日，附屬公司重慶藥友與中航新興簽訂協議，由重慶藥友出資受讓鐵嶺新興75.7408%股權；截至報告期末，重慶藥友持有鐵嶺新興75.7408%股權。

2018年8月17日，附屬公司復星醫院投資與田世明、田重喜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由復星醫院投資通過股權轉讓和增資的方式出資受讓武漢濟和醫院55%股權；截至報告期末，復星醫院投資持有武漢濟和醫院55%股權。

2018年8月28日，附屬公司復星長征與伯豪生物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由復星長征通過股權轉讓受讓伯豪醫學65%股權；截至報告期末，復星長征持有伯豪醫學65%股權。

2018年12月20日，附屬公司謙達天津與楊建朋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由謙達天津通過股權轉讓和增資的方式出資受讓建優成業55%股權；截至報告期末，謙達天津持有建優成業55%股權。

2018年內取得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生產和業績的影響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取得方式	淨資產（截至報告期末）	淨利潤（購併日至報告期末）	併購日
鐵嶺新興	股權轉讓	231	1	2018年10月25日
武漢濟和醫院	股權轉讓及增資	112	4	2018年9月29日
伯豪醫學	股權轉讓	22	–1	2018年9月28日
建優成業	股權轉讓	50	—	2018年12月26日

註： 以上數據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

② *2018年內處置附屬公司的情況*

附屬公司四川諾亞於2018年1月9日完成註銷。

2017年11月8日，附屬公司復星醫院投資與王衛國、王項簽訂《股權轉讓協定》，復星醫院投資向王衛國、王項分步轉讓所持有的湖南景仁45%股權；截至報告期末，復星醫院投資尚持有湖南景仁20%股權，湖南景仁從附屬公司轉為聯營企業。

2018年4月8日，附屬公司萬邦醫藥與劉海泉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萬邦醫藥向劉海泉轉讓所有持有的黑龍江萬邦51%股權；截至報告期末，萬邦醫藥不再持有黑龍江萬邦股權。

2018年10月29日，附屬公司萬邦醫藥與天誠藥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萬邦醫藥向天誠藥業轉讓所持有的萬邦天誠35%股權；截至報告期末，萬邦醫藥僅持有萬邦天誠45%股權，萬邦天誠從附屬公司轉為聯營企業。

2018年11月23日，附屬公司復星平耀與葉雪強、王立文、胡學科簽訂《股權轉讓協定》，復星平耀向葉雪強、王立文、胡學科轉讓所持有的安吉創新100%股權；截至報告期末，復星平耀不再持有安吉創新股權。

2018年處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生產和業績的影響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處置方式	處置日淨資產	報告期初至處置日淨利潤	處置日
四川諾亞	註銷	–1	—	2018年1月9日
湖南景仁	股權轉讓	64	—	2018年1月17日
黑龍江萬邦	股權轉讓	–1	1	2018年4月11日
萬邦天誠	股權轉讓	–10	–13	2018年10月29日
安吉創新	股權轉讓	13	0	2018年12月10日

E. 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集團以與自身戰略相符的藥品製造與研發、醫療服務領域為主要發展方向，並維持對國藥控股的長期投資。本集團的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均在行業中處於較領先的地位，本集團的醫療服務業務在業務拓展、整合能力上亦在行業內處於領先。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體現在多層次的產品線、高效能的研發能力、高度規範的生產管理能力、高品質的服務能力、專業化的營銷能力、國際化的業務發展及整合能力以及對具有成本優勢的全球製造及供應鏈體系的建設能力。

此外，本集團卓越的投資、併購、整合能力已得到業界的廣泛認可，這也為未來本集團的跨越式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兩地上市的資本結構，為本集團通過併購整合快速提升產業規模和競爭優勢創造了良好的條件。

本集團將繼續順應國家醫藥工業「十三五」發展規劃的指引，利用自身優勢，堅持「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的道路，持續發展壯大。

F. 員工及薪酬制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28,245名。本集團的僱員政策按照業績表現、工作經驗及外部市場薪酬水準而制訂。

3. 董事會關於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A.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19年，中國醫藥醫療行業處於重要的轉型期，機遇與挑戰並存。在市場需求及支付方面，國內老齡化進程加快、政府持續加大對醫療衛生事業的投入、國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成為推動中國醫藥行業持續發展的三大驅動因素，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老年病、慢性病和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的發病率持續增長，患者需求仍存在巨大的未滿足空間，這些驅動因素將持續存在並繼續推動行業以高於GDP增速的速度發展。在產業結構方面，國家引導和鼓勵戰略性新興產業進行產業升級和結構優化，以患者可支付的高品質仿製以及以臨床需求為導向的高價值創新將成為醫藥行業發展趨勢；在國家政策方面，多種罕見病相關產業政策出臺，醫藥審評審批政策改革不斷加速與深化，口服及注射劑藥物一致性評價工作加速推進，2018年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出臺等一系列政策實施進一步促進了本土企業的結構優化與創新轉型；國家醫藥工業「十三五」規劃綱要的制定與發佈，對整體產業結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有規模優勢、技術優勢、品牌優勢、市場行銷優勢的醫藥企業面臨難得的發展機遇。從具體行業環境來看，未來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大背景依然未變。

就挑戰而言，一方面，政府對藥品質量、體系標準、藥企規範經營的持續關注，尤其對醫藥流通渠道及市場營銷環境的規劃和要求日益增加，將促進行業向規範化、標準化、高效化的方向轉變，短期對國內部分企業帶來較大的經營壓力和挑戰，長期來看有利於促進行業整體產業層次的提高，促進產業集中度的進一步提升藥品價格調控和藥品分類管理的加速實施，醫保支付體系改革及藥品集中採購制度的落地推進，將對醫藥企業整體成本及品質管制能力帶來更高挑戰，同時也將促進國內醫藥產業的整合步伐，產業集中度將以併購重組的方式迅速提高。另一方面，全球經濟及國際環境仍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本土企業的全球化拓展面臨多重挑戰，但長期而言，全球間資訊、技術、人才、資金等要素跨國流動的大趨勢很難改變。為具有自主創新能力、國際化能力的企業快速發展創造了條件，企業的國際化發展在面臨良好的資本市場和產品市場機遇的同時，也符合政府產業規劃的政策導向。

就機遇而言，首先是企業創新能力的快速發展。尤其是部分優質醫藥企業在經歷「十二五」期間創新積累後，優秀研發成果將逐步實現市場價值，將進一步激勵國內醫藥企業持續增加研發投入，向高附加值的產業縱深發展。其次，從國際化角度看，醫藥行業整體的國際化進程顯著加快，不斷有優質產品完成了在歐、美、日等發達國家的市場準入；中國醫藥企業國際化乃至全球化的步伐顯著加快，也符合國家對行業政策的整體引導方向。

與此同時，國家對醫療服務行業進一步開放，鼓勵社會資本積極參與辦醫，包括：進一步開放市場準入、鼓勵社會資本進入醫療服務領域、簡化社會辦醫的行政審核手續，進一步減少對醫生多點執業的審批限制、放寬基本醫療保險的定點納入等。本集團從2009年開始進入醫療服務領域，持續加速醫療服務網絡佈局，並逐步打造、積累醫療服務運營管理經驗。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作為國內具有一定規模，在打造產品力的同時，並率先邁開國際化步伐和利用互聯網技術發展業務的醫藥醫療企業集團，將繼續加強產業運營、投入更多資源以支持產品創新和市場拓展。同時，也將繼續圍繞存在較大未滿足需求的治療領域積極進行企業併購，穩步提升產業能力，持續擴大市場競爭力；對於醫療服務產業，在利好的政策環境下，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加速在該領域的拓展。

B. 發展戰略

2019年，本集團將繼續以促進人類健康為使命，秉承「持續創新、樂享健康」的經營理念，以廣闊的中國醫藥市場和全球主流市場仿製藥的快速增長和不斷發展研發創新藥物為契機，堅持「4IN」(創新Innovation、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整合Integration、智能化Intelligentization)戰略，秉承「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的發展模式，加大對國際化和行業內優秀企業的併購，持續優化與整合醫藥產業鏈資源，加強創新體系和產品營銷體系建設，在積極推動產業國際化的落地同時，提升產品力、品牌力，強化本集團核心競爭能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經營業績；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國內外融資渠道，為持續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C. 經營計劃

2019年，醫藥行業的發展既存在挑戰也面臨機遇。本集團將努力優化產品戰略，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提升研發效率；繼續優化醫療服務產業的運營效率，加大優勢學科建設，加強質量管理，擴大在該領域的營運規模並提升營運管理和國際化能力；同時，繼續關注對國內外優秀製藥研發企業、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企業及醫療服務領域的併購機遇，推動國藥控股在藥品及醫療器械分銷及零售行業的整合。

2019年，本集團將努力實現快速增長，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70億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努力控制成本和各項費用，成本的增長不高於收入的增長，保持銷售費用率和管理費用(不含研發費用)率相對穩定，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5%，提升主要產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上述經營目標並不代表本集團對2019年的盈利預測和業績承諾，能否實現取決於內外部各項因素，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集團將不斷優化運營管控，提升資產運營效率。具體策略和行動包括：

(1) 本集團製藥業務將繼續專注在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抗感染和抗腫瘤等疾病治療領，並積極推進專業化、品牌化、數字化營銷隊伍轉型，持續加大產品開發力度，加強產品生命周期管理，保持和提高各產品在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努力打造戰略性產品線和符合國際標準的新藥研發體系，夯實製藥產業的核心競爭力。

(2) 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國內進一步開放社會資本辦醫的市場機遇和投資機會，持續加大對醫療服務領域的投入，不斷擴大醫療服務規模並創新模式。同時，積極推進醫療集團化運作模式，尋求新的醫療服務併購機會，形成珠三角大灣區、淮海經濟區、長三角等區域醫療集團與醫聯體，綜合醫院與專科醫院，專科連鎖與第三方診療中心多樣化多層次的佈局；已控股投資的醫療機構將進一步加強學科建設和質量管理，提高運營效率，加快業務發展。

(3) 本集團繼續推進醫療器械及診斷業務產品的開發、引進，不斷推出新產品、豐富產品線，繼續加強國內外銷售網絡和專業銷售團隊建設，創新多元化的營銷模式，聚焦主流技術平台及創新技術，努力提升產品的市場份額，積極尋求國內外優秀企業的投資機會，進而成為領先的產品和服務綜合供應商。

(4) 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國藥控股實現在藥品及醫療器械分銷業務上的整合與快速增長，不斷擴大國藥控股在藥品及醫療器械分銷及零售行業中的領先優勢。

藥品製造與研發

2019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創新和國際化為導向，大力發展戰略性產品，並積極尋求行業併購與整合的機會，實現收入與利潤的持續增長。

本集團將在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抗腫瘤和抗感染等疾病治療領域積極推進專業化營銷隊伍建設和後續產品開發，並在保證本集團原有重點領域和產品的市場地位和產品增長的基礎上，重點加大對利妥昔單抗注射液（漢利康）、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非佈司他片（優立通）、重組人促紅細胞生長素（怡寶）、羥苯磺酸鈣（可元）、新複方蘆薈膠囊（可伊）、匹伐他汀鈣片（邦之）、富馬酸喹硫平片（啟維）和注射用頭孢美唑鈉系列（悉暢、先鋒美他醇）等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從而保持和提高各產品在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仿創結合」戰略、「國外技術許可」與「國內產學研」相結合，以「項目+技術平台」為合作紐帶，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執行新產品立項流程，提高研發效率；加強藥品註冊隊伍建設，在支持創新的同時，推進現有品種盡快獲批；積極推進包括單克隆抗體產品、小分子創新藥在研發註冊過程中按既定時間表完成；加快研發與市場的對接，促進需求互補；充分發揮各研發技術平台的效用，努力打造戰略性產品線和符合國際標準的新藥研發體系，加速後續戰略產品的培育和儲備。

同時，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機遇，力爭確保和擴大優勢品種的市場地位，重新佈局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有序推進在心血管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中樞神經系統、抗感染等疾病治療領域選擇近60個仿製藥品種開展一致性評價工作。此外，本集團將通過參與「上市許可持有人」試點，推進形成並不斷完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的管理模式和經驗，對藥品進行全生命周期品質管制。

此外，本集團也將不斷拓展、深化與全球領先藥企的合作，充分發揮中國動力嫁接全球資源的優勢，創新合作模式、尋找新的發展動力。2019年將進一步推動復宏漢霖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工作，利用本集團的行業經驗與全球領先的研發，製藥企業積極合作，夯實本集團製藥產業的核心競爭力。

醫療服務

2019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國內進一步開放社會資本辦醫的市場機遇和投資機會，持續加大對醫療服務領域的投入，強化已形成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戰略佈局，不斷擴大醫療服務規模。已控股投資的醫療機構將進一步加強學科建設和質量管理，提高運營效率，加快業務發展；隨著禪城醫院獲得JCI國際認證，本集團對禪城醫院股權比例的進一步增加及健康蜂巢項目啟動，持續提升禪城醫院醫療服務的輻射範圍和區域影響力並強化本集團醫療服務產業在華南地區的佈局；同時，本集團還將推進台州浙東醫院、鐘吾醫院、廣濟醫院的改擴建項目、推動淮安興淮國際醫院項目，並積極尋求新的醫療服務併購機會。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支持並推動高端醫療服務品牌和睦家醫院的發展，尤其是和睦家廣州醫院和上海和睦家新城醫院的業務開拓，支持其加快發展以多層次、多樣化、延伸性為特色的高端醫療服務。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

2019年，本集團將加大投入，繼續強化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和銷售。Sisram（復　醫療科技）將進一步加快醫療及醫美療器械的開發和銷售，並積極探索與其他業務板塊的協同及業務模式創新，以實現產業鏈的更廣覆蓋。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國際化方面的優勢，以現有的境外企業為平台，在積極整合的基礎上大力拓展與境外企業的合作業務以及尋求國內外優秀器械企業的投資機會和高端醫療器械的引進，把精準醫療作為新的切入口，從而實現醫療器械業務的產業升級和規模增長。通過對相關企業的投資與併購，不斷拓展產品佈局、豐富產品線及營銷渠道，逐步形成產業閉環。

2019年，本集團繼續推進診斷業務產品的開發、引進，不斷推出新產品、豐富產品線；繼續加強國內外銷售網絡和專業銷售隊伍建設，創新多元化的營銷模式，聚焦主流技術平台及創新技術，積極尋求國內外優秀診斷企業的投資機會，成為國內領先的診斷產品和服務綜合供應商及國際市場的參與者。

醫藥分銷與零售

2019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國藥控股實現在藥品分銷業務上的整合與快速增長，不斷擴大國藥控股在藥品、醫療器械分銷及零售行業中的領先優勢。

融資

2019年，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境內外的融資管道，持續優化本集團的融資結構和債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推動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核心競爭能力建設，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D. 因維持當前業務並完成在建投資項目所需的資金需求

隨著本集團內生式增長的不斷深入，產業整合的穩步推進，2019年本集團預計在產能擴增、廠房搬遷、cGMP建設、醫院改擴建等方面的投入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資金主要來源於自有資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以及債權、股權融資所募資金等。

E. 可能面對的風險

I. 產業政策及體制改革風險

醫藥行業是國家政策影響最深刻的行業之一。從事藥品、醫療器械、診斷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必須取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相關許可，產品質量受到嚴格的法規規範。醫藥行業目前處於國家政策的重大調整和嚴格監控時期。本集團主要藥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生產和經營企業雖然均已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上述許可證和批件，但是國家對藥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的生產、銷售的規範均可能作調整，如本集團不能作相應調整和完善，將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產生不利的影響。同時，隨著醫藥和醫療領域體制改革正式啟動，領域內的產業整合、商業模式轉型不可避免。我國探索中的醫改政策將直接影響到整個醫藥行業的發展趨勢，藥品降價、生產質量規範、環保治理等政策措施的實施也直接關係到整個醫藥行業的盈利水準和生產成本，進而影響到本集團的生產經營。

在醫療服務領域，佔醫療服務主體地位的公立醫院，其改革依然存在不確定性，為社會力量的進入提出了戰略路徑選擇的多元性思考，在國有企業辦醫療機構的政策機會方面，長期來看社會力量大有作為。

II. 市場風險

由於中國醫藥市場廣闊而且發展潛力巨大，因此吸引了世界上主要的醫藥企業先後進入，同時其他行業企業也競相涉足，再加上國內原有的遍佈各地的醫藥生產企業，導致國內醫藥生產企業數量眾多，市場分散，市場集中度較低，使得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國內藥品製造企業競爭日益激烈，放開藥價、實行醫保支付價等相關改革措施正在逐步落實中，這些因素加大了藥品製造企業產品價格不確定的風險。

對於通過控股收購所觸及的以美國為主的海外法規市場，仿製藥競爭激烈，價格有長期持續的下降壓力，藥品監管機構對生產質量的要求日趨嚴格，這些因素構成了國際化深化過程中不可避免的風險。而在非洲等新興市場，隨著印度等仿製藥公司的不斷進入，也面臨政府招標的壓力。在一些資源型國家，也面臨貨幣／外匯不穩定而帶來的潛在的支付風險。

III. 業務與經營風險

藥品作為一種特殊商品，直接關係到生命健康。藥品或因原材料、生產、運輸、儲存、儲倉、使用等原因而產生質量問題，進而對本集團生產經營和市場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果本集團新藥不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新產品開發失敗或難以被市場接受，將加大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對本集團的盈利水準和未來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醫藥生產企業在生產過程中還面臨環保風險，其產生的廢渣、廢氣、廢液及其他污染物，若處理不當可能會對周邊環境造成一定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本集團正常生產經營；雖然本集團已嚴格按照有關環保法規、標準對污染物進行了治理，廢渣、廢氣、廢液的排放均達到環保規定的標準，但隨著社會對環保意識的不斷增加，國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將來頒佈更高標準的環保法律法規，使本集團支付更高的環保費用。

醫療服務業務可能面臨醫療事故風險，其中包括手術失誤、醫生誤診、治療檢測設備事故等造成的醫患投訴及糾紛。如果未來發生較大的醫療事故，將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相關賠償和損失的風險，也會對本集團醫療服務機構的經營業績、品牌及市場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IV. 管理風險

(1) 業務擴張下的管理風險

伴隨著本集團「國際化」戰略的逐步實施，本集團產品對外出口的規模、海外生產經營的地區範圍也將不斷擴大。在國際化發展戰略的實施過程中，本集團可能面臨對海外市場環境不夠熟悉、海外客戶需求與國內客戶需求不同、部分國家實施貿易保護等問題。同時，本集團的全球銷售網絡進一步提升、銷售規模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進一步拓寬，對本集團的經營和管理能力也將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市場營銷、質量控制、風險管理、合規廉政、人才培養等能力不能適應本集團「國際化」的發展速度，不能適應本集團規模擴張的要求，將會引發相應的經營和管理風險。此外，本集團以外幣結算的採購、銷售以及併購業務比重不斷上升，人民幣兌換外幣的匯率波動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影響。

(2) 併購重組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發展戰略之一為推進併購和整合，實現規模效！錦綱購和合（（為升市耳市，侃耳市，侃猝扑重緋

其他事項

1. **吳以芳先生增持計劃**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接到執行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吳以芳先生的通知，吳以芳先生計劃於2017年1月3日（含當日）起12個月內擇機在二級市場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股份），累計增持金額折合人民幣不低於20百萬元。截至2018年1月2日收市，吳以芳先生增持計劃期限屆滿。自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吳以芳先生累計增持金額折合人民幣約為20.90百萬元，累計增持本公司755,900股股份（其中：443,900股A股、312,000股H股），佔截至2018年1月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495,131,045股）的約0.03%。

2. **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於2017年10月30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將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董志超先生、王樹海先生及鄧杰先生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共計70,1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0.54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739,381元。該部分股票已於2018年5月18日註銷。

於2018年11月13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將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李春先生、李東久先生、邵穎先生、石加珏女士、周挺女士、嚴佳女士、張燁女士、鄧傑先生以及宋大捷先生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共計162,3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0.54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1,711,169元，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數量由41名減少為32名。該等限制性A股股票尚待本公司回購註銷。

於2018年11月19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涉及的限制性A股滿足第三次解鎖條件之決議案，32名承授人已滿足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解鎖條件。因此，合共712,300股限制性A股已解鎖，並於2018年11月30日上市流通。

3. **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股東已於2017年6月29日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2月5日出具《關於核准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批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完成2018年第一期公司債券「18復藥01」的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3億元。「18復藥01」的起息日為2018年8月13日，最終票面利率為5.10%。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4日完成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18復藥02」以及品種二「18復藥03」的發行，「18復藥02」、「18復藥03」發行規模分別為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10億元。「18復藥02」和「18復藥03」的起息日為2018年11月30日，最終票面利率分別為4.47%、4.68%。

4. **2017年控股股東增持計劃**

鑒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於2017年5月9日及2017年5月24日的書面通知，復星高科技擬自2017年5月9日（含當日）起算12個月內通過其及其一致行動人擇機在二級市場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計增持金額不低於人民幣70百萬元，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2017年5月H股配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414,474,545股）的2%。截至2018年5月8日收市，2017年控股股東增持計劃期限已屆滿。自2017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8日，復星高科技累計增持金額折合人民幣約245.08百萬元，累計增持本公司8,852,710股股份（其中：4,036,710股A股、4,816,000股H股），累計增持股份佔2017年5月H股配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7%。

5. **2018年控股股東增持計劃**

鑒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於2018年7月3日及2018年7月26日的書面通知及確認，復星高科技（及／或通過一致行動人）擬自2018年7月3日（含當日）起算12個月內擇機在二級市場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計增持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2018年7月H股配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495,060,895股）的2%。截至報告期末，復星高科技自2018年控股股東增持計劃實施以來累計增持總金額折合人民幣約407.50百萬元，累計增持本公司15,948,300股股份（其中：699,800股A股股份、15,248,500股H股股份），累計增持股份比例佔H股配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4%。

6.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

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5月8日出具《關於核准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802號），核准本公司增發不超過96,788,1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全部為普通股。

2018年7月26日，本公司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共計68,000,000股新H股，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38.20港元，H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79.22百萬港元。

7. **授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授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29日批准。交易商協會於2018年4月17日分別印發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18MTN208號)和《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18SCP90號),交易商協會分別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註冊,註冊金額各人民幣50億元,註冊額度自相關通知書落款之日起2年內有效,本公司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1日完成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該等已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起息日為2019年1月21日,最終票面利率為3.73%。

8. **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7年6月29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經復宏漢霖於2018年8月29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終止。截至2018年8月29日,並無任何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

9. **建議分拆復宏漢霖境外上市**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8年11月27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復宏漢霖分拆及境外上市的決議案。於2018年12月5日,中國證監會對復宏漢霖提交的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份的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於2018年12月13日,復宏漢霖已通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呈上市申請(A1表格),以申請復宏漢霖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

五年統計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經營業績					
收入	11,938	12,502	14,506	18,362	**24,714**
本年溢利	2,370	2,871	3,221	3,585	**3,02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本年溢利	2,113	2,460	2,806	3,124	**2,708**
EBITDA	3,697	4,499	4,799	5,585	**5,856**
擬派期末股息（人民幣元）	0.28	0.32	0.35	0.38	**0.32**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基本	0.92	1.07	1.21	1.27	**1.07**
每股盈利—攤薄	0.92	1.06	1.20	1.27	**1.07**
權益					
權益總額	19,046	20,613	25,193	29,685	**33,53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16,618	18,125	22,133	25,270	**27,92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權益	7.19	7.83	9.17	10.13	**10.89**
債務					
總債務	8,796	10,895	11,710	20,287	**23,203**
總債務佔總資本(%)	24.93%	28.56%	26.79%	32.77%	**32.91%**
利息倍數（倍）	8.91	9.57	9.83	9.66	**6.30**
資產狀況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96	4,029	5,996	7,249	**8,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5	5,778	6,325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2018年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醫藥產品和醫療設備、進出口醫療設備，醫療服務，以及提供相關及其他諮詢服務以及投資管理。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96至240頁之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內。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32元（含稅），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擬派期末股息及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本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情況提議在中期進行現金分紅。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本公司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原則上本公司每年現金分紅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具體分配方案將由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年度的實際經營情況決定。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a)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b)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c)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和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發佈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在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就本公司向經上證所投資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派付2018年末期股息之代扣代繳稅(如有)安排，將在支付2018年末期股息前與中國相關部門機構確認。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時間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的規定公佈及向股東寄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將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公佈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之「五年統計」一節。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註冊成立地及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a) 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因(1)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董志超先生、王樹海先生已分別辭去於本公司的任職，並解除了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勞動合同；(2)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鄧杰先生2016年度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未達到「合格」，已不符合激勵條件。於2017年10月30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將董志超先生、王樹海先生及鄧杰先生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共計70,1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0.54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739,381元。回購的限制性A股股票已於2018年5月18日註銷。

因(1)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李春先生、李東久先生、邵穎先生、石加珏女士、周挺女士、嚴佳女士、張燁女士、鄧傑先生已分別辭去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職，並解除了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勞動合同；(2)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宋大捷先生2017年度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未達到「合格」，已不符合激勵條件。於2018年11月13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將上述9名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共計162,3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0.54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1,711,169元，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數量由41減少為32名。相關限制性A股股票尚待本公司回購註銷。

於2018年11月19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涉及的限制性A股滿足第三次解鎖條件之決議案，32名承授人已滿足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解鎖條件。因此，合共712,300股限制性A股已解鎖，並於2018年11月30日上市流通。

(b)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H股

於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H股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每股H股的配售價為38.20港元（於配售協議日期，每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收市價為42.00港元）。H股配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宣佈，H股配售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於2018年7月26日完成H股配售。於2018年7月26日，本公司成功按配售價每股H股38.2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68,000,000股新H股，佔經配發及發行H股後擴大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12.32 %；H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79.22百萬港元。H股配售完成後每股H股所籌集之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律師費用及徵費）約為37.91港元。H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律師費用及徵費）擬用於償還計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為本地或海外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規及規例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為人民幣6,968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採購總額不足30%，而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營業總額不足30%。

董事會
報告

董事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董事長)*
姚方先生*(聯席董事長)*
吳以芳先生*(總裁、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汪群斌先生
王燦先生
沐海寧女士
張學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惠民先生
江憲先生
黃天祐博士
韋少琨先生

2018年3月26日，郭廣昌先生、康嵐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選任沐海寧女士、張學慶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監事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為：

任倩女士*(主席)*
曹根興先生
管一民先生

2018年1月11日，本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任倩女士經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任，自2018年1月11日起擔任職工監事；同日，監事會選舉任倩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新任監事會主席，李春先生不再擔任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列於本年報第82至89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各董事及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至將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金

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不單獨就其擔任的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報酬，而是根據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由董事會考核並決定其報酬。專職董事的薪酬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依據其崗位職責、實際工作業績，並參考外部行業報酬水準等其他綜合因素由股東大會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僱員薪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具載簡歷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盧綺霞女士)薪金(包括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賦予之股份)範圍如下：

薪金範圍	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1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3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1
人民幣8,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1

董事及監事在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均受政府管理的各個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保障。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可享有每月退休金。本集團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繳費金額設有上限)向該等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供款外，並無任何退休福利的法律承擔。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利潤表扣除的退休金成本為人民幣235.9百萬元。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1]	股份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陳啟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L)	0.01%
汪群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L)	0.01%
姚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781,000(L)	0.04%
吳以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342,000(L)	0.06%
吳以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718,900(L)	0.04%

附註：

(1) (L)—好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1]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汪群斌先生	復星國際控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000(L)	14.71%
陳啟宇先生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6,883,000(L)	0.20%
	復星旅遊文化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478(L)	0.00%
王燦先生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9,725,000(L)	0.11%
	復星旅遊文化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829(L)	0.00%
張學慶先生[2]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3,146,000(L)	0.04%
沐海寧女士[2]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40,000(L)	0.01%

附註：

(1) (L)—好倉

(2) 張學慶先生及沐海寧女士於2018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1]	股份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復星高科技	實益擁有人	H股	25,237,500(L)[2]	4.57%
復星高科技	實益擁有人	A股	937,275,290(L)[2]	46.60%
復星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5,237,500(L)[2]	4.57%
復星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937,275,290(L)[2]	46.60%
復星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5,237,500(L)[2]	4.57%
復星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937,275,290(L)[2]	46.60%
復星國際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5,237,500(L)[2]	4.57%
復星國際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937,275,290(L)[2]	46.60%
郭廣昌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5,237,500(L)[2]	4.57%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937,275,290(L)[2]	46.60%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L)	0.0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8,689,394(L)	7.01%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投資經理	H股	33,551,238(L)	6.08%
			1,874,213(S)	0.34%
Edinburgh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H股	32,623,000(L)	5.91%

附註：

(1) (L)—好倉；(S)—淡倉

(2) 該等股份由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則由復星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控股持有70.72%權益。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持有85.29%權益，因此復星國際、復星控股、復星國際控股及郭廣昌先生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及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其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及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有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適當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

股份激勵計劃

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7年6月29日批准(其中包括)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目的乃向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提供獲取復宏漢霖權益的機會，其將鼓勵參與者為提升復宏漢霖價值而努力工作，並將使得復宏漢霖、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及其各自股東獲得整體利益。任何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應由復宏漢霖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確定，參與者包括復宏漢霖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對復宏漢霖做出突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經復宏漢霖於2018年8月29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終止。截至2018年8月29日，並無任何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就各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之中國適用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之捐贈款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訂立了以下交易：

(A) 非豁免關連交易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1月10日，董事會同意本公司附屬公司Fosun Pharma USA與關連人士復星國際(或其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設立美國新公司(「設立美國新公司」)，其中，Fosun Pharma USA同意以現金出資25.50百萬美元，佔美國新公司51%的股權，以及復星國際(或其附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24.50百萬美元，佔美國新公司49%的股權。美國新公司已於2018年4月23日完成設立登記。

由於復星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國際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設立美國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1月10日，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與復星健控按照各自所持復拓生物股權比例合計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對復拓生物進行增資(「復拓增資」)，其中：本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102百萬元認繳復拓生物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2百萬元；復星健控同意出資人民幣98百萬元認繳復拓生物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8百萬元。復拓增資已於2018年2月13日完成工商登記。

由於復星健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復星健控構成復星高科技的聯係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健控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復拓增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2月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美中互利北京公司、禪城醫院與上海雲濟就擬設立合資公司事宜訂立股東合作協議(「股東合作協議」)，其中：美中互利北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2.5百萬元，佔合資公司25%的股權，禪城醫院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百萬元，佔合資公司5 %2018 年2月13日完成工商登蚓穆。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5月14日，本公司、萬邦雲健康、復星健控與海囤國際就設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合同(「合資合同」)，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5百萬元，佔合資公司25%的股權，萬邦雲健康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9百萬元，佔合資公司5 %的股權，復星健控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2百萬元，佔合資公司40%股權以及海囤國際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4百萬元，佔合資公司30%的股權。合資公司已於2018年7月11日完成工商登記。

由於復星健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復星健控構成郭廣昌先生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健控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合資合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H股配售訂立配售協議，內容包括本公司以配售佣金為代價委聘包括復星恆利在內的若干配售代理提供服務且配售代理已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最佳努力基準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68,000,000股配售股份。

由於復星恆利(其中一名配售代理)為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恆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佣金為代價委聘復星恆利作為配售代理提供服務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與復星國際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包括承租框架協議及出租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訂立承租框架協議乃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作為承租人)繼續租賃相關復星國際物業，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出租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作為業主)繼續出租相關本集團物業，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由於復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國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重藥控股訂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銷售產品及購買採購產品，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重藥控股係重慶藥友（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重藥控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7月11日，卓瑞門診擬與證大置業訂立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並修訂年度上限，根據該協議，內容有關卓瑞門診（作為承租人）同意自2018年7月1日起，租賃證大置業（作為出租人）位於上海市黃浦區的外灘國際金融服務中心之物業，租期為36個月，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由於證大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間接擁有50%的股權，故證大置業構成復星國際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證大置業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及2016年12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以及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復星財務再次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的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復星財務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復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概述有關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詳情。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關連人士	交易類別	類別	實際發生金額 2018年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人民幣
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1)*	本集團向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承租物業		12,853,150	40,000,000
	本集團接受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物業管理服務		7,642,534	
	本集團向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租出物業		14,353,204	30,000,000
			34,848,888	**70,000,000** *(附註2)*
證大置業	卓瑞門診向證大置業承租物業	—	1,000,191 *(附註3)*	5,340,000 *(附註3)*
復星財務	財務服務協議 *(附註4)*			
	(a) 本公司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提起存款	575,421,799	1,000,000,000
	(b) 復星財務向本公司授出的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提供貸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c) 本公司就結算及交收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向復星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服務費	0	1,000,000

附註：

(1) 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復星高科技、上海星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衡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量富征信、上海雲濟、上海新施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地、上海高地、創富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掌星寶(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9日的公告，有關承租框架協議及出租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3)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1日的公告，補充協議項下於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340,000元。

(4) 於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重續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的財務服務協議，年期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關連人士	交易類型	交易實際發生額 人民幣	交易年度上限 人民幣
重藥控股	由本集團向重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	366,319,631	600,000,000 *(附註)*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與被視為「關聯方」的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附註43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閱有關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的所有事項(如有)。復星國際控股、復星控股、復星國際、復星高科技、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表示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的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2680號)核准，本公司於2017年5月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的配售協議增發H股80,656,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28.80元，募集資金總額港幣2,322.9072百萬元，扣除境外支付的上市費用港幣15.1515百萬元後，募集資金淨額合計為港幣2,307.7557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5月增發H股募集淨額已使用港幣2,307.7557百萬元，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港幣0百萬元(含專戶利息收入淨額港幣0百萬元)，使用詳情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港幣

使用情況	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募集資金累計 實際投入金額
償還計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 本地或海外潛在合併及收購	2,307.7557	2,307.7557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802號)核准，本公司於2018年7月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18日的配售協議增發H股6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38.20元，募集資金總額港幣2,597.6000百萬元，扣除境外支付的上市費用港幣18.3832百萬元後，募集資金淨額合計為港幣2,579.2168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7月增發H股募集淨額已使用港幣2,579.2168百萬元，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港幣0.5356百萬元(含專戶利息收入淨額港幣0.5356百萬元)，使用詳情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港幣

使用情況	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募集資金累計 實際投入金額
償還計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 本地或海外潛在合併及收購	2,579.2168	2,579.2168

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及書面守則作為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守則所載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恪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2至8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惠民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憲先生和非執行董事王燦先生所組成。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已對本集團2018年之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核數師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在本公司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繼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陳啟宇

中國，上海
2019年3月25日

監事會報告

A. 報告期內，監事會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2018年，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根據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責，合規、高效地開展各項工作：

2018年，監事列席並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並召開8次監事會會議，具體如下：

1. 2018年1月11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2. 2018年3月9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3. 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18年第三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17年年度報告、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4. 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18年第四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

5.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18年第五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18年半年度報告、《2018年半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關於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延期的議案、《2018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6. 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18年第六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

7. 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18年第七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登出部分未解鎖限制性A股股票。

8. 2018年11月19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18年第八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修訂稿）》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三期解鎖的議案。

B. 監事會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運作及經營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決策程序合法，並建立有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沒有違反法律、法規、章程及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C. 監事會對檢查本集團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同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2018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的審計意見，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D. 監事會對本集團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集團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合理，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沒有損害股東的權益和造成本集團資產流失。

E. 監事會對本集團關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是公平的，沒有損害本集團利益。

F.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監事會對本集團2018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體系運行有效，確保了內部控制制度的貫徹執行和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

代表監事會
任倩
主席

中國，上海
2019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作為一家於上證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章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架構，優化其內部管理與監控及企業經營以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於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度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恪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並制定書面守則作為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守則。

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書面守則之事件。

董事會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共有十一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董事長)*
姚方先生*(聯席董事長)*
吳以芳先生*(總裁、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汪群斌先生
王燦先生
沐海寧女士*(註)*
張學慶先生*(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惠民先生
江憲先生
黃天祐博士
韋少琨先生

*註：*2018年6月27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2頁至第85頁。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董事長(等同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指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等同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指的行政總裁)之職務分別由陳啟宇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擔任。董事長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一般專注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經營。彼等各自之職責已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必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罷免及重選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有權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六年。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合約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書，任期為三年，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繼續成功發展。董事須就本公司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極具價值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地全面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及獲取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履行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務時，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位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為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之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相關之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而執行董事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乃委託予高級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其首次獲委任時收到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可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恰當瞭解，並全面獲悉其於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則下之職責及責任。

各董事均在報告期間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掌握信息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關的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而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記錄，全體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重點為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以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此外，董事手冊等相關閱讀資料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料已向董事提供，供其參考鑽研。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載於本年報第78頁之圖表。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構成、發展及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旨在列明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知識、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並透過參照有關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在業務各方面上，本公司承諾給予平等機會。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在提名及委任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政策考慮各方面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於2018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與審核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事宜。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分析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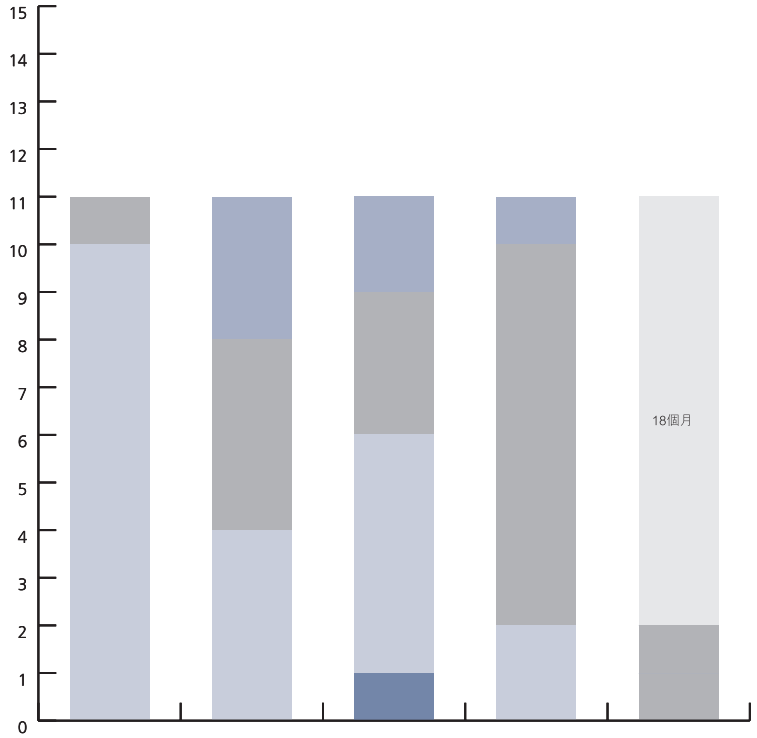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發展及評估本集團之營運目標及長期發展戰略以及制訂本集團之發展戰略及規劃，其中包括：

- 了解及掌握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國內外市場趨勢以及相關政府政策；
- 研究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發展戰略及主要投資決策，並提出建議；及
- 審批有關發展戰略之研究報告。

於2018年，戰略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了解及掌握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國內外市場趨勢以及相關政府政策；研究本集團之中期及長期發展戰略及主要投資決策，並提出建議；以及審批有關發展戰略之研究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以確保本公司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5)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1]	持續專業發展
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28/28	1/1(M)[3]	3/3(M)		1/1(C)	1/1	✓
姚方先生	28/28				1/1(M)	0/1	✓
吳以芳先生	28/28				1/1(M)[3]	1/1	✓
非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	6/6[2]						✓
汪群斌先生	28/28				1/1(M)	0/1	✓
康嵐女士	6/6[2]	1/1(M)[3]	1/1(M)[3]				✓
王燦先生	28/28			15/15(M)		0/1	✓
沐海寧女士	17/17[2]		2/2(M)[3]				✓
張學慶先生	17/17[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惠民先生	28/28	2/2(M)	3/3(M)	15/15(C)		1/1	✓
江憲先生	28/28	2/2(C)	3/3(M)	15/15(M)		1/1	✓
黃天祐博士	28/28		3/3(C)			0/1	✓
韋少琨先生	28/28				1/1(M)	1/1	✓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於2018年6月27日舉行。

(2) 郭廣昌先生、康嵐女士於2018年3月2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3月26日上午期間應參加各共計6次董事會會議。沐海寧女士、張學慶先生於2018年6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2018年6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應各參加共計17次董事會會議。

(3) 康嵐女士於2018年3月2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相關職務，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3月26日上午期間應參加共計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和1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018年3月26日，董事會增補陳啟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增補王燦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2018年3月26日下午起至2018年6月27日期間陳啟宇先生應參加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018年6月27日，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委員由陳啟宇先生變更為沐海寧女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王燦先生變更為沐海寧女士，2018年6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沐海寧女士應參加共計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018年3月26日，董事會增補吳以芳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委員，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吳以芳先生應參加1次戰略委員會會議。

(4) (C)—委員會主席；(M)—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僅有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並沒有執行董事在場之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90頁至第9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酬金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年度報告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為人民幣4.50百萬元。本公司並未就非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任何酬金。

內部監控

董事會，特別是審計委員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規管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率，以確保採用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定期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審閱，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靈活多變的經營環境。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的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以及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分程度。

董事會相信，現有內部監察系統乃充分有效。

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末，董曉嫻女士與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聘服務提供商)之盧綺霞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盧綺霞女士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董曉嫻女士。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作出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ii)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iii)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iv)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v)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vi)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此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

附註： 本公司一般不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4) 主要聯繫人士

股東可將其上述查詢或請求以傳真、電郵或郵遞發送予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宜山路1289號A座
傳真：8621-33987871
電郵：ir@fosunpharma.com

為免產生疑問，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外，股東還須向上述地址存放及寄發經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股東全名、聯繫詳情及身份資料，方可令有關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生效。股東資料將根據法律規定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董事長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將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會見股東並解答股東之查詢。

於2018年5月18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授權，董事會分別通過有關修訂章程第21條和24條的決議案；於2018年7月31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授權，董事會分別通過有關修訂章程第21條和24條的決議案。最新的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設置http://www.fosunpharma.com網站，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信息及更新資料。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陳啟宇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陳先生於1994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現為復星高科技董事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寶寶樹集團（股份代號：01761）非執行董事、上證所上市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29）董事，陳先生曾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3）董事、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44）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會長、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副會長、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會長及上海市遺傳學會副理事長。陳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遺傳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方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長。姚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姚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監事會主席。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於1993年至2009年期間歷任上海萬國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助理總經理、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2日自上證所摘牌）董事總經理、上海海外公司董事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0）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3）執行董事。姚先生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47）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以芳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吳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Sisram（復　醫療科技）（股份代號：01696）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歷任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技術員、主任、生產科長、財務主任、廠長助理等職，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副廠長，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江蘇萬邦副總經理（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均為江蘇萬邦前身），江蘇萬邦總裁，並現任江蘇萬邦董事長。吳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運營官，並於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專業、於2005年獲得美國聖約瑟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群斌先生，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於1994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1995年5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汪先生曾於1995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期間擔任董事長。汪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

曹惠民先生，64歲，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現任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48）、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公司浙江米奧蘭特商務會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822）獨立董事以及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上海瀚訊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62）獨立董事。曹先生曾任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會計學教授、深交所上市公司上海漢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70）獨立董事、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27）獨立董事、上海飛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68）獨立董事。曹先生於1988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江憲先生，64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現任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3）獨立董事，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高級合夥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華東政法大學（原名：華東政法學院）客座教授，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新加坡調解中心資深調解員。江先生曾任上海市司法學校講師。江先生於1983年4月及1996年7月分別獲得復旦大學分校（現已併入上海大學）法學學士及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1985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58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9）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I.T Limited（股份代號：00999）、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28）、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66、002948）、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08、00220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曾任香港聯交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08、002202）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86）、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3）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為財務匯報局主席、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及曾任該學會的主席（2009 年至2014 年）及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博士分別於1992年獲得Andrews Un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7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韋少琨先生，55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現為瑞士銀行集團（香港分行）高級顧問、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份代號：06185；於2019年3月27日起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曾任The MAC Group, Inc.（香港）（現為The Cap Gemini Group）的分析員及資深分析員，Postal Buddy Corporation的財務分析員，怡富集團（香港）企業融資部（現為摩根大通）行政人員、助理經理、經理、助理董事及董事，摩根大通（香港）全球併購組副總裁，瑞士銀行集團（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全球醫療組亞洲區主管和董事總經理。韋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畢業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廣昌先生，51歲，於1995年5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公司董事。

康嵐女士，49歲，於2013年6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監事

任倩女士，50歲，於2018年1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任女士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審計部副總裁、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任女士曾任上海市第一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後合併入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27）審計部審計員兼控股子公司財務部經理，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審計二處處長，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任助理，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華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21）稽核部副總經理。任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曹根興先生，72歲，於2008年5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曹先生現為大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曹根興先生於1985年12月畢業於中央農業廣播電視學校，擁有農業科學文憑。曹先生亦於1991年1月畢業於上海寶山區業餘大學，擁有黨政管理文憑。

管一民先生，68歲，於2014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管先生現任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18）獨立董事。管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先生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香港聯交所和上證所上市公司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現更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66、601866）獨立非執行董事、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重慶博騰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63）獨立董事、香港聯交所和上證所上市公司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65、600874）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先生於1983年1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李春先生，55歲，於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

高管

吳以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其簡歷載於本年報第82頁。

陳玉卿先生，43歲，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陳先生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副總監、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酷寶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職位。陳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上海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周飈先生，48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周先生歷任本公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等職務。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任上海久誠律師事務所律師。周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

關曉暉女士，47歲，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非執行董事。關女士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國藥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28）監事。關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的資質，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關女士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財會人員會計學碩士學位。

汪誠先生，55歲，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汪先生曾任本公司總經理高級助理。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曾任上證所上市公司昆明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22）副總裁及董事長，上證所上市公司武漢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76）董事長。汪先生分別於1988年7月及1998年7月獲得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可心先生，54歲，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王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重慶華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07)副總裁。王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瀋陽醫學院藥學學士學位。

Aimin Hui先生，56歲，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Hui先生曾任河北醫科大學第四醫院醫師，日本國立癌中心醫院研修生，日本信州大學醫學院博士研究生，日本國立癌中心特別研究員，東京大學醫學院文部教官助理教授、講師，美國國立癌研究所訪問科學家、研究員，GE醫療集團醫學總監，Cephalon, Inc.醫學總監，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臨床腫瘤學總監、高級總監，賽諾菲全球臨床研發副總裁。Hui先生於1984年8月獲河北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9月獲日本信州大學醫學院博士學位。

Hequn Yin先生，54歲，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Yin先生曾任F.Hoffmann-LaRoche Ltd.研發科學家，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研發科學家、總監、資深總監、執行總監，Pfizer Inc.研發副總裁。Yin先生於1985年7月獲北京大學理學士學位，於1988年6月獲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5月獲美國羅徹斯特大學藥理學博士學位，於1995年11月至1997年4月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舊金山分校開展分子生物學的博士後研究。

汪曜先生，45歲，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曾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ENTAIR LTD. (股份代號：PNR)亞太區併購總監，兼任PENTAIR LTD.下屬公司北京濱特爾潔明環保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tech Power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號：STP)投資和資產管理副總裁。汪先生於1995年獲得上海大學金屬鑄造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梅璟萍女士，48歲，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梅女士於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梅女士曾任惠氏製藥有限公司市場部高級市場經理，CLSA Limited投資分析師、高級投資分析師、醫藥行業研究主管。梅女士於1992年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王冬華先生，49歲，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總裁高級助理兼公共事務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復星高科技企業文化部副經理、經理，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品牌發展部副總經理兼新聞發言人，公共事務部副總經理、執行總經理、聯席總經理。王先生於1994年7月獲揚州大學農學學士學位，2004年2月獲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文德鏞先生，47歲，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文先生曾任重慶藥友行銷二部總經理、副總裁、總裁，並現任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文先生於1995年9月畢業於華西醫科大學（現更名為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並於2007年12月獲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曉嫻女士，37歲，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董女士歷任本公司證券事務助理、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等職務。董女士於2003年7月獲上海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毅先生，43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Sisram（復　醫療科技）（股份代號：01696）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曾任本公司醫療器械事業部首席技術官。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為國家行政學院青年幹部培訓班學員，曾任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為國家食藥監總局）醫療器械司副主任科員、市場監督司主任科員，北京市醫療器械檢驗所副所長、所長。劉先生於1998年7月獲北京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獲北京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東明，50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上海延安製藥廠車間見習工藝員、車間副主任、車間主任、廠長助理兼車間主任，上海延安萬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人力資源總監，信誼藥廠（現上海上藥信誼藥廠有限公司）副廠長，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辦公室戰略處長、OTC事業部銷售副總裁，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上海中西三維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上海醫藥集團藥品銷售有限公司。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復旦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李東久先生，53歲，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0年6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崔志平先生，55歲，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06年1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邵穎先生，52歲，於2012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石加珏女士，42歲，於199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聯席公司秘書

董曉嫻女士，37歲，為聯席公司秘書，同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職務。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年報第88頁。

盧綺霞女士，60歲，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卓佳專業學習與發展部主管。盧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盧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的資深會員。盧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

獨立
核數師報告

EY安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6至240頁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致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商譽減值	
於2018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853,913,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須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由於每個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就是一個資產組，因此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被分配至相對應的附屬公司以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以包含商譽的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為基礎，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按照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其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以財務預算為基礎來確定。由於商譽減值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該事項對於我們的審計而言是重要的。 關於商譽減值的披露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7商譽，該等附註特別披露了管理層在商譽可收回金額計算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邀請內部評估專家評價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特別是資產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和預測期以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我們就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未來收入和經營成果通過比照相關資產組的歷史表現以及經營發展計劃進行了特別關注。 我們同時關注了對商譽減值披露的充分性。

致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減值	
於2018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中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藥證、商標權以及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17,322,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須至少每年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以單項無形資產或其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無形資產或其所屬的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按照其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其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以財務預算為基礎來確定。由於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減值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該事項對於我們的審計而言是重要的。 關於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減值的披露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以及附註18其他無形資產，該等附註特別披露了管理層在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計算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邀請內部評估專家評價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特別是單項無形資產或其所屬的資產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和預測期以後現金流量增長率。我們就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未來收入和經營成果通過比照相關單項無形資產或其所屬的資產組產生現金流量的歷史表現以及對應的產品銷售計劃進行了特別關注。 我們同時關注了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減值披露的充分性。
開發支出資本化	
2018年研究開發藥品過程中產生的開發支出人民幣1,027,223,000元予以資本化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其他無形資產 — 遞延開發成本」項目。開發支出只有在同時滿足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中所列的所有資本化條件時才能予以資本化。由於確定開發支出是否滿足所有資本化條件需要管理層進行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該事項對於我們的審計而言是重要的。 關於開發支出資本化的披露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以及附註18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價管理層所採用的開發支出資本化條件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通過詢問負責項目研究、開發和商業化的關鍵管理人員了解相關內部治理和批准流程，獲取並核對與研發項目進度相關的批文或證書以及管理層準備的與研發項目相關的商業和技術可行性報告。 我們同時關注了對開發支出資本化披露的充分性。

致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致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僞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淩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致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4,713,875**	18,361,608
銷售成本		**(10,365,309)**	(7,608,953)
毛利		**14,348,566**	10,752,655
其他收入	6	**280,978**	172,9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87,533)**	(5,790,536)
行政開支		**(2,290,879)**	(1,773,794)
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		**(27,162)**	—
研發費用		**(1,479,612)**	(1,026,538)
其他收益	8	**845,454**	1,019,498
其他開支		**(175,296)**	(145,534)
利息收入		**145,738**	79,224
財務成本	9	**(929,658)**	(577,541)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50,441)**	(15,525)
聯營企業		**1,399,438**	1,366,848
稅前溢利	7	**3,579,593**	4,061,717
稅項	12	**(559,711)**	(476,458)
本年溢利		**3,019,882**	3,585,259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707,923**	3,124,500
非控股權益		**311,959**	460,759
		3,019,882	3,585,25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盈利	14		
基本		**人民幣1.07元**	人民幣1.27元
攤薄		**人民幣1.07元**	人民幣1.27元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
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218,250**	8,352,8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522,752**	1,324,409
商譽	17	**8,853,913**	8,464,284
其他無形資產	18	**7,669,365**	6,950,13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9	**446,567**	646,550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20	**20,924,073**	17,747,138
可供出售投資	21	**—**	2,673,24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21	**126,31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2,505,807**	—
遞延稅項資產	23	**173,135**	144,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1,052,572**	554,4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492,747**	46,857,63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287,392**	2,750,5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4,336,151**	3,825,549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1,215,538**	1,012,2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616,124**	219,3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8,546,522**	7,248,867
流動資產總額		**18,001,727**	15,056,4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2,333,283**	1,781,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	**4,312,390**	4,054,0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0,533,021**	10,472,013
合同負債	32	**530,897**	—
應付稅項		**213,655**	292,518
流動負債總額		**17,923,246**	16,600,47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8,481**	(1,543,98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2,571,228**	45,313,649

綜合
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2,571,228**	45,313,64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2,670,119**	9,814,896
遞延稅項負債	23	**2,908,359**	2,981,149
合同負債	32	**71,513**	—
遞延收入	33	**363,488**	397,135
其他長期負債	34	**3,021,922**	2,435,9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035,401**	15,629,082
淨資產		**33,535,827**	29,684,56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2,563,061**	2,495,131
庫存股	40	**(1,711)**	(9,523)
儲備金	36	**25,359,500**	22,784,373
		27,920,850	25,269,981
非控股權益		**5,614,977**	4,414,586
權益總額		**33,535,827**	29,684,567

陳啟宇
董事

吳以芳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評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414,512	7,236,809	(26,819)	949,685	2,121,545	761,628	(108,499)	8,784,468	22,133,329	3,060,110	25,193,439
年內利潤	—	—	—	—	—	—	—	3,124,500	3,124,500	460,759	3,585,259
年內其他全面損失：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487,103)	—	—	—	—	(487,103)	(914)	(488,017)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損失	—	—	—	(98,164)	—	—	—	—	(98,164)	—	(98,164)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兌差額	—	—	—	—	—	—	152,104	—	152,104	(31,892)	120,2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85,267)	—	—	152,104	3,124,500	2,691,337	427,953	3,119,290
利潤轉入儲備	—	—	—	—	133,428	—	—	(133,428)	—	—	—
發行H股股份	80,657	1,956,630	—	—	—	—	—	—	2,037,287	—	2,037,287
回購並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份	(38)	(358)	396	—	—	—	—	—	—	—	—
解禁部分限制性A股股份	—	—	16,900	—	—	—	—	—	16,900	—	16,900
建立新的附屬公司	—	—	—	—	—	—	—	—	—	183,903	183,903
已宣派於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264,069)	(264,06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174,564	174,56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522,950	1,522,950
處置聯營企業部分權益	—	—	—	—	—	9,473	—	—	9,473	—	9,473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1,886	1,886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附註40)*	—	28,206	—	—	—	(17,849)	—	—	10,357	—	10,357
聯營企業除綜合收益以及利潤分配以外其他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	—	—	—	—	(99,408)	—	—	(99,408)	—	(99,408)
收購非控股股權	—	—	—	—	—	(91,674)	—	—	(91,674)	(382,692)	(474,366)
視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37,846)	—	—	(37,846)	37,846	—
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不涉及失去控制權	—	—	—	—	—	1,197	—	—	1,197	23	1,220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不涉及失去控制權	—	—	—	—	—	170,695	—	—	170,695	813,306	984,001
授予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份贖回期權之公允價值調整	—	—	—	—	—	(698,370)	—	—	(698,370)	(1,161,194)	(1,859,564)
已宣派及派付的2016年期末股息	—	—	—	—	—	—	—	(873,296)	(873,296)	—	(873,296)
於2017年12月31日	2,495,131	9,221,287*	(9,523)	364,418*	2,254,973*	(2,154)*	43,605*	10,902,244*	25,269,981	4,414,586	29,684,567

* 這些儲備賬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構成了儲備人民幣22,784,37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45,636,000元）。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評估／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2,495,131	9,221,287*	(9,523)	364,418*	2,254,973*	(2,154)*	43,605*	10,902,244*	25,269,981	4,414,586	29,684,56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	—	—	(62,697)	—	—	—	46,018	(16,679)	(5,094)	(21,773)
於2018年01月01日	2,495,131	9,221,287*	(9,523)	301,721*	2,254,973*	(2,154)*	43,605*	10,948,262*	25,253,302	4,409,492	29,662,794
年內利潤：	—	—	—	—	—	—	—	2,707,923	2,707,923	311,959	3,019,882
年內其他全面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82,833)	—	—	—	—	(182,833)	(129)	(182,962)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全面損失	—	—	—	(88,783)	—	—	—	—	(88,783)	—	(88,783)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39	**12,535,348**	18,214,88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9	**(10,228,281)**	(9,318,046)
已付利息		**(801,800)**	(562,131)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224,574**	2,037,28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2,626,800**	980,351
已派付予母公司股東的股息		**(973,734)**	(871,406)
已派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05,015)**	(175,288)
收購非控股權益		**(2,074,897)**	(396,751)
處置部分附屬公司，不喪失控制權		**34,540**	—
其他與籌資活動相關的支出		**—**	(2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37,535**	9,908,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842,725**	1,984,7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0,319**	4,538,03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039)**	(172,4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7,175,005**	6,350,319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1995年5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A股自1998年8月7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H股於2012年10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經營期限為自1998年12月31日起至無限期限。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是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是郭廣昌先生。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醫藥產品和醫療設備、進出口醫療設備和提供相關及其他諮詢服務以及投資管理。

附屬公司信息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 (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74,433	—	61.09	生物藥物研發
重慶復創醫藥研究有限公司(「重慶復創」)**	中國／中國大陸	美元14,288	—	76	化學藥物研發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復星實業」)	香港	美元550,138	100	—	投資管理
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平耀投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	100	—	投資管理
上海復星醫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醫院投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	96	4	投資管理
能悅有限公司(「能悅」)	香港	美元61,587	—	100	投資管理
Fosun Pharma USA Inc.	美國	美元10,000	100	—	投資管理
Fosun Pharma Industrial Pte.Ltd.	新加坡	美元450,000	—	100	投資管理
Fosun Pharmaceutical AG.	瑞士	瑞士法郎1,000	—	100	投資管理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信息(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 (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藥友」)***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96,540	—	51	藥品製造和銷售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40,455	—	100	藥品製造和銷售
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5,030	—	96.19	藥品製造和銷售
上海復星長征醫學科學有限公司(「復星長征」)*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56,854	100	—	診斷產品製造和銷售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產業發展」)*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253,308	100	—	投資管理
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奧鴻藥業」)***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7,875	—	100	藥品製造及銷售
重慶醫藥工業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000	—	56.89	藥品研發
岳陽廣濟醫院有限公司(廣濟醫院)***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11,120	—	100	醫療服務
亞能生物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11,635	—	50.1	診斷藥品製造和銷售
大連雅立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大連雅立峰」)***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2,000	—	100	生物藥品製造及銷售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信息(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信息(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 (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 (「Breas」)	瑞典	不適用	—	80	醫療器械製造和銷售
Gland Pharma Limited (「Gland Pharma」)	印度	不適用	—	74	藥品製造和銷售
Tridem Pharma S.A.S (「Tridem Pharma」)	法國	不適用	—	82	藥品製造和銷售
深圳恒生醫院***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0,000	—	60	醫療服務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法人獨資。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安徽濟民腫瘤醫院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非營利醫療機構。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淨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提供的數據過於冗長。

本年度所有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對本集團都非重大。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這些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規定。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除部分股權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計價外，均採用了歷史成本計價原則。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及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孰低法計量。除非另外說明，這些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列示。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一致，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從實際收購日或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計算至該控制停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的各部份將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餘額為負數。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往來資產及負債餘額、權益、收入、支出及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均需於合併時進行抵銷。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礎(續)

如果事實和情形表明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描述的三個控制因素有一個或多個因素發生改變，本集團需評估其是否繼續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中所有權的變動在非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作為股權交易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應該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在所有者權益的累計的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並且確認(i)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盈餘或虧損計入損益。本集團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中的應佔附屬公司權益需重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的負債需做同樣的處理。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中，第一次採納了下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並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除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的修訂案，涉及三個主要範疇：投資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影響；具有預扣稅義務的淨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對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將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方式。採用時，實體必須在不重述前期的情況下應用修訂，但如果符合所有三項修正案以及其他標準，則允許追溯適用。修訂澄清，在計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解釋行權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該修訂引入了一個例外情況，即當滿足某些條件時，具有預扣稅義務的淨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應歸類為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如果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變更，導致其成為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自修改之日起作為以股權結算的交易入賬。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將金融工具入賬的全部三個範疇：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適用權益年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和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ECL」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的信用損失計算的影響。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b) (續)

分類和計量(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金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	重分類	重新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其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25,549	—	(27,061)	—	3,798,4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30,530	—	—	—	430,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8,867	—	—	—	7,248,867
可供出售投資	2,673,249	—	—	—	—
轉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1,767,436)	—	—	—
轉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	—	(592,716)	—	—	—
轉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313,097)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	—	—	—
轉自：可供出售投資	—	1,767,436	—	8,137	1,775,5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					
轉自：可供出售投資	—	592,716	—	—	592,71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附註i)*	—	—	—	—	—
轉自：可供出售投資	—	313,097	—	(7,679)	305,418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b) (續)

分類和計量(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L&R[1]	AC[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AC
可供出售投資	AFS[3]	N/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N/A	FVPL[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N/A	FVOCI[5]

1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2 AC：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 AFS：可供出售投資
4 FVPL：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 FVOC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i)：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部分原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b) (續)

減值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提的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法計提的撥備進行核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減值準備	重新評估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用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35,454	27,061	162,515

對儲備及留存利潤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對儲備及留存利潤的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儲備與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價準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結餘	41,899
從可供出售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54,640)
以成本法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重新計量的影響	(8,057)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結餘	(20,798)
留存利潤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結餘	10,902,244
從可供出售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54,640
以成本法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重新計量影響	7,535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16,157)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結餘	10,948,26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權益變動總額	(16,679)
對於非控股權益之變動總額	(5,094)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c)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惟附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型，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有系統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的數據、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以經修改追溯採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準則可應用於在初次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在此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準則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0⊠5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c) (續)

下表載列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個財務報表項目的受影響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影響其他全面收入或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第一欄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的金額，而第二欄則列示假如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有的金額：

倘若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並無不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下列各項編製的金額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過往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i)	4,312,390	4,834,287	(530,897)
遞延收入	(iii)	363,488	435,001	(71,513)
合同負債流動部分	(iii)	530,897	—	530,897
合同負債非流動部分	(iii)	71,513	—	71,513
		5,278,288	5,278,288	—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是提供藥品、醫療器械、診斷產品、醫療服務。

(i) 銷售商品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和診斷產品的合同通常包含一項履約義務。對於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和診斷產品取得的收入，本集團總結為在相關資產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通常為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銷售商品的收入確認時點產生影響。

(ii) 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醫療服務分部提供的醫療服務通常包含一項履約義務。對於提供醫療服務取得的收入，本集團總結為在完成相關服務時確認收入。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醫療服務的收入確認時點產生影響。

本集團的藥品製造與研發分部提供技術諮詢服務，醫療器械與醫療診斷分部提供維修服務。對於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和維修服務，本集團總結為應採用投入法根據服務的履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和維修服務的收入確認時點產生影響。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c) (續)

(iii) 收取客戶的預收款項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對於客戶預付款的未清餘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和遞延收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和遞延收入的金額重分類至合同。

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預收客戶收到的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520,863,000元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流動部分，就人民幣6,269,000元從遞延收入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非流動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預收客戶代價的人民幣530,897,000元已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流動部分；有關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預收客戶代價的人民幣71,513,000元已從遞延收入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非流動部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留存利潤產生重大影響。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讓闡明實體何時應將物業，包括在建物業或開發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修正本規定，當財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使用變更的證據時，發生使用變更。僅僅管理層改變使用物業的意圖並不能提供使用變更的證據。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指導於就實體以外幣預收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該項詮釋釐清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他部分)時使用的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預付或預收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當日。倘若確認相關項目涉及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則實體必須就每次預付或預收款項釐定交易日期。由於本集團有關釐定就初始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所應用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提供的指引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過往財務數據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4]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租賃*[1]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2]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1]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1]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1]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2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並對業務的定義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澄清，如果要構成業務，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一項業務可以不具備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購買業務並繼續生成產出的能力的評估，重點關注於所取得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是否能夠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同時，該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於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新增了幫助主體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的指引，並引入了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以便簡化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於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贈送兩者規定不一致的情況。該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進行資產銷售或者贈送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全額確認收益或損失。當涉及資產的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於2016年1月，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取消了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準則的覆核後決定新的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提前採用。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備選租賃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進行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更詳盡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

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集團計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過渡條款以確認首次適用準則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期初餘額的調整，且不對比較期間進行重述。此外，集團計劃對此前作為承租人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處理方法進行會計處理的合同使用新的要求進行處理，並以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其貼現率為首次適用日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使用權資產將以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以首次適用日前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預付或預提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計劃對於首次使用日時租賃期小於12個月的租賃合同使用準則允許的豁免。2018年間，本集團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了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72,688,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72,688,000元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了新的重要性定義。新的定義為：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信息，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提供特定主體財務信息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具有重要性。該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如果可合理預計信息的錯報將影響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的決定，該錯報具有重要性。集團預期於2020年1月1日採納該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排除範圍僅包含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權益，主體對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類權益未採用權益法但實質上屬於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淨投資的一部分。因此，在對該類長期權益進行會計處理時，主體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主體僅在確認一個聯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減值的情況下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應用於淨投資的核算，包括其長期權益。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第23號，澄清了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一般稱為「不確定的稅務情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征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1)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2)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3)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4)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予追溯應用，不論是不計事後分析的全面追溯還是計及應用的累計效力追溯，作為首次申請日期的初始權益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數據。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持有通常不少於20%的表決權，並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利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是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根據此安排各合營方有權分佔此合營企業的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僅當存在必須全體協商一致的相關事項時，雙方根據合同約定對控制權的分享共同做出決定。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核算，以其享有的淨資產減去減值準備列示。對可能存在的會計政策差異會作出調整以使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此外，當享有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權益發生改變時，若適用則本集團應將對應比例的變動確認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關聯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均按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係由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導致的。取得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時產生的商譽已包含在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額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如果於聯營企業投資變更為於合營企業投資，或者相反，剩餘權益都不需要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進行計量。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對聯營企業失去重要影響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時，本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剩餘投資。在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剩餘聯營或合營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差及處置中產生的損益需確認相關損益。

當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時，需按照《香港財剪鞦壓罵毀廢驭燒儉浩淯浿掮齟羋艀臤燒鼻涴藉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損失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如果商譽被分攤給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且該單元業務的一部分被處置，在確定該被處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價值中。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以被處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在每期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權益性投資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正常交易活動中銷售資產收到或者清償債務所支付的金額。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銷售資產或清償債務的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債務的主要市場，或者在缺失主要市場的情況下，發生於在最有利於該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主要市場或者最優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以參與的市場。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一項假設，即當市場參與者進行定價時會考慮使他們的經濟利益最大化。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在最優化使用該資產或者將其銷售給另一個能夠最優化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的情況下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的情形下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為準確計量公允價值需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測因素，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因素。

所有在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可基於最低級別確定公允價值的相關重要因素，對公允價值的層級分類，分類如下：

第一層級 — 採用活躍市場中未更正的報價確定特定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的，所有對計量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數據均為可觀察且可直接或間接地取自公開市場。

第三層級 — 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的，所有對計量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公開市場數據。

在資產負債表持續存在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需考慮公允價值的層級分類在每期報告日是否發生轉變(基於確定公允價值最低限度因素的考慮)。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續)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企業；

(v) 對方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企業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對方受上述(a)中提及人士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上述(a)(i)中提及人士對對方具有重大影響，或為對方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之一；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與折舊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入賬。當不動產、廠房和設備被劃分為持作出售或者係處置組中資產的一部分時，該不動產、廠房和設備不再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其劃分至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有關開支顯然有助提高日後使用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項目預期可取得的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不動產、廠房和設備，則本集團會將這些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和折舊率單獨核算。

每項不動產、廠房和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減成本。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限期
建築物	10至45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6年
醫療設備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2至15年
運輸工具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

若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於各報告日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於需要時做出調整，至少於每年報告日進行覆核或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與折舊(續)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件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收益或損失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及測試的不動產、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或安裝及測試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築或安裝及測試期間有關借貸資金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取得時成本計量。通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收購時點之公允價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列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年報告日進行覆核。

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在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這類資產無需攤銷。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應每年進行審閱，以評定不確定使用年限的判斷是否繼續有效。若該估計不再適用，使用年限的預測由無限期改為有限期，並採用未來適用法。

商標權

對於使用壽命有限期的商標，乃按取得時的成本扣減減值準備計量，並在10年的相關估計使用壽命年限按直線法攤銷。對於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商標，於每個會計期間以單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這些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商標的使用壽命於每年進行覆核，以確定對其使用壽命無限期的估計是否仍然適用。若該估計不再適用，使用年限的預測由無限期改為有限期，並採用未來適用法。

藥證、專門技術及特許經營權

對於使用壽命有限期的藥證，乃按取得時的成本扣減減值準備計量，並在10年的相關估計使用壽命年限按直線法攤銷。對於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藥證、專門技術及特許經營權，於每個會計期間以單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這類資產無需攤銷。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藥證、專門技術及特許經營權的使用年限，應每年進行審閱，以評定不確定使用年限的判斷是否繼續有效。若該估計不再適用，使用年限的預測由無限期改為有限期，並採用未來適用法。

專利

購入的專利按取得時成本扣減減值準備計量，並在5至20年的相關估計使用壽命年限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辦公軟件

購入的辦公軟件按取得時成本扣減減值準備計量，並在2至10年的相關估計使用壽命年限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銷售網絡

銷售網絡乃按取得時成本扣減減值準備計量，並在相關估計使用壽命年限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發生時計入自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發生的支出，只有當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才能予以資本化並遞延，即：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有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意圖並有使用或出售他的能力、該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的資源完成這一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支出。不滿足上述要求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以初始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自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相關產品的市場壽命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實質上將與一項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不包括法定權利)轉移到本集團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義務(不包括利息因素)一同記錄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歸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在租賃期和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內計提折舊。此類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的期間利率。

通過具有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獲得的資產應計入融資租賃，但是要按照預計使用壽命計提折舊。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除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計量，可作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作出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股權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前提是它們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下的股權定義：列報且不為交易而持有。分類是根據每一個工具來確定的。

這些金融資產的收益和損失永遠不會回收到損益表。當支付權確立時，股息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除非當本集團從收益中獲益時，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果金融資產是為了近期出售或回購而被收購的，則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分離的嵌入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不僅僅是本金和利息產生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盡管有上述債務工具按攤餘成本或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分類的標準，但如果這樣做消除或顯著減少了會計不匹配，則債務工具可在初始確認時認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計入損益表。

這一類別包括衍生工具和本集團並未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損益表中也被確認為其他收入。前提是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股息金額可以可靠的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不緊密相關，與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混合合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也不計入損益，則嵌入衍生工具應當與主合同分拆，並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入賬。只有當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並顯著影響現金流，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需要重新分類時，才對其重新進行評估。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同中嵌入的衍生工具不單獨核算。金融資產主體及嵌入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購入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為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果金融資產是為了近期出售而取得的，則將其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除非它們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有效套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報，公允價值的正淨變動列示為其他收入和收益，公允價值的負淨變動在利潤表中列為財務成本或損失。這些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這些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利息，這些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日期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指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備抵計量。攤銷成本通過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進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而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貸款)及其他開支(應收款項)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是指上市及非上市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又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即分類為可供出售。持有的期限不確定及在需要流動性或者市場條件發生改變時將出售的債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

這些資產初始確認後，即以公允價值作後續計量，相關浮動盈虧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可供出售投資重新評估儲備中。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當時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確認於其他收入損益表中，或直至投資被確定為減值，其累計利得或損失確認於損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且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評估儲備中刪減。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根據下述「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政策分別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之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由於以下原因不能被可靠計量時，這些證券以成本減減值損失列示：(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重大；(b)各種預計的概率很難合理地確定並用於公允價值的評估，因此，此類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計量。

本集團評估近期內是否有能力及意圖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當本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因缺乏活躍市場而不能出售這類金融資產時，如果管理層有能力與意圖在可預期未來持有這些資產或持有直至到期時，本集團或會選擇重分類這類金融資產。

倘若一項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為其新攤餘成本，之前於權益中確認得該資產的收益及損失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投資剩餘期限內攤銷計入損益表。新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投資剩餘期限內攤銷。倘若資產隨後被確認為減值，計入權益的金額需重分類至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將所得現金流量悉數付予第三方(無重大延遲)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該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形式屬於轉讓資產擔保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金額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預期信貸虧損以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兩者的差額為基準,並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增信安排的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本集團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本集團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備抵,而不論違約的時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當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的違約風險,並會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續)

一般方法(續)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時，金融資產即已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數據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地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則撇銷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照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對其進行分類，以計量ECL，但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除外，具體如下。

階段1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備抵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階段2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且虧損備抵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且虧損備抵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採用上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簡化方法作為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由於該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從而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時，則表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可觀察數據，如與拖欠有關的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亦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所識別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金額會透過備抵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經扣減賬面金額，利用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當無未來收回的實際前景，本集團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而所有抵押品均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

倘在其後期間，因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而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備抵賬增減。倘日後收回未來撇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倘若撇賬於日後收回，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以公允價值列示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已減值，其虧損金額即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當前市場上類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折現至現值之間的差額，這些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該客觀證據應包括公允價值較其成本顯著或持續下降。確定「顯著」或「持續」時需要作出判斷。「顯著」乃根據投資原始成本確定，「持續」乃根據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期間確定。倘存在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期間就該投資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綜合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表中撥回。減值確認後的公允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對「顯著」或「持續」之確定需要運用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他因素評估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程度及持續期間。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權投資，減值的計量標準與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減值一致。然而減值的金額為的攤餘成本低於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累計損失減去以前期間已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按照減值後的賬面價值以計算減值損失使用的折現利率計提。利息收入屬於融資收入。若期後有客觀證據表明公允價值上升，已通過損益表確認減值損失的債權投資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表轉回。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借款和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另加(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續)

如果金融負債是為近期回購而產生的，則將其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該類別還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前提是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套期工具。單獨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也被歸類為交易性持有，除非它們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交易性負債的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損益表中確認的淨公允價值損益不包括這些金融負債的任何利息。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確認，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的情況下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但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損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且無需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損益表中確認的淨公允價值損益不包括這些金融負債的任何利息。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惟有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需在初始確認日被指定為該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金融擔保合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擔保合同是指要求支付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在到期時支付款項而遭受的損失的合同。金融擔保合同初始以公允價值扣減與達成相應金融擔保合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列示為金融負債。其後，本集團以下述兩種計算方法之孰搞對金融擔保合同進行計量：(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2018年1月1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中規定的政策確定的預期信用損失備抵；(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已確認收入的累計金額(在適當情況下)。

金融擔保合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

金融擔保合同初始以公允價值扣減與達成相應金融擔保合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列示為金融負債。其後，本集團以下述兩種計算方法之孰高對金融擔保合同進行計量：(i)履行於報告日存在的義務的最佳估計支付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扣除必要的累計攤銷後之餘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出借人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時，該項替代或修改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金額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政策)

倘有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庫存股

由本公司回購並持有的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直接按成本計入權益。買入、賣出、發行或取消該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不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損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制品或制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按比例分攤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且到期期限短，一般為購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組成。

準備金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產生一項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極可能須就清償該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則會確認準備，惟該責任的金額必須能夠得到可靠地估計。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作準備的金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金額的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準備金(續)

就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修而計提的準備金乃基於銷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算，在適當時折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組成。所得稅計入綜合利潤表，或當與直接計入同一或不同期間權益項目相關時，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收法律)，並已計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準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 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而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轉回之時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轉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除以下情況外，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而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惟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轉回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利潤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覆核，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以令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可獲得動用的應課稅利潤為限。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應課稅利潤為限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以已預期資產被確認或負債被償還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征管部門對同一應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政府補助

政府補貼在所有條件均已符合且合理保證能收到時以公允價值入賬，當政府補貼與某個費用項目相關聯時，在其預期可獲得補償的情況下，政府補貼的確認需與費用配比。

當政府補貼與某個資產項目相關聯時，公允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科目，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於綜合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金額中扣除，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到損益表。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融資組成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利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融資組成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銷售貨物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上述產品時)確認。

(b) 提供醫療服務、技術轉讓服務及委託加工服務

提供醫療服務、技術轉讓服務及委託加工服務的收益在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主要由於客戶無法控制服務或者享有利益並且在每項服務完成並被接受之前，沒有義務支付。

(c)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維修服務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維修服務的收益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主要由於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其他收入來源

租金收入根據租賃條款所載時間按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準確認，所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當股東收取派息的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本集團會確認股息收入。

收入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a)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物必須不再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b) 提供服務，包括加工費、進口及出口代理費、諮詢費，於有關服務已提供及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相關費用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c) 租金收入，收入根據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準確認；

(d) 利息收入，採用於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準確認；及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同負債(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乃於款項支付或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合同成本(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除資本化為存貨、不動產、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如果滿足以下所有標準，則為履行與客戶的合同而發生的成本將資本化為資產：

(a) 成本直接與合同或可以具體確定的預期合同有關；

(b) 成本產生或增加未來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義務的資源；

(c) 該成本預計會收回。

資本化合同成本系統性進行攤銷，並計入損益表，與資產相關收入的確認模式一致。其他合同成本按實際發生額列支。

服務合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提供勞務的合同收入包含了約定的合同金額。提供勞務的成本包含了人工成本和直接參與提供服務和一般管理費用的其他成本。

如果已經發生的服務成本和截止至完工將要發生的服務成本能夠可靠計量，那提供服務收入將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完工百分比例是根據已經完成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如果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合同成本能夠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據能夠收回的實際合同成本予以確認。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的可預見的損失已經存在，將要對其提取損失準備。如果合同成本加上已確認的利潤超過合同總收入，超過的部分確認為應收合同款；如果合同成本加上已確認的利潤小於合同總收入，少於的部分確認為應付合同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作為這些資產的部分成本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時，這些借款成本資本化將會終止。有關借款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可在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費用化。借款成本包括企業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和中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每間企業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間企業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企業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的匯率列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貨幣項目的結算或換算所產生的差額，除指定為本集團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套期部分的貨幣項目外，在損益表中確認。其他綜合收益累計金額部分在淨投資處置時重分類進入損益表。其他貨幣項目的稅務費用和匯兌差額同樣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就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按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利得或損失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有關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的匯率，以及釐定終止確認與預收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乃本集團初始確認預收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其他貨幣。於報告日，這些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匯率重新折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當年之加權平均匯率重新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單獨作為權益的一部份進行累積。出售境外經營時，已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與該境外經營相關部份在綜合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最終的外匯差異被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並積累於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中。當處置一家國外業務時，由該部分的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計入當期的損益表。

收購境外經營產生的商譽和收購時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的公允價值調整作為該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並按照期末匯率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發生當日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經常性發生的現金流以去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均受政府管理的各個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保障。根據這些計劃，僱員可享有每月退休金。本集團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這些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這些計劃，本集團除供款外，並無任何退休福利的法律承擔。向這些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住房福利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現時屬下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指定百分比向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住房基金供款。除向住房基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向政府機關管理的住房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股份支付

本公司為激勵和獎勵促進公司建立的關鍵員工，實行了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提供的服務作為該權益工具的對價並以股權支付的形式接受薪酬(「股份支付」)。

與僱員及非僱員之間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權益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經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確定。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數據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這些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有關估計外，還作出了以下對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與各出租人訂立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租賃。基於對這些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已判定出租人保留以經營租賃出租的這些物業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因素有極高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對商譽作一次減值判斷。這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對現金產出單元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形式提供的保障劃分)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校正矩陣，因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來年轉差，可導致製造業出現更多違約事件，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的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減值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

業務合併及商譽

倘本集團完成業務合併，則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允值確認。釐定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購買代價的公允值，以及分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購買代價時須運用管理層估計。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運用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模式)釐定。此等模式所用數據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公允值。管理層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以計算公允值。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將若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公允價值減少時，管理層會就該減少額作出判斷，以確定是否須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並扣除完成及銷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這些估計基於目前市況和性質相類產品的過往銷售經驗。其可能因客戶需求改變和於產品接近到期時的價格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這些估計。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確定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性質和功能相類的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由於科技革新或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環境作出的相應行為，可使用年限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限低於之前估計年限，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丟棄或已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資產。

4. 營運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a) 藥品製造與研發分部主要從事藥品生產、銷售及研究；

(b) 醫療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

(c)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分部主要從事醫療設備銷售及提供醫療服務；

(d) 醫藥分銷和零售分部主要從事藥品零售及批發；及

(e) 其他業務營運分部包括上述以外的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藉以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和評估業績。分部業績基於各項可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進行評估，有關評估以計量經調整稅後利潤或虧損作出。經調整稅後利潤或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後利潤或虧損的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或損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以及總部及投資平台公司收入和開支。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互相抵銷。分部間的銷售和轉移乃參考按照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價格進行交易。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未分配總部及投資平台公司資產由集團統一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利息及投資平台公司負債由集團統一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製造與研發 人民幣千元	醫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和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營運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8,499,188	2,555,106	3,626,965	—	32,616	—	24,713,875
分部間銷售	18,058	4,223	26,300	—	107,093	(155,674)	—
總計	18,517,246	2,559,329	3,653,265	—	139,709	(155,674)	24,713,875
分部業績*	1,784,976	300,822	558,135	—	61,501	(105,054)	2,600,380
其他收入	231,040	16,455	23,384	—	—		270,879
其他收益	294,809	16,753	38,002	—	469	(846)	349,187
利息收入	78,612	36,433	20,769	—	333	(4,632)	131,515
財務成本	(101,768)	(6,666)	(11,363)	—	(13,449)	90,925	(42,321)
其他開支	(82,981)	1,808	(82,726)	—	16	272	(163,611)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52,373)	—	2,766	—	(834)	—	(50,441)
聯營企業	103,204	(58,721)	(30,159)	1,514,745	(129,631)	—	1,399,438
未分配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520,589
未分配財務成本							(887,337)
未分配開支							(548,685)
稅前利潤	2,255,519	306,884	518,808	1,514,745	(81,595)	(19,335)	3,579,593
稅項	(500,609)	(98,367)	(79,091)	—	(393)	—	(678,460)
未分配稅項							118,749
本年利潤	1,754,910	208,517	439,717	1,514,745	(81,988)	(19,335)	3,019,882
分部資產	33,884,934	10,282,181	6,935,325	11,638,727	4,716,388	(849,525)	66,608,030
包括：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23,273	—	12,331	—	10,963	—	446,567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115,275	3,207,581	422,090	11,638,727	3,540,400	—	20,924,073
未分配資產							3,886,444
資產總額							70,494,474
分部負債	13,837,163	1,368,632	1,156,439	—	323,293	(7,681,602)	9,003,925
未分配負債							27,954,722
負債總額							36,958,64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41,804	152,350	122,073	—	30,689	—	1,346,916
存貨減值	7,511	—	9,679	—	—	—	17,190
商譽及長期資產減值及準備的計提	—	—	80,000	—	—	—	80,00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1,446	(2,679)	(15,979)	—	4,374	—	27,162
資本開支**	2,027,974	774,218	387,126	—	127,822	—	3,317,140

* 分部業績是通過分部收入減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費用得出的。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除去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增加)。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8,807,653	15,010,824
海外國家及地區	5,906,222	3,350,784
	24,713,875	18,361,608

以上收入數據基於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7,417,024	33,337,200
海外國家及地區	12,270,468	10,702,661
	49,687,492	44,039,861

以上非流動資產數據基於資產所在地計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貨品	21,617,452	16,013,459
提供服務	3,067,408	2,334,830
銷售材料	29,015	13,319
	24,713,875	18,361,608

5. 收入(續)

客戶合同收入

(i) 收入分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藥品製造與研發 人民幣千元	醫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和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及營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產品類型						
銷售貨品	18,069,806	43,954	3,503,692	—	—	21,617,452
提供服務	402,213	2,511,152	121,427	—	32,616	3,067,408
銷售材料	27,169	—	1,846	—	—	29,015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18,499,188	2,555,106	3,626,965	—	32,616	24,713,875
地理資料						
中國內地	14,022,480	2,555,106	2,200,846	—	29,221	18,807,653
海外國家及地區	4,476,708	—	1,426,119	—	3,395	5,906,222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18,499,188	2,555,106	3,626,965	—	32,616	24,713,875
收入確認的時機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18,096,975	43,954	3,505,538	—	—	21,646,467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398,882	2,511,152	64,407	—	32,616	3,007,057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3,331	—	57,020	—	—	60,351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18,499,188	2,555,106	3,626,965	—	32,616	24,713,875

5. 收入(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i) **收入分解(續)**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入金額，已計入報告期初的合同負債及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預收款項	460,512
維修服務	60,351
	520,863
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	—

(ii) **履行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產品交付時達成，除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外，通常在交付產品後90到180天內完成付款。

醫療服務、技術轉讓服務及委託加工服務

履約責任在醫療服務、技術轉讓服務及委託加工服務完成時達成，並且通常在提供服務之前收取款項。

技術諮詢服務及維修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而達成，並且通常在提供服務之前收取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30,897
一年以上	71,513
	602,410

上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6.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13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128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31,176
政府補助	276,714	141,784
	280,978	172,960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8,648,685**	5,996,714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716,624**	1,612,2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附註10)*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3,582,280**	2,688,660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基金		**230,344**	198,375
住房福利：			
定額供款基金		**116,660**	91,565
股份支付開支	40	**72,328**	10,357
		4,001,612	2,988,957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不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12,318**	959,380
減：政府對研發項目的補貼*		**(26,974)**	(17,055)
		1,385,344	942,325
核數師薪酬		**4,500**	4,500
經營租賃付款		**121,272**	78,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887,151**	723,4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29,384**	26,5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430,381**	195,906
存貨減值		**17,190**	18,505
金融資產減值	25&26	**27,162**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26	**—**	23,1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21	**—**	20,706
商譽減值	17	**80,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8	**(204,362)**	(44,072)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96,038)**	30,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損失／(收益)		**19,366**	(37,453)
捐款		**9,754**	11,139

* 本集團收取多項有關研發項目的政府補貼。獲發放的政府補貼已從有關研發成本扣減。就仍未承擔的相關開支所收取的政府補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該等補貼並無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項。

8. 其他收益

845,454
845,454845,454
848105328.35.75570D7 q 11B g476.281 1 .616 .861 (845,454) 90.39 0 g476.2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350,704	336,28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567,98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67,023	7,29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4,467	12,9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7,4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04,362	44,072
匯兌收益淨額	96,038	—
無法支付的款項	68,518	3,673
其他	14,342	9,810
	845,454	1,019,498

9. 財務成本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章(1)(a),(b),(c)及(f)的規定，以及公司規章第二部分(董事酬金信息披露)披露的年內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00	1,2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991	13,792
與表現掛鈎的紅利	17,134	14,321
退休計劃供款	200	18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費用	836	2,482
	36,361	31,978

於本年以及以往年度，有一名執行董事被授予有限售條件的A股股份，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40。以上有限售條件的A股股份之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已在鎖定期內計入損益表，年內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亦包含於以下執行董事薪酬中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曹惠民先生	300	300
江憲先生	300	300
黃天祐博士	300	300
韋少琨先生	300	300
	1,200	1,200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2017年：無)。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的紅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計劃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	4,731	9,470	50	—	14,251
姚方先生	—	4,009	5,305	50	536	9,900
吳以芳先生	—	—	—	—	—	—
	—	8,740	14,775	100	536	24,151
非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	—	—	—	—	—	—
汪群斌先生	—	—	—	—	—	—
康嵐女士**	—	—	—	—	—	—
王燦先生	—	—	—	—	—	—
沐海寧女士	—	—	—	—	—	—
張學慶先生	—	—	—	—	—	—
	—	—	—	—	—	—
監事						
李春先生***	—	202	660	—	69	931
任倩女士****	—	921	739	50	36	1746
管一民先生	—	—	—	—	—	—
曹根興先生	—	—	—	—	—	—
	—	1,123	1,399	50	105	2,677
最高行政人員						
吳以芳先生	—	7,128	960	50	195	8,333
		7,128	960	50	195	8,333
	—	16,991	17,134	200	836	35,161
2017年						
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	4,612	5,932	46	—	10,590
姚方先生	—	3,784	4,669	46	1,481	9,980
吳以芳先生	—	—	—	—	—	—
	—	8,396	10,601	92	1,481	20,570
非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	—	—	—	—	—	—
汪群斌先生	—	—	—	—	—	—
康嵐女士	—	—	—	—	—	—
王燦先生	—	—	—	—	—	—
	—	—	—	—	—	—
監事						
李春先生	—	2,109	960	45	460	3,574
管一民先生	—	—	—	—	—	—
曹根興先生	—	—	—	—	—	—
	—	2,109	960	45	460	3,574
最高行政人員						
吳以芳先生	—	3,287	2,760	46	541	6,634
	—	3,287	2,760	46	541	6,634
	—	13,792	14,321	183	2,482	30,778

* 郭廣昌先生於2018年3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康嵐女士於2018年3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李春先生於2018年1月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 任倩女士於2018年1月當選為監事會主席。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年內，概無訂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2017年：無)。

11.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董事(含最高行政人員)(2017年：三位董事(含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薪酬是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剩餘二位(2017年：二位)並非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之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37	5,205
與表現掛鈎的紅利	9,220	5,054
退休計劃供款	100	9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費用	130	941
	12,987	11,292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1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1	—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	1
港幣8,500,001元至港幣9,000,000元	1	—
	2	2

12. 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本集團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若干可按優惠稅率0%至20%繳稅的附屬公司除外。

12. 所得稅(續)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年內，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計算稅項準備。Alma，一間本集團的以色列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8.44 %計算即期所得稅準備。Gland Pharma，一間本集團的印度附屬公司，2018年4月1日之前按法定稅率及地方規定34.61 %計算即期稅項準備，自4月1日起法定稅率提高至34.94 %。Breas，一間本集團的瑞典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22 %計算即期所得稅準備。Tridem Pharma，一間本集團的法國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33.3 %計算即期所得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665,717**	549,828
遞延*(附註23)*	**(106,006)**	(73,370)
本年稅項開支總額	**559,711**	476,458

按中國大陸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579,593**	4,061,71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49,929**	1,030,656
若干企業的較低稅率	**(245,443)**	(240,369)
以往年度的即期稅項調整	**(67,959)**	(50,375)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利潤	**(353,298)**	(353,939)
無需納稅收入	**(5,831)**	(6,776)
不可抵稅開支	**58,985**	61,286
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餘額的影響	**5,046**	—
動用以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18,805)**	(62,065)
合資格開支的稅務優惠	**(64,230)**	(29,272)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301,317**	127,31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559,711**	476,458

13. 股息

現金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2元(2017年：人民幣0.38元)	820,179	948,150

本公司擬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20元(含稅)。本年度擬派發期末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以派息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總股本為實施基數。以截至2019年3月25日止本公司總股本2,563,060,895股為基數，擬派末期股息金額為人民幣820,179,000元。

1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扣除歸屬於結算日預計未來可解鎖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淨利潤除以不包含限制性股票股數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22,578,937股(2017年：2,459,816,726股)計算。

稀釋性每股收益的分子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期淨利潤確定。稀釋性每股收益的分母等於下列兩項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2)假定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盈利(續)

基本每股盈利和稀釋性每股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707,923*	3,124,500*
減：當期分配給預計未來可解鎖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現金股利	—	(31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2,707,923	3,124,183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2,522,578,937	2,459,816,726
稀釋效應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限制性股票	588,839	2,246,656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稀釋性每股盈利	2,523,167,776*	2,462,063,382*

* 由於計及限制性股票時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基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限制性股票具反攤薄效應，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80,453	4,326,548	5,035,867	505,454	403,227	104,921	84,819	1,759,866	12,401,155
添置	—	207,249	270,102	66,289	144,988	13,879	79,085	1,165,700	1,947,2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71,651	21,101	37,009	5,824	7,177	12,670	4,336	159,768
出售	—	(126,998)	(366,842)	(28,169)	(21,857)	(9,196)	(5,263)	(78,375)	(636,700)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8)*	—	(23,123)	(57,231)	—	(4,041)	(436)	—	—	(84,83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444,932	347,311	4,135	8,151	7,198	—	(811,727)	—
匯兌調整	(10,355)	(7,758)	(37,011)	3	(583)	(320)	—	—	(56,024)
於2018年12月31日	170,098	4,892,501	5,213,297	584,721	535,709	123,223	171,311	2,039,800	13,730,660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	(1,026,218)	(2,390,553)	(311,648)	(202,178)	(64,177)	(47,841)	—	(4,042,615)
年內折舊費*(附註7)*	—	(224,624)	(457,388)	(86,794)	(77,663)	(13,849)	(26,833)	—	(887,1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4,203)	(12,204)	(15,097)	(1,589)	(4,052)	(2,640)	—	(39,785)
出售	—	65,921	305,268	23,672	16,036	6,739	1,203	—	418,839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8)*	—	10,368	17,367	—	118	32	—	—	27,885
匯兌調整	—	2,166	14,138	(2)	(282)	89	—	—	16,109
於2018年12月31日	—	(1,176,590)	(2,523,372)	(389,869)	(265,558)	(75,218)	(76,111)	—	(4,506,718)
減值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	—	(3,272)	(2,144)	—	(276)	—	—	—	(5,692)
出售	—	—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3,272)	(2,144)	—	(276)	—	—	—	(5,692)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70,098	3,712,639	2,687,781	194,852	269,875	48,005	95,200	2,039,800	9,218,250
於2018年1月1日	180,453	3,297,058	2,643,170	193,806	200,773	40,744	36,978	1,759,866	8,352,84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	3,684,872	3,742,102	383,314	285,155	92,469	56,552	1,164,729	9,409,193
添置	—	23,890	234,620	57,858	72,000	13,841	17,035	1,018,337	1,437,581
收購附屬公司	180,453	333,231	1,031,100	98,310	55,687	8,382	12,040	182,208	1,901,411
出售	—	(140,198)	(122,858)	(34,028)	(14,821)	(10,808)	(808)	(23,509)	(347,030)
轉撥自在建工程	—	424,753	150,903	—	5,206	1,037	—	(581,899)	—
於2017年12月31日	180,453	4,326,548	5,035,867	505,454	403,227	104,921	84,819	1,759,866	12,401,155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	(879,282)	(1,756,346)	(214,538)	(118,690)	(56,445)	(35,805)	—	(3,061,106)
年內折舊費*(附註7)*	—	(193,548)	(393,012)	(63,209)	(55,657)	(10,728)	(7,316)	—	(723,470)
收購附屬公司	—	(63,802)	(341,119)	(67,105)	(36,335)	(3,999)	(4,720)	—	(517,080)
出售	—	110,414	99,924	33,204	8,504	6,995	—	—	259,041
於2017年12月31日	—	(1,026,218)	(2,390,553)	(311,648)	(202,178)	(64,177)	(47,841)	—	(4,042,615)
減值虧損：									
於2017年1月1日	—	(17,347)	(4,985)	—	(276)	—	—	—	(22,608)
出售	—	14,075	2,841	—	—	—	—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包括年內在轉至不動產、廠房和設備之前發生的資本化利息約人民幣7,921,000元(2017年：人民幣11,161,000元)(附註9)。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入的固定資產淨值包括機器設備合計約人民幣24,217,000元(2017年：人民幣21,015,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就其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82,483,000元的若干建築物取得房產權證(2017年：人民幣326,754,000元)。董事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5,801,000元(2017年：人民幣77,387,000元)的不動產、廠房和設備已抵押，以獲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1)。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324,409	1,030,485
添置	224,226	306,4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7,148	15,201
出售	(714)	(1,202)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8)*	(2,933)	—
年內攤銷*(附註7)*	(29,384)	(26,534)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522,752	1,324,409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431,000元(2017年：人民幣30,169,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以獲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1)。

17. 商譽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8,464,284	3,473,1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309,466	5,043,721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8)*	(19,636)	—
商譽減值準備	(80,000)	—
匯兌調整	179,799	(52,547)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8,853,913	8,464,284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的		
成本	9,136,413	8,666,784
累計減值	(282,500)	(202,500)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8,853,913	8,464,284

17. 商譽(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萬邦商譽	51,109	51,109
瀋陽紅旗商譽	205,952	205,952
奧鴻藥業商譽	852,999	852,999
大連雅立峰商譽	183,920	183,920
鐘吾醫院商譽	69,125	69,125
Alma商譽[@]	743,635	697,349
洞庭藥業商譽	298,517	298,517
禪城醫院商譽	273,427	273,427
黃河藥業商譽	59,244	59,244
蘇州二葉商譽	503,373	503,373
濟南齊魯醫學檢驗有限公司商譽	55,454	55,454
Breas商譽[@]	285,646	348,139
Gland Pharma商譽[@]	3,909,509	3,794,491
Tridem Pharma商譽[#]	172,400	171,411
恒生醫院商譽	636,933	636,933
珠海濟群物流倉儲有限公司／珠海禪誠醫院有限公司商譽	71,852	71,852
新興(鐵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鐵嶺新興」)商譽	123,915	—
武漢濟和醫院(「濟和醫院」)商譽	105,507	—
北京建優成業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建優成業」)商譽	65,288	—
其他附屬公司商譽	186,108	190,989
	8,853,913	8,464,284

[@] Alma、Breas及Gland Pharma商譽以美元計量。

[#] Tridem Pharma商譽以歐元計量。

本集團於2018年增加的商譽來自收購鐵嶺新興、濟和醫院、上海伯豪醫學檢驗所(「伯豪檢驗」)以及建優成業。

年內，就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Breas而產生的商譽而言，減值損失人民幣80,00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在減值測試期間，Breas被視為獨立的現金產出單元(「Breas CGU」)。減值由於管理層重新評估未來Breas可收回金額較未來現金產出單元較低所致。

17.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各已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獨立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因此，這些附屬公司各自為獨立的現金產出單元。管理層認為各項收購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主要使相關被收購附屬公司受益。因此在進行減值測試時，各項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分配至相關被收購附屬公司。該等資產組與購買日、以前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時所確認的資產組一致。

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

Gland Pharma商譽

Gland Pharma成立於1978年，總部位於印度海德拉巴，是一家擁有原研藥及制劑研發生產能力的仿製藥注射劑企業。目前主要為全球各大型製藥公司提供注射劑仿製藥品的生產製造服務等。Gland Pharma是印度第一家獲得美國FDA批准的注射劑藥品生產製造企業，並具備在法規市場的藥品註冊申報及銷售能力，其產品主要銷售往美國和歐洲。本集團定期針對上述經營活動做整體評價，並據此統一資源配置，因此將Gland Pharma整體作為一個資產組。

Gland Pharma與商譽相關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2018年末Gland Pharma商譽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909,509,000元，資產組組合賬面金額為人民幣9,319,442,000元(含商譽金額以及未確認的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商譽金額)。可收回金額亦採用資產組組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根據9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Gland Pharma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於藥品銷售收入，本集團綜合考慮Gland Pharma產品的品牌、品種、價格、銷售網絡等因素影響，預測該期間內Gland Pharma營業收入增長率為9%–33%。Gland Pharma資產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16.9%(2017年：15.2%)，用於推斷9年以後的Gland Pharma資產組組合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是3%(2017年：3%)。經測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高於Gland Pharma資產組組合賬面價值，本集團認為收購Gland Pharma形成的商譽不存在減值。

奧鴻藥業商譽

奧鴻藥業是以研發和生產生化藥品為主的高科技生物製藥企業。奧鴻藥業長期致力於小牛血清系列產品的研發與生產，其中，「奧德金」是中國小牛血類神經保護劑領導品牌，「邦亭」是中國血凝酶類止血藥市場的知名品牌。本集團定期針對上述經營活動做整體評價，並據此統一資源配置，因此將奧鴻藥業整體作為一個資產組。

17.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續)

奧鴻藥業商譽(續)

奧鴻藥業相關資產組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和其他無形資產，2018年末奧鴻藥業商譽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52,999,000元，奧鴻藥業資產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824,480,000元(含商譽金額以及未確認的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商譽金額)。可收回金額亦採用資產組組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根據9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奧鴻藥業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於藥品銷售收入，本集團綜合考慮奧鴻藥業產品的品牌、品種、價格、銷售網絡等因素影響，預測該期間內營業收入增長率為3%–10%。奧鴻藥業資產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14.7%(2017年：15%)，用於推斷9年以後的奧鴻藥業資產組組合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是3%(2017年：3%)。經測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高於奧鴻藥業資產組組合賬面價值，本集團認為收購奧鴻藥業形成的商譽不存在減值。

蘇州二葉商譽

蘇州二葉是一家生產原料藥、粉針劑(含青黴素類、頭孢類)、凍幹粉針劑和口服制劑的綜合型製藥企業。公司所有劑型均已通過國家GMP認證。本集團定期針對上述經營活動做整體評價，並據此統一資源配置，因此將蘇州二葉整體作為一個資產組。

蘇州二葉相關資產組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和其他無形資產，2018年末蘇州二葉商譽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03,373,000元，蘇州二葉資產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337,116,000元(含商譽金額以及未確認的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商譽金額)。可收回金額亦採用資產組組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根據9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蘇州二葉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於藥品銷售收入，本集團綜合考慮蘇州二葉產品的品牌、品種、價格、銷售網絡等因素影響，預測該期間內營業收入增長率為5%–26%。蘇州二葉資產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14.7%(2017年：15%)，用於推斷9年以後的蘇州二葉資產組組合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是3%(2017年：3%)。經測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高於蘇州二葉資產組組合賬面價值，本集團認為收購蘇州二葉形成的商譽不存在減值。

大連雅立峰商譽

大連雅立峰是一家專門從事預防生物制品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同時也是國家科技計劃生物專項課題的研究基地。目前企業生產車間主要包括流感疫苗原液生產車間和狂犬疫苗原液生產車間，同時在開發區雙D港生物產業園區設有研發實驗室，作為後續研發產品的孵化基地。本集團定期針對上述經營活動做整體評價，並據此統一資源配置，因此將大連雅立峰整體作為一個資產組。

17.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續)

大連雅立峰商譽(續)

大連雅立峰相關資產組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和其他無形資產，2018年末大連雅立峰商譽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3,920,000元，大連雅立峰資產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97,081,000元(含商譽金額以及未確認的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商譽金額)。可收回金額亦採用資產組組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根據9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大連雅立峰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於疫苗的銷售收入，本集團綜合考慮大連雅立峰產品的品牌、品種、價格、銷售網絡等因素影響，預測該期間內營業收入增長率為15%–30%。大連雅立峰資產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14.5%(2017年：14%)，用於推斷9年以後的大連雅立峰資產組組合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是3%(2017年：3%)。考慮到雅立峰已在2015年計提商譽減值準備人民幣202,500,000元，經測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高於大連雅立峰截止2018年末的資產組組合賬面價值，本集團認為收購大連雅立峰形成的商譽無須再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對上述四個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可收回金額)的測算也分別參考了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2019年3月22日東洲評報字[2019]第0268號《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財務報告為目的涉及的Gland Pharma Limited相關資產組可回收價值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2019年3月22日東洲評報字[2019]第0257號《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財務報告為目的涉及的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相關資產組可回收價值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2019年3月22日東洲評報字[2019]第0180號《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財務報告為目的涉及蘇州二葉製藥有限公司相關資產組可回收價值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及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2019年3月22日東洲評報字[2019]第0256號《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財務報告為目的涉及的大連雅立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相關資產組可回收價值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

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其他合併形成的商譽均被分配至相對應的附屬公司，商譽所屬附屬公司被認定為一個資產組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所在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按照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其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以9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來確定。該預測期間內營業收入的增長率是3%–35%，資產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14%–17%，用於推斷預測期以後現金流量增長率為3%，為通貨膨脹率。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板塊

Alma商譽

Alma是一家位於以色列的醫用激光、光子及射頻設備生產商，其醫療激光及光學設備主要應用於皮膚科、整形外科、燒傷外科、激光科等多個領域，致立於為醫療美容市場提供以尖端科技為核心的全面解決方案。公司在醫學美容市場佔有率位居前列，同時在設計能力、成本控制、客戶基礎等方面形成了較強競爭優勢。本集團定期針對上述經營活動做整體評價，並據此統一資源配置，因此將Alma整體作為一個資產組。

17.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板塊(續)

Alma商譽(續)

Alma與商譽相關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2018年末Alma商譽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43,635,000元，Alma資產組組合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153,906,000元(含商譽金額以及未確認的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商譽金額)。可收回金額亦採用資產組組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根據9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Alma的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於醫療美容器械的銷售收入，本集團綜合考慮Alma產品的品牌、價格、銷售網絡等因素影響，預測該期間內銷售收入增長率為9%–10%。Alma資產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14.8%(2017年：15%)，用於推斷5年以後的Alma資產組組合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是3%(2017年：3%)。經測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高於Alma資產組組合賬面價值，本集團認為收購Alma形成的商譽不存在減值。

Breas商譽

Breas成立於瑞典哥德堡，主要從事呼吸醫療設備產品生產的企業，在家庭醫用機械通氣護理和治療睡眠呼吸類疾病領域為全球市場提供創新產品，業務覆蓋40多個國家和地區，產品包括三大系列11款產品。2017年3月15日，本集團控股附屬公司Fosun Medical通過股份轉讓及認購增發股份的方式，以美元84,642,000元收購Breas共計80%的股權，取得Breas的控制權。本集團定期針對Breas經營活動做整體評價，並據此統一資源配置，因此將其整體作為一個資產組。

2017年3月15日並購後，Breas通過收回中國地區代理權，設立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開拓中國市場，並努力推動Breas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由於中國市場受制於政府對醫療器械註冊審批的限制，原在中國銷售產品的技術和設計未滿足註冊審批要求，而新產品在中國市場註冊週期較長，因此Breas相關產品在中國市場拓展較預期存在差距。同時Breas新產品的開發進度也較預期有所延後，整體經營業績較收購時預期存在差距。

Breas與商譽相關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2018年末Breas商譽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5,646,000元，Breas資產組組合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02,853,000元(含商譽金額以及未確認的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商譽金額)。可收回金額亦採用資產組組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根據9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Breas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於呼吸醫療設備產品的銷售收入，本集團綜合考慮Breas產品的品牌、價

17.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板塊(續)

Breas商譽(續)

經測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對收購Breas形成的商譽計提人民幣80,000,000元的商譽減值準備。

本集團對上述二個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可收回金額)的測算也分別參考了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2019年3月22日東洲評報字[2019]第0181號《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財務報告為目的涉及Alma Lasers, Ltd.相關資產組可回收價值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以及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2019年3月22日東洲評報字[2019]第0182號《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財務報告為目的涉及的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相關資產組可回收價值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板塊其他合併形成的商譽均被分配至相對應的附屬公司，商譽所屬附屬公司被認定為一個資產組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所在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按照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其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以9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來確定。該期間內銷售收入的增長率是3%–35%，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14%–16%，用於推斷預測期以後現金流量增長率為3%，為通貨膨脹率。

醫療服務板塊

佛山禪城醫院商譽

禪城醫院是佛山市中心區集醫療、急救、預防、保健、教學、科研為一體的現代化大型綜合醫院，禪城醫院主要從事醫療服務，屬三級甲等醫院。2018年禪城醫院高分通過國際醫院JCI認證，成為全國首家通過第六版JCI標準的三甲綜合醫院。本集團定期針對上述經營活動做整體評價，並據此統一資源配置，禪城醫院專營醫療服務，獨立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因此將禪城醫院整體作為一個資產組。

禪城醫院與商譽相關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和其他無形資產，2018年末禪城醫院商譽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3,427,000元，禪城醫院資產組組合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460,929,000元(含商譽金額以及未確認的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商譽金額)。可收回金額亦採用資產組組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根據9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禪城醫院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於醫療服務收入，本集團綜合考慮禪城醫院的品牌、服務內容、醫療市場等因素影響，預測該期間內營業收入增長率為5%–12%。禪城醫院資產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15%(2017年：14%)，用於推斷9年以後的禪城醫院資產組組合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是3%(2017年：3%)。經測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高於禪城醫院資產組組合賬面價值，本集團認為收購禪城醫院形成的商譽不存在減值。

17.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醫療服務板塊(續)

深圳恒生醫院商譽

深圳恒生醫院是經廣東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批准集醫療、科研、教學、康復和預防保健於一體的大型三級現代化綜合性醫院；主要從事醫療服務，是深圳市社會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深圳市職工工傷保險定點醫院、深圳市兒童醫療保險定點醫院、深圳市120急救醫療中心網絡醫院、深圳市醫院協會第一屆理事單位、深圳市寶安區科普教育基地、中國宮頸癌防治工程定點醫院。本集團定期針對上述經營活動做整體評價，並據此統一資源配置，深圳恒生醫院專營醫療服務，獨立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因此將深圳恒生醫院整體作為一個資產組。

深圳恒生醫院與商譽相關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2018年末深圳恒生醫院商譽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36,933,000元，深圳恒生醫院資產組組合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527,828,000元(含商譽金額以及未確認的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商譽金額)。可收回金額亦採用資產組組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根據9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恒生醫院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於醫療服務收入，本集團綜合考慮恒生醫院的品牌、服務內容、價格、醫療市場等因素影響，預測該期間內營業收入增長率為5%–31%。恒生醫院資產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14.8%(2017年：13.5%)，用於推斷9年以後的恒生醫院資產組組合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是3%(2017年：3%)。經測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高於恒生醫院資產組組合賬面價值，本集團認為收購恒生醫院形成的商譽不存在減值。

本集團對深圳恒生醫院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可收回金額)的測算參考了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2019年3月22日東洲評報字[2019]第0269號《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財務報告為目的涉及深圳恒生醫院相關資產組可回收價值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

醫療服務板塊其他合併形成的商譽均被分配至相對應的附屬公司，商譽所屬附屬公司被認定為一個資產組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所在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按照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其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以9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來確定。該期間內營業收入的增長率是3%–40%，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14%–15%，用於推斷預測期以後現金流量增長率為3%，為通貨膨脹率。

17.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醫療服務板塊(續)

深圳恒生醫院商譽(續)

計算資產組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採用了關鍵假設。以下詳述了管理層為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1) 假設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並在經營範圍、銷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層等影響到生產和經營的關鍵方面與目前情況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不產生較大的變化，國家及公司所在地區有關法律、法規、政策法規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被評估單位經營範圍、經營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貫性的基礎上不斷改進、不斷完善，能隨著經濟的發展進行適時的調整與創新；

(4) 假設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在國家規定的正常範圍內無重大變化等

預算毛利—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確定預算毛利率。

折現率—係本集團要求的投資回報率。

預測期後增長率—係通貨膨脹率。

分配至各資產組的關鍵假設的金額與本集團歷史經驗及外部信息一致。

18.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證	專利及專有技術	辦公軟件	商標	業務網絡	遞延開發成本	特許經營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583,283	3,602,490	115,460	268,496	1,695,832	1,028,120	424,810	7,718,491
添置	2,187	51,713	38,712	3,215	19,800	1,027,223	1,800	1,144,65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	—	108,571	260	—	59,900	—	—	168,731
開發支出轉入	4,325	7,050	—	—	—	(11,375)	—	—
出售	—	(21,974)	(13,304)	—	—	(1,486)	—	(36,764)
處置附屬公司 *(附註38)*	—	(57,017)	—	—	—	—	—	(57,017)
匯兌調整	10	(75,959)	1,641	8,212	(16,391)	—	—	(82,487)
於2018年12月31日	589,805	3,614,874	142,769	279,923	1,759,141	2,042,482	426,610	8,855,604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13,902)	(386,477)	(55,059)	(2,318)	(221,314)	(1,711)	(2,485)	(683,266)
年內攤銷 *(附註7)*	(6,923)	(216,946)	(30,258)	(146)	(174,743)	—	(1,365)	(430,38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	—	(361)	(160)	—	(666)	—	—	(1,187)
出售	—	8,191	10,821	—	—	—	—	19,012
處置附屬公司 *(附註38)*	—	9,219	—	—	—	—	—	9,219
匯兌調整	—	(5,327)	(1,720)	(30)	(7,470)	—	—	(14,547)
於2018年12月31日	(20,825)	(591,701)	(76,376)	(2,494)	(404,193)	(1,711)	(3,850)	(1,101,150)
減值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和2018年12月31日	(64,000)	(20,614)	—	—	—	—	(475)	(85,089)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504,980	3,002,559	66,393	277,429	1,354,948	2,040,771	422,285	7,669,365
於2018年1月1日	505,381	3,195,399	60,401	266,178	1,474,518	1,026,409	421,850	6,950,136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證	專利及專有技術	辦公軟件	商標	業務網絡	遞延開發成本	特許經營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583,283	1,091,887	59,075	253,310	607,577	571,914	3,100	3,170,146
添置	—	53,587	28,862	—	167	515,652	—	598,268
收購附屬公司	—	2,399,697	28,715	25,132	1,101,114	21,330	421,710	3,997,698
開發支出轉入專有技術	—	67,878	—	—	—	(67,878)	—	—
出售	—	—	(1,432)	—	—	(12,898)	—	(14,330)
匯兌調整	—	(10,559)	240	(9,946)	(13,026)	—	—	(33,291)
於2017年12月31日	583,283	3,602,490	115,460	268,496	1,695,832	1,028,120	424,810	7,718,491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7,847)	(267,690)	(23,767)	(2,195)	(159,464)	(1,711)	(2,305)	(464,979)
年內攤銷 *(附註7)*	(6,055)	(116,842)	(10,856)	(123)	(61,850)	—	(180)	(195,906)
收購附屬公司	—	(1,945)	(21,559)	—	—	—	—	(23,504)
出售	—	—	1,123	—	—	—	—	1,123
於2017年12月31日	(13,902)	(386,477)	(55,059)	(2,318)	(221,314)	(1,711)	(2,485)	(683,266)
減值虧損：								
於2017年1月1日和2017年12月31日	(64,000)	(20,614)	—	—	—	—	(475)	(85,089)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505,381	3,195,399	60,401	266,178	1,474,518	1,026,409	421,850	6,950,136
於2017年1月1日	511,436	803,583	35,308	251,115	448,113	570,203	320	2,620,078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如下無形資產使用壽命不確定，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資產持有者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判斷依據
藥證	奧鴻藥業、大連雅立峰、湖南洞庭、瀋陽紅旗、蘇州二葉	495,000	延期成本較低可無限延期使用
商標權	奧鴻藥業、大連雅立峰、湖南洞庭、黃河藥業、蘇州二葉	53,000	延期成本較低可無限延期使用
商標權	CML, Alma	198,691	延期成本較低可無限延期使用
特許經營權	恒生醫院	421,710	延期成本較低可無限延期使用
非專利技術	復宏漢霖	48,921	延期成本較低可無限延期使用
		1,217,322	

本集團基於上述單項無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能否可靠估計的判斷，對上述單項無形資產或者其所屬的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

藥證

藥證的可收回金額按照藥證單項資產或其所屬的資產組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其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以管理層批准的5–9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17%–18%，用於推斷預測期以後現金流量增長率為3%，為通貨膨脹率。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標權

商標權的可收回金額按照商標權單項資產或其所屬的資產組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其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以管理層批准的5–9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17%–18%，用於推斷預測期以後現金流量增長率為3%，為通貨膨脹率。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按照單項資產或其所屬的資產組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其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以管理層批准的9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18%，用於推斷預測期以後現金流量增長率為3%，為通貨膨脹率。

計算資產組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採用了關鍵假設。以下詳述了管理層為進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確定預算毛利率。

折現率—係本集團要求的投資回報率。

預測期後增長率—係通貨膨脹率。

分配至關鍵假設的金額與外部信息一致。

1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中所佔份額	308,673	508,656
商譽	137,894	137,894
	446,567	646,550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詳細數據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千元)	百分比 所有者權益	表決權	利潤分佔	主要業務
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美元56,000	50	50	50	藥品研發

上述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列明了本集團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的總體財務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損失	(50,441)	(15,525)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	524
應佔合營企業綜合損失總額	(50,441)	(15,001)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投資的總體賬面價值	446,567	646,550

20.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8,305,782	15,813,664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2,626,891	1,942,074
	20,932,673	17,755,738
減值準備	(8,600)	(8,600)
	20,924,073	17,747,138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	49	—	藥品製造和銷售
天津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74,970	25	—	藥品製造及銷售
北京金象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7,418	50	—	藥品分銷及零售
頸復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0,000	—	25	藥品製造及銷售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NSP」）#/@	美國／美國	不適用	15.26	—	營養品製造及銷售
國藥控股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	45	—	投資管理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HHH」）	開曼群島／中國大陸	不適用	—	42.909	醫療服務
Amerigen Pharmaceuticals Ltd.（「AMG」）#	開曼群島／中國及美國	不適用	—	24.14	藥品研發
Sovereign Medical Services, Inc.（「SMS」）	美國／美國	不適用	30	—	醫療服務

20.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	20	—	復星集團成員單位的存貸款、財務、融資諮詢等
Saladax Biomedical, Inc.（「Saladax」）[#]	美國／美國	美元26,000	28.5	—	診斷檢測
We Doctor Group Limited（「掛號網」）[#/@]	開曼群島／中國大陸	不適用	—	7.9636	健康諮詢服務
復星康健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	—	20	融資租賃
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728,185	2.05	0.01	藥品製造和銷售
淮海醫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14,290	—	35	投資管理
上海領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587	—	32.29	健康諮詢服務
Mitrassist Holdings Limited [#/@]	開曼群島／以色列	不適用	—	16.90	醫療器械
青島山大齊魯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	—	49	投資管理

[#] 該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會員事務所審計。

[@] 由於本集團通過董事會代表及參與決策過程對這些聯營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因此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是通過會計權益法核算，盡管集團截止2018年12月31號於聯營企業直接或間接的股權佔比都低於20%。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集團聯營企業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淨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聯營企業將導致提供的數據過於冗長。

20.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續)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藥產投」)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對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的損益具有重大影響，並使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下表列明了國藥產投的財務信息概要，其針對會計政策上的任意差異進行了調整，並就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進行了調節。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4,525,821	277,717,018
年內利潤	9,419,136	7,798,184
其他綜合損失	(15,081)	(10,87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9,404,055	7,787,305
歸屬於國藥產投之母公司股東的年內利潤	3,101,479	2,963,151
流動資產	204,374,173	144,627,268
非流動資產	31,360,068	24,872,748
流動負債	(160,076,137)	(110,924,141)
非流動負債	(7,101,005)	(7,059,961)
淨資產	68,557,099	51,515,914
歸屬於國藥產投之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23,043,294	20,371,669
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權益調節：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49%	49%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淨資產	11,291,214	9,982,118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	—
投資的賬面價值	11,291,214	9,982,118
已收股息	436,100	387,100

下表列明了本集團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的總體財務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企業年內虧損	(120,287)	(85,096)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損失	(85,015)	(99,805)
應佔聯營企業綜合損失總額	(205,302)	(184,901)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投資的總賬面價值	9,632,859	7,765,020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Check-cap Limited	2,157	—
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08	—
Tyto Care Limited	37,626	—
青島亨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Astute Medical,Inc.	—	—
其他	30,622	—
	124,156	—
	126,313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	1,097,643
非上市債權投資，按成本計量	—	33,201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計量，按成本計量	—	1,542,405
可供出售投資非流動部分	—	2,673,249

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上述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本集團因持有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獲得股利折合人民幣67,000元，以及因持有其他股權投資獲得股利折合人民幣61,000元。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預付款項	251,252	97,428
預付收購款項	19,163	134,419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的保證金	323,637	19,68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219,766	214,670
研發項目支出預付款項	28,659	28,785
關聯方委貸	67,562	33,781
其他	142,533	25,724
	1,052,572	554,496

23. 遞延所得稅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供抵銷未來應納稅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於2017年1月1日	5,365	34,227	7,462	40,960	26,132	65,317	179,463
收購附屬公司中包含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	—	4,505	—	—	4,528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385	(4,006)	(5,777)	20,159	(4,565)	3,259	9,455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5,750	30,244	1,685	65,624	21,567	68,576	193,446
採納HKFRS9的影響	—	5,089	—	—	—	—	5,089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於2018年1月1日(重述)	5,750	35,333	1,685	65,624	21,567	68,576	198,535
收購附屬公司中包含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7)*	—	743	—	964	—	—	1,707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7,113	7,271	(1,391)	15,339	(5,759)	3,468	26,04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2,863	43,347	294	81,927	15,808	72,044	226,283

2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進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公允價值調整	固定資產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值							
於2017年1月1日	1,166,986	—	—	88,791	513,065	67,497	1,836,339
收購附屬公司中包含的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1,222,672	95,509	1,318,18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1,153)	—	—	(35,804)	(58,165)	(4,598)	(99,720)
年內計入儲備的遞延所得稅	—	—	—	(27,587)	2,858	—	(24,729)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165,833	—	—	25,400	1,680,430	158,408	3,030,071
採納HKFRS 9的影響	—	25,559	100	(25,400)	—	—	259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值							
於2018年1月1日(重述)	1,165,833	25,559	100	—	1,680,430	158,408	3,030,330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值							
收購附屬公司中包含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7)*	—	—	—	—	44,154	6,076	50,23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218)	13	—	—	(98,361)	18,601	(79,965)
年內計入儲備的遞延所得稅	—	—	(47)	—	—	—	(47)
匯率變動	—	—	—	—	(39,041)	—	(39,041)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165,615	25,572	53	—	1,587,182	183,085	2,961,507

23. 遞延所得稅(續)

於報告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2018		2017	
	抵銷金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後餘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金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後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148	173,135	48,922	144,5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148	2,908,359	48,922	2,981,149

由於下列項目源自多年來一直承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會有應納稅利潤可與下列各項相抵銷，因此並未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895,931	2,038,404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48,010	81,042
	3,143,941	2,119,446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不附帶任何所得稅稅務後果。

24.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33,739	1,068,036
在制品	597,397	459,007
製成品	1,296,738	1,230,116
零部件和耗材	83,631	58,037
其他	46,588	13,522
	3,358,093	2,828,718
減：準備金	(70,701)	(78,201)
	3,287,392	2,750,517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23,640	3,247,537
應收票據	712,511	578,012
	4,336,151	3,825,549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一般為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報告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準備金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559,594	3,204,112
一至兩年	80,773	98,414
兩至三年	70,289	30,146
三年以上	70,012	50,319
	3,780,668	3,382,991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準備	(157,028)	(135,454)
	3,623,640	3,247,5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5,454	117,238
採用新金融工具準則影響	27,061	—
年初餘額(重述)	162,515	117,238
減值準備(淨值)	7,402	22,323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12,889)	(4,107)
於12月31日	157,028	135,454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在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須就該類結餘作出減值準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相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未對該類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於報告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含應收本集團聯營企業人民幣510,355,000元(2017年：人民幣404,136,000元)、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人民幣1,180,000元(2017年：人民幣802,000元)和應收其他關聯方人民幣10,953,000元(2017年：人民幣15,600,000元)。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中包含應收本集團聯營企業人民幣133,926,000元(2017年：人民幣130,227,000元)，無應收其他關聯方(2017年：無)。該等應收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和其他關聯公司的款項為貿易款，不計息，信用條款與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條款近似。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3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無)的應收賬款用於取得銀行借款。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貨商支付的預付款	472,145	273,400
保證金	79,078	121,519
其他應收款項	694,696	629,840
	1,245,919	1,024,759
減值	(30,381)	(12,532)
	1,215,538	1,012,227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於各報告日期，有關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扣除準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74,609	952,574
一至兩年	45,287	44,195
兩至三年	10,635	10,189
三年以上	15,388	17,801
	1,245,919	1,024,75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30,381)	(12,532)
	1,215,538	1,012,227

其他應收款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及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分別計提的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餘額	12,532	—	—	12,532
2018年1月1日餘額在本期	—	—	—	—
—轉入第二階段	(1,911)	1,911	—	—
—轉入第三階段	—	(1,911)	1,911	—
本年計提	20,034	—	—	20,034
本年轉回	(274)	—	—	(274)
本年核銷	—	—	(1,911)	(1,911)
	30,381	—	—	30,381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261
減值準備計提	933
減值準備轉回	(59)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603)
於12月31日	12,532

於報告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包含應收本集團聯營企業人民幣82,079,000元(2017年：人民幣7,847,000元)，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人民幣27,873,000元(2017年：人民幣28,777,000元)，應收其他關聯方人民幣7,651,000元(2017年：人民幣2,529,000元)。該等對聯營企業和其他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均不計息，按要求償付。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價	**966,638**	219,327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市價	**2,155,293**	—
	3,121,931	219,327
流動部分	**2,505,807**	—
非流動部分	**616,124**	219,327

上述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在於集團取得上述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2,837	3,862
無限制銀行存款	6,640,886	5,893,100
於復星財務的存款*	531,282	453,35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5,005	6,350,319
擔保應付票據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512,197	640,34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859,320	258,20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8,546,522	7,248,867

*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復星財務」)是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持牌金融機構。復星財務是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有關存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d)。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042,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097,00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大陸現行的外匯規定及法規，本集團可通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由七日到三個月不等，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期限為三個月到三年不等。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置於最近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有關復星財務存款賺取的利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e)。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84,280	1,652,025
應付票據	149,003	129,858
	2,333,283	1,781,88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利息，一般須於兩個月內清償。

於報告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136,439	1,614,865
一至兩年	30,222	24,297
兩至三年	9,072	5,597
三年以上	8,547	7,266
	2,184,280	1,652,025

於報告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中包含應付本集團聯營企業人民幣69,705,000元（2017年：人民幣40,380,000元），應付合營企業人民幣1,179,000元及應付其他關聯方人民幣1,395,000元（2017年：人民幣15,668,000元）。該等應付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和其他關聯方款項均為貿易款，不計息，其信用條款與該等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和其他關聯方給予其客戶的條款近似。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貸款		—	527,264
與購買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		208,853	203,302
已收保證金		553,992	523,789
薪金		578,701	558,830
增值稅		225,281	130,991
其他稅項		39,970	56,563
應計利息開支		187,344	153,94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和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25,421	116,813
其他應計開支		1,542,225	1,137,788
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附註33)*		—	60,351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和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i)	325,585	690,159
來自其他單位的貸款	(ii)	181,660	178,513
政府補助的即期部分*(附註33)*		6,913	6,913
認購的限制性股票金額		211,239	8,578
授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份贖回期權	(iv)	205,896	—
其他	(iii)	31,958	37,343
		4,425,038	4,391,142
減：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和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附註33)*	(i)	(112,648)	(337,084)
		4,312,390	4,054,058

附註：

(i) 於2018年12月31日，該餘額主要包括本集團就收購奧鴻藥業、濟和醫院、Gland Pharma以及廣濟醫院所應支付的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70,590,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人民幣102,948,000元以及人民幣7,7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和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主要為將於12個月後支付的Gland Pharma以及廣濟醫院股權轉讓款人民幣102,948,000元以及人民幣7,700,000元。

(ii) 於2018年12月31日，來自其他單位的貸款為人民幣181,660,000元（2017年：人民幣178,513,000元），不計利息（2017年：不計利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iii)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利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中包含應付本集團聯營企業人民幣573,000元（2017年：人民幣13,638,000元）、應付合營企業人民幣6,512,000元元（2017年：人民幣5,174,000元）及應付其他關聯方人民幣14,789,000元（2017年：人民幣7,189,000元）。該等其他應付款均不計息，按要求償付。

(iv) 授予本集團2018年新收購附屬公司Breas的少數股東股份贖回期權為人民幣205,896,000元，代表集團用於收購非控股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之非控股股權的負債。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銀行借款—無抵押	0.45–4.85	2019	5,567,193	1.50–5.66	2018	9,694,866
銀行借款—有抵押或質押 *(附註(a))*	4.31–5.00	2019	40,000	4.48–4.79	2018	20,00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無抵押	0.98–5.70	2019	1,862,489	2.65–4.49	2018	299,362
銀行借款—有抵押或質押 *(附註(a))*	0.98–7.50	2019	70,171	2.65–4.90	2018	58,231
公司債券—無抵押	3.35–3.35	2019	2,993,168	3.95–3.95	2018	399,554
			10,533,021			10,472,013
非流動部分						
銀行借款—無抵押	0.98–5.28	2020–2026	8,404,516	0.45–5.00	2019–2026	5,519,334
銀行借款—有抵押或質押 *(附註(a))*	0.98–7.50	2020–2021	226,146	3.77–4.90	2019–2020	60,180
			8,630,662			5,579,514
公司債券—無抵押 *(附註(b))*	4.47–5.10	2022–2023	4,039,457	3.35–4.50	2021–2022	4,235,382
			12,670,119			9,814,896
			23,203,140			20,286,909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須在以下期間償還：		
銀行借款和應償還透支：		
一年以內	7,539,853	10,072,459
一至兩年	3,591,947	4,524,099
三至五年	4,944,655	961,355
五年以上	94,060	94,060
	16,170,515	15,651,973
公司債券：		
一年以內	2,993,168	399,554
一至兩年	—	—
三至五年	4,039,457	4,235,382
五年以上	—	—
	7,032,625	4,634,936
	23,203,140	20,286,909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外幣貸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有抵押或質押	14,902	72,411
無抵押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外幣貸款(續)

附註：(續)

(b) 2016年3月4日，本集團發行了總面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五年期公司債券，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35%，每年年末付息，將於2021年3月4日到期。由於投資者有權選擇在該債券的第3個計息年度(即2019年)的付息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按面值回售給發行人，故於2018年12月31日，將該債券作為流動負債核算。

2017年3月14日，本集團發行了總面額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的五年期公司債券，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50%，每年年末付息，將於2022年3月14日到期。

2018年8月13日，本集團發行了總面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五年期公司債券，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10%，每年年末付息，將於2023年8月13日到期。

2018年11月30日，本集團發行了總面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四年期公司債券以及總面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五年期公司債券，債券票面年利率分別為4.47%和4.69%，均為每年年末付息。本次發行的四年期公司債券將於2022年11月30日到期，五年期公司債

33. 遞延收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i)	356,421	348,935
減：分類為流動部分的政府補助 *(附註30)*		(6,913)	(6,913)
遞延維修服務收入	(ii)	—	66,620
減：分類為流動部分的遞延維修服務收入 *(附註30)*		—	(60,351)
其他		13,980	48,844
		363,488	397,135

附註：

(i) 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用作部分研發項目、工業開發基金及增值稅退還的財務津貼。政府補助在有系統地將補助及其擬補助的成本配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這些補貼並無任何尚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年內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48,935	327,099
增加	47,017	65,716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39,531)	(43,880)
於12月31日	356,421	348,935

(ii) 遞延維修服務收入指收到的對價對於任何獨立的保修服務合同或延長保修期的保修服務。該遞延收益在服務期內或保修期限（如適用）用直線法攤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該遞延維修服務收入被確認為合同負債，如附註32所示。

35. 已發行股本

36. 儲備金

本集團的儲備金金額及儲備金的變動於財務報表第100至10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報。

法定盈餘儲備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須將10%的所得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此儲備金的轉撥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權益持有人的現有權益比例轉換為實繳資本／已發行股本，但轉換後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此儲備金除清算外不可分派。

37.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而收購附屬公司主要如下：

本年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重慶藥友以人民幣297,715,275.53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鐵嶺新興約75.7408%股權。於2018年10月25日完成股權過戶登記，本集團取得對鐵嶺新興的控制權。本集團確定本次交易的收購日為2018年10月25日，自2018年10月25日起將鐵嶺新興納入合併範圍。

本年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醫院投資以人民幣165,000,00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濟和醫院55%股權。於2018年9月29日，濟和醫院完成工商登記證照以及股權交接的變更工作，本集團取得對濟和醫院的控制權。本集團確定本次交易的收購日為2018年9月29日，自2018年09月29日起將濟和醫院納入合併範圍。

本年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謙達（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天津謙達」）以人民幣131,992,00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建優成業55%股權。於2018年12月26日，建優成業完成工商登記證照以及股權交接的變更工作，本集團取得對建優成業的控制權。本集團確定本次交易的收購日為2018年12月26日，自2018年12月26日起將建優成業納入合併範圍。

本年內，本集團之子復星長征以人民幣29,718,00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伯豪檢驗65%股權。於2018年09月28日，伯豪檢驗完成工商登記證照以及股權交接的變更工作，本集團取得對伯豪檢驗的控制權。本集團確定本次交易的收購日為2018年09月28日，自2018年09月28日起將伯豪檢驗納入合併範圍。

37. 業務合併(續)

對於上述企業的投資，旨在進一步完善本集團醫藥製造與研發業務產業鏈、拓展醫療服務布局。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在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來計量在所收購的全部附屬公司中的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2018年度內收購的全部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15	119,9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7,148
其他無形資產	18	167,5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032
遞延稅項資產	23	1,7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
存貨		56,8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55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7,50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5,6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970)
合同負債		(15,645)
應付稅項		(5,4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9	(9,8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50,230)
其他長期負債		(4,080)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計		487,449
非控股權益		(172,490)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17	309,466
		624,425
實際付出現金		410,433
尚未支付的現金對價		213,992
		624,425

37. 業務合併(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1,556,000元及人民幣49,938,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76,314,000元，其中人民幣14,758,000元預計將無法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69,539,000元，其中人民幣19,601,000元預計將無法收回。

本集團就這些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438,000元。這些交易成本已支出，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費用。

上文確認的商譽人民幣309,466,000元是由於本集團進入新市場以實現產品及業務多元化發展所致。由於以上因素既不可分亦非以合同形式存在，因此並不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條《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條件。預期所確認的商譽均不可用以減免所得稅。

有關附屬公司收購的現金使用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410,43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623
	(304,810)
支付2017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收購現金對價	(338,075)
投資活動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642,885)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438)
	(643,323)

自收購以來，所收購的全部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人民幣45,840,000元，對本集團的稅後利潤貢獻人民幣3,664,000元。

若合併於截至2018年度的年初進行，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及稅後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24,999,015,000元及人民幣3,052,897,000元。

38. 處置附屬公司

本集團所屬附屬公司江蘇萬邦向第三方自然人以人民幣1.00元轉讓本公司持有的黑龍江萬邦的51%股權，處置日為2018年4月11日。故自2018年4月11日起，本集團不再將黑龍江萬邦納入合併範圍。

本集團所屬附屬公司醫院投資與第三方自然人於2017年11月8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38,590,000.00元轉讓本公司持有的湖南景仁的45%股權，處置日為2018年1月17日。故自2018年1月17日起，本集團不再將湖南景仁納入合併範圍。

本集團所屬附屬公司平耀投資與第三方自然人於2018年11月23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42,070,000元轉讓本公司持有的安吉創新的100%股權，處置日為2018年12月10日。故自2018年12月10日起，本集團不再將安吉創新納入合併範圍。

本集團所屬附屬公司江蘇萬邦與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10月29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4,900,000元轉讓本公司持有的萬邦天誠35%股權，處置日為2018年10月29日。故自2018年10月29日起本集團不再將萬邦天誠納入合併範圍。

38. 處置附屬公司(續)

上述處置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信息列示如下：

	附註	於處置日 人民幣千元
處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6,9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2,933
商譽	17	19,636
其他無形資產	18	47,7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8
存貨		9,0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8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6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8,4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800)
		64,544
於出售附屬公司保留權益公允價值		(23,45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8	44,467
		85,560
以下列方式支付：		
實際收到現金		56,720
其他應收款項		28,840

有關附屬公司處置的現金使用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到的現金對價	56,720
被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25)
以前年度預收現金對價款	(14,599)
投資活動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0,296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籌資活動對負債的影響：

40. 股份支付

(a)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關鍵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制訂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召開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14年1月7日分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2014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確定激勵計劃授予日為2014年1月7日。

於2014年1月7日（「授予日」），本公司向28名激勵對象授予4,03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08元，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限制性股票，股票的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目前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骨幹。

28名激勵對象中，27人接受並使用自有資金認購該等有限售條件的A股股份（「限制性股票」），實際授予限制性股票393.5萬股。

本計劃的有效期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鎖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

40. 股份支付(續)

(a)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續)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後即行鎖定。激勵對象獲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適用不同的鎖定期，分別為1年、2年和3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計。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鎖，即各個鎖定期滿後激勵對象可分別解鎖(或由公司回購註銷)佔其獲授總數33%、33%、34%

40. 股份支付(續)

(a)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續)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續)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鎖定期內，各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均不得低於授予日前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為負。

在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相關管理辦法，激勵對象只有在上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達到「合格」及以上的情況下才能獲得解鎖的資格。具體詳見《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2015年2月，因吳壹建(吳先生)、胡江林(胡先生)以及倪小偉(倪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的任職，並解除了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單位的勞動合同，已不符合激勵條件，同意本公司將上述三名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已獲授權但尚未解鎖的共計231,0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6.08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1,404,000元。上述限制性A股股票已於2015年2月12日註銷。

目標股票的公允價值共計人民幣66,413,000元，本公司收到激勵對象繳納的限制性股票認購款人民幣22,520,000元，人民幣43,893,000元作為股份支付費用開支在授予日至滿足解除限制性條件，實現可依法流通日的期間內確認計入損益及資本公積科目。本年內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票已全部解鎖，於本年末本集團無回購限制性股權的義務。2018年，本集團無就本股權激勵計劃確認費用(2017年：無)。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和第六屆董事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確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日為2015年11月19日。根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擬向45名激勵對象授予2,69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54元。

40. 股份支付(續)

(a)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續)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續)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鎖，在解鎖期內滿足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解鎖

40. 股份支付(續)

(a)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續)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續)

目標股票的公允價值共計人民幣68,102,000元，本公司收到激勵對象繳納的限制性股票認購款人民幣28,405,000元，故以股份支付換取的職工服務總額為人民幣39,697,000元。由於本公司直至解鎖期結束有回購限制性股權的義務，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其他應付款及庫存股人民幣1,711,000元。2018年，集團就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確認費用人民幣642,000元(2017年：人民幣10,357,000元)。

2016年11月，因柏桓(柏先生)以及陳懿(陳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的任職，並解除了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單位的勞動合同，已不符合激勵條件，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將上述兩名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已獲授權但尚未解鎖的共計37,5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0.54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395,250元。上述限制性A股股票已於2017年2月24日註銷。

2017年10月，因(i)激勵對象董志超(董先生)、王樹海(王先生)已分別辭去於本公司的任職，並解除了與本公司或控股附屬公司／單位的勞動合同；(ii)激勵對象鄧杰(鄧先生)2016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未達到「合格」，已不符合激勵條件，本公司同意將董先生、王先生及鄧先生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共計70,1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0.54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739,381元。該部分股票截止至本年末尚未完成註銷。

2018年11月，本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七十三次會議、第七屆監事會2018年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未解鎖限制性A股股票的議案。因(1)激勵對象李春先生、李東久先生、邵穎先生、石加玨女士、周挺女士、嚴佳女士、張燁女士、鄧杰先生已分別辭去於本公司或控股附屬公司／單位的任職，並解除了與本公司或控股附屬公司／單位的勞動合同；(2)激勵對象宋大捷先生2017年度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未達到「合格」，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經董事會審議及監事會核查，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擬回購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所對應的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現金股利；並同意將上述9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共計162,3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0.54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1,711,169元。該部分股票將予以註銷。該部分股票截止至本年末尚未完成註銷。

(b) 附屬公司股份支付

於2018年4月14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復宏漢霖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22,750,000股限制性股份，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9.21元。2018年度，本集團確認相關的費用和研發投入人民幣92,547,000元。

4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協議出租不動產、廠房和設備，議定租賃年期從兩年至20年不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725	18,965
一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27,854	3,230
三年以上	21,944	274
	84,523	22,469

(b) 作為承租人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建築物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7,470	76,679
一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152	86,886
三年以上	108,542	84,152
	448,164	247,717

42. 承諾

除財務報表附註41(b)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廠房及機器	1,920,414	1,167,395
於一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	433,483	1,716,440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284,476	—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	—	333,932
已授權但未簽署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廠房及機器	4,651,565	—
	7,289,938	3,217,767

43. 關聯方交易

除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a) 銷售醫藥產品及提供服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4、7及9)*	**2,328,131**	1,756,747
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7及11)*	**366,319**	325,649
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及7)*	**36,072**	39,805
上海星耀醫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及7)*	**23,484**	19,516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4及7)*	**20,628**	2,320
復星國際及其控股附屬公司*(附註6、7及12)*	**9,383**	476
Gland Chemicals Pvt Ltd *(附註3及7)*	**4,644**	5,906
上海領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及7)*	**4,396**	2,852
上海迪艾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附註1及7)*	**3,668**	2,052
上海龍沙復星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及7)*	**3,034**	3,376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 *(附註1及7)*	**1,657**	1,684
直觀復星醫療器械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1及7)*	**861**	10
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及7)*	**406**	1,812
通德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附註5及7)*	**40**	40
頸復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及7)*	**31**	—
上海安博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及7)*	**11**	14
江蘇英諾華醫療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及7)*	**1**	2
希米科(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及7)*	**—**	350
上海易星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附註7及18)*	**—**	1
上海星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附註7及18)*	**—**	3
	2,802,766	2,162,615

43.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醫藥產品及接受服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4、7及9)*	194,478	166,276
Gland Chemicals Pvt Ltd *(附註3及7)*	101,283	25,473
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及7)*	6,961	6,555
復星國際及其控股附屬公司*(附註6、7及13)*	1,096	3,560
Saladax Biomedical, Inc. *(附註1及7)*	2,722	1,762
上海星耀醫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及7)*	2,681	2,005
希米科(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及7)*	2,476	242
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及7)*	1,894	2,519
江蘇英諾華醫療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及7)*	1,098	—
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及7)*	718	3,979
復星聯合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及7)*	95	—
上海領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及7)*	15	—
上海易星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附註7及18)*	1	—
廣西壯族自治區花紅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及7)*	1	—
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及7)*	—	130
	315,519	212,501

43. 關聯方交易(續)

(c)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作為出租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復星國際及其控股附屬公司*(附註6、8、11及14)*	14,353	11,490
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及8)*	10,183	399
上海星耀醫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及8)*	1,016	652
通德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附註5及8)*	803	710
上海安博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及8)*	375	494
直觀復星醫療器械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1及8)*	321	62
上海龍沙復星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及8)*	212	363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4及8)*	—	275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4、8及9)*	—	286
	27,263	14,731

作為承租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復星國際及其控股附屬公司*(附註6、8、11及15)*	12,860099吞猫刻%檔尤翼籬裎時愴	

43.

43. 關聯方交易(續)

(e) 來自關聯方利息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附註10及11)*	4,077	2,582
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及11)*	3,218	378
Nature's sunshine (Far East) limited *(附註1)*	237	—

復星財務的存款利率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存款基準利率而確定，並就期限及金額相當的存款服務而言，不低於(i)國內商業銀行應支付給本集團的利率；及(ii)復星財務應支付給其他人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f) 關聯方承諾

43. 關聯方交易(續)

(f) 關聯方承諾(續)

附註：

(1) 這些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

(2) 這些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3) 這些公司為本集團的其他關聯人。

(4) 這些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5) 這些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6) 這些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復星國際之附屬公司。

(7) 買賣是在相關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提供給無關聯的客戶／供貨商或由無關聯客戶／供貨商所提供的類似商業條款進行。

(8) 向這些關聯公司收取或支付給這些關聯公司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費是按提供給第三方客戶的價格確定。

(9)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國藥產投的主要附屬公司。

(10) 復星財務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

(11) 這些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本集團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這些交易的披露規定。

(12) 本年度，本集團以市場價向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星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衡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深圳星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雲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策源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掌星寶(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復星康健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星崇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諮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停簡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3) 本年度，本集團以市場價接受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服務。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係上海高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雲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高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復逸化妝品有限公司。

(14) 本年度，本集團向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租出辦公樓。復星高科技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包括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星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衡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雲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掌星寶(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5) 本年度，本集團向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租入辦公樓。復星高科技附屬公司係上海新施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創富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高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6) 本年度，本集團以市場價接受復星高科技附屬公司的物業勞務服務。復星高科技控股附屬公司包括上海高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7)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18) 這些公司為本集團的同一最終控制公司。

43. 關聯方交易(續)

(g)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46. 按種類列示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2018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指肚 袍 [illegible] 뉚 暡棘要 [illegible] 棘要 [illegible] 棕 伸 霆婉挈藝懭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6. 按種類列示的金融工具(續)

2017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673,249	2,673,2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19,327	—	—	219,3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825,549	—	3,825,54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430,530	—	430,5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248,867	—	7,248,867
	219,327	11,504,946	2,673,249	14,397,522

金融負債	初始確定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781,883	1,781,8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	2,704,568	2,704,5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286,909	20,286,909
包含於其他長期負債的金融負債	2,022,919*	386,641	2,409,560
	2,022,919	25,160,001	27,182,920

* 該金額包含授予少數股東的股份贖回權人民幣1,859,564,000元(2016年：無)，由於它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交易屬於權益交易，故其公允價值變動確認在資本公積。

46. 按種類列示的金融工具(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貼現給銀行的銀行承兌匯票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01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03,000元)。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其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包括與其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全額確認其以及短期借款。貼現後，本集團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權利，包括將其出售、轉讓或質押給其他第三方的權利。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其若干供貨商背書若干由中國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支付給這些供貨商賬面價值合計人民幣709,400,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2017年：人民幣730,659,000元)。此外，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貼現若干由中國的銀行承兌之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為其賬面價值合計人民幣208,990,000元(2017年：人民幣192,294,000元)的經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及與若干銀行的相關貼現安排，若承兌銀行違約，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進行追償(「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取消確認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全部賬面價值。本集團於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以及用於回購這些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持續參與承擔的最大損失風險與其賬面價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確認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轉讓日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於本年度或累積期間，本集團並未確認持續參與所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背書及貼現已於整個報告期內均等作出。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合理近似的除外：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26,313**	—	**126,313**	—
可供出售投資	**—**	1,097,643	**—**	1,097,6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3,121,931**	219,327	**3,121,931**	219,327
	3,248,244	1,316,970	**3,248,244**	1,316,970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中非流動部分	**8,630,662**	5,579,514	**8,836,810**	5,446,991
其他借款	**7,032,625**	4,634,936	**7,041,981**	4,591,512
包含於其他長期負債的金融負債	**2,988,568**	2,409,560	**3,194,464**	2,409,560
	18,651,855	12,624,010	**19,073,255**	12,448,063金管投舞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是以即期交易中簽約各方自願(而非被強制或於清算出售中)將工具交換收取的金額入賬。用於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是通過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當的工具現行可得的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得出。本集團在2018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非經營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續)

Gland Pharma的依諾肝素產品於2019年12月31日前收到的利潤分成款以及裏程碑款項的50%之顯著下降會引發或有對價公允價值顯著下降。

包括在其他流動負債和其他非流動負債中授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股份贖回期權人民幣2,810,928,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859,564,000元)重大的不可觀察的估值輸入值是Breas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止12個月期間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以及Gland Pharma 2018年度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基礎確定。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根據以下層級確定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層)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人民幣千元	合計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7)*	864,159	102,479	2,155,293	3,121,93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附註21)*	2,157	41,855	82,301	126,313
	866,316	144,334	2,237,594	3,248,244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根據以下層級確定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附註21)*	1,037,432	60,211	—	1,097,6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附註27)*	145,904	73,423	—	219,327
	1,183,336	133,634	—	1,316,970

本年第三層級確定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279,740	143,562
於2018年01月01日	1,279,740	143,562
本年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20,040	—
本年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62,980)
購買	474,833	—
處置	(63,237)	—
匯率變動	43,917	1,719
於2018年12月31日	2,155,293	82,301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

	根據以下層級確定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層)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人民幣千元	合計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的部分	—	—	205,896	205,896
其他長期負債中包括的部分*(附註34)*	—	—	2,707,980	2,707,980
	—	—	2,913,876	2,913,876

於2017年12月31日

	根據以下層級確定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層)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人民幣千元	合計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負債中包括的部分*(附註34)*	—	—	2,022,919	2,022,919

本年第三層級確定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2018年人民幣千元	2017年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負債中包括的部分：		
於1月1日	2,022,919	—
包含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的總額	(60,407)	2,022,919
增加	951,364	—
於12月31日	2,913,876	2,022,919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披露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

	根據以下層級確定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層)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人民幣千元	合計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中非流動部分	4,302,540	2,739,441	—	7,041,981
其他借款	—	8,836,810	—	8,836,810
其他長期負債中包括的部分	—	280,588	—	280,588
	4,302,540	11,856,839	—	16,159,379

於2017年12月31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的運營融資。本集團有多種因運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商定每一種風險的管理政策，以下是風險概述。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相關。

本集團的政策混合使用固定與浮動利率債務來管理利息成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人民幣23,203,13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05,240,000元），包含人民幣，美元和歐元借款，是以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記錄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因浮息借款以及本集團的股權所受影響而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本集團稅後利潤的增加／（減少） 蠖趪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c)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關聯公司及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希望採用信貸方式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查程序。另外，應收款項結餘受持續監控，且本集團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和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資產的信用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價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關聯公司及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抵押品。集中信用風險根據對客戶／交易對手及地區的分析進行管理。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布於不同地區，因此不存在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險上限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繁重成人或人力成本可取得其他資料，則作別論)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上限，以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金額未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及金融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4,336,151	4,336,15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215,538	—	—	—	1,215,5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562	—	—	—	67,5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逾期	8,546,522	—	—	—	8,546,522
	9,829,622	—	—	4,336,151	14,165,773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自做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c) 信用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險上限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源自於對手方違約，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金額。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對手方違約而面對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價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認可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的要求。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分散於不同界別及行業，故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d) 流動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根據借款賬面價值，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43%(2017年12月31日：50%)的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簽約但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如下：

	即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206,767	11,449,527	2,302,777	24,959,07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333,283	—	—	2,333,2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713,213	537,073	—	—	3,250,286
包含於其他長期負債的金融負債	—	480	2,960,749	27,339	2,988,568
	2,713,213	14,077,603	14,410,276	2,330,116	33,531,208
2017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021,297	10,259,736	11,272	21,292,30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781,883	—	—	1,781,8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417,555	287,015	—	—	2,704,570
包含於其他長期負債的金融負債	—	480	2,382,711	31,200	2,414,391
	2,417,555	13,090,675	12,642,447	42,472	28,193,149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e)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指由於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的變動而導致權益證券公允價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的股權價格風險源自分類為於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7)、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1)的個別股權投資。本集團的上市投資在上海、深圳、紐約、新西蘭、香港及德國上市，於報告期末以市場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計量。

以下證券交易所的、在最接近資產負債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盤時的市場股票指數，以及年度/期間內其各自的最高收盤點和最低收盤點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最高/最低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最高/最低
上海—A股指數	2,611	3,728/2,600	3,463	3,611/3,197
深圳—創業板	1,251	1,900/1,205	1,753	1,992/1,656
深圳—A股指數	1,326	2,051/1,288	1,986	2,141/1,855
美國—納斯達克	6,585	8,110/6,193	6,903	6,995/5,429
美國—紐約交易所	11,291	13,637/10,770	12,809	12,853/11,149
新西蘭—NZX 50	8,811	9,376/8,059	8,398	8,409/6,971
香港—恒生指數	25,846	33,154/24,586	29,919	30,003/22,134
德國—DAX	10,768	13,445/10,559	12,918	13,479/11,510

下表闡述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未考慮稅項影響的前提下，以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為基礎，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就此分析而言，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的影響均視分別為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和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金的影響。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e) 股權價格風險(續)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於下列地方上市的投資：				
紐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289,130	28,913	—
紐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289,130	(28,913)	—
深圳創業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76,048	5,704	—
深圳創業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76,048	(5,704)	—
深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273,726	20,571	—
深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273,726	(20,571)	—
納斯達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219,730	21,973	—
納斯達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219,730	(21,973)	—
納斯達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0	2,157	—	162
納斯達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0)	2,157	—	(162)
德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7,368	737	—
德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7,368	(737)	—
台灣—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54,015	5,402	—
台灣—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54,015	(5,402)	—
香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46,621	4,662	—
香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46,621	(4,66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966,6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合計		2,157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e) 股權價格風險(續)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於下列地方上市的投資：				
紐約—可供出售	10	419,385	—	41,938
紐約—可供出售	(10)	419,385	—	(41,938)
深圳創業板—可供出售	10	120,988	—	9,074
深圳創業板—可供出售	(10)	120,988	—	(9,074)
深圳—可供出售	10	266,364	—	20,031
深圳—可供出售	(10)	266,364	—	(20,031)
納斯達克—可供出售	10	180,279	—	17,801
納斯達克—可供出售	(10)	180,279	—	(17,801)
納斯達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0	145,904	14,590	—
納斯達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0)	145,904	(14,590)	—
深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0	73,423	5,507	
深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0)	73,423	(5,507)	
德國—可供出售	10	16,237	—	1,624
德國—可供出售	(10)	16,237	—	(1,624)
台灣—可供出售	10	60,211	—	6,021
台灣—可供出售	(10)	60,211	—	(6,021)
香港—可供出售	10	34,178	—	3,418
香港—可供出售	(10)	34,178	—	(3,418)
可供出售投資合計		1,097,6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合計		219,327		

* 不包括留存利潤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並調整其資本結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監控資本，槓桿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長期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權益總額包括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1)*	23,203,140	20,286,909
包含在其他長期負債中的第三方貸款	29,733	28,76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8)*	(8,546,522)	(7,248,867)
債務淨額	14,686,351	13,066,810
權益總額	33,535,827	29,684,567
權益總額及債務淨額	48,222,178	42,751,377
槓桿比率	30%	31%

49. 報告期後事項

轉讓「達芬奇(da Vinci)手術機器人」獨家經銷權及相關資產

於2019年1月5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謙達(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天津謙達」)、Chindex Hong Kong Limited(「Chindex HK」)分別與聯營公司直觀復星醫療器械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直觀復星上海」)、直觀復星(香港)有限公司(「直觀復星香港」)簽訂《Assignment and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由天津謙達和Chindex HK向受讓方直觀復星上海和直觀復星香港轉讓約定期限內「達芬奇(da Vinci)手術機器人」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獨家經銷權及與之有關的資產等。

「16復藥01」公司債券回售

於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30日，「16復藥01 」公司債券的有效回售申報數量為55,000張，回售金額共計人民幣550萬元(不含利息)。本集團已於2019年3月4日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放了上述回售金額，相應債券隨後被註銷。本次回售實施完畢後，「16復藥01」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的數量為29,945,000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債券票面利率為4.50%，到期日為2021年3月3日。故於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本集團已將該等仍然上市並交易的「16復藥01」公司債券從於2018年12月31日所在的流動負債項目轉出至非流動負債項目核算。

2018年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擬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20元(含稅)。本年度擬派發期末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以派息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總股本為實施基數。以截至2019年3月25日止本公司總股本2,563,060,895股為基數，擬派期末股息金額為人民幣820,179,000元。

50. 公司財務報表

年末公司財務狀況表信息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9,464	7,125
其他無形資產	1,840	1,98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651,555	6,874,445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8,768,321	8,702,8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37,62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4,189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294,5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65,152	5,951,3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118,147	21,832,37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98,307	4,956,5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0,102	654,541
流動資產總值	9,548,409	5,611,0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30,893	1,196,1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728,011	2,950,889
流動負債總額	8,258,904	4,147,043
流動淨資產	1,289,505	1,464,0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407,652	23,296,37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06,197	5,070,974
遞延收入	550	8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8,947	968,9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75,694	6,040,771
淨資產	19,331,958	17,255,60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63,061	2,495,131
庫存股	(1,711)	(9,523)
儲備	16,770,608	14,769,999
權益總額	19,331,958	17,255,607

50. 公司財務報表(續)

註：

本公司庫存股以及儲備匯總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評估／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月1日	9,880,972	(26,819)	83,650	1,207,256	26,726	2,054,168	13,225,953
年內綜合全面(損失)／收益	—	—	(99,141)	—	—	523,035	423,894
利潤轉入儲備金	—	—	—	40,310	—	(40,310)	—
發行H股股份	1,956,630	—	—	—	—	—	1,956,630
回購並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份	(358)	396	—	—	—	—	38
解禁部分限制性A股股份	—	16,900	—	—	—	—	16,900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附註40)*	28,206	—	—	—	(17,849)	—	10,357
已宣派及派付的2017年期末股息	—	—	—	—	—	(873,296)	(873,296)
於2017年12月31日	11,865,450	(9,523)	(15,491)	1,247,566	8,877	1,663,597	14,760,476
於2017年12月31日	11,865,450	(9,523)	(15,491)	1,247,566	8,877	1,663,597	14,760,47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778	—	—	(5,534)	(4,756)
於2018年1月1日	11,865,450	(9,523)	(14,713)	1,247,566	8,877	1,658,063	14,755,720
年內綜合全面(損失)／收益	—	—	(96,355)	—	—	919,136	822,781
發行H股股份	2,156,574	—	—	—	—	—	2,156,574
回購並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份	(669)	739	—	—	—	—	70
解禁部分限制性A股股份	—	7,073	—	—	—	—	7,073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附註40)*	9,519	—	—	—	(8,877)	—	642
已宣派及派付的2017年期末股息	—	—	—	—	—	(973,963)	(973,963)
公允價值儲備結轉留存利潤	—	—	20,621	—	—	(20,621)	—
於2018年12月31日	14,030,874	(1,711)	(90,447)	1,247,566	—	1,582,615	16,768,897

51.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的涵義載列如下。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安吉創新」	指	安吉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奧鴻藥業」	指	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大利亞」	指	澳大利亞聯邦
「鐵嶺新興」	指	新興(鐵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遼寧新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航新興」	指	中航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高地」	指	北京高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地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之本集團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伯豪生物」	指	上海伯豪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伯豪醫學」	指	上海伯豪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Breas」	指	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原名為Goldcup 14112 AB)，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CAPA」	指	Corrective Action & Preventive Action(即制定糾正措施與預防措施)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即現行藥品生產管理規範)
「禪城醫院」	指	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有限公司，一間經佛山市禪城區人口和衛生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盈利醫療機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科器」	指	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

釋義

「美中互利北京」	指	美中互利(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醫藥」	指	重慶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L」	指	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證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復星國際控股、復星控股、復星國際及復星高科技
「重藥控股」	指	重慶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份代碼：000950)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不時的受託人)作出日期為2012年10月13日的不競爭承諾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息稅折舊及攤薄前盈利
「EHS」	指	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和安全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德國衛生局」	指	德國衛生局
「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內容有關復星財務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復地」	指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復地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之關連人士
「復星財務」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復星財務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之關連人士
「復星基金會」	指	上海復星公益基金會

「復星恆利」	指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復星恆利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之關連人士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醫院投資」	指	上海復星醫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控股」	指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郭廣昌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分別持有85.29%及14.71%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凱特」	指	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復星領智」	指	復星領智(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長征」	指	上海復星長征醫學科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Fosun Medical」	指	Fosun Medical Holdings AB，設立於瑞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弘創」	指	復星弘創(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Fosun Pharma USA」	指	Fosun Pharma USA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之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產業」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平耀」	指	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拓生物」	指	上海復拓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即國內生產總值)
「Gland Pharma」	指	Gland Pharma Limited，一間於印度註冊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 (即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猶如在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廣濟醫院」	指	岳陽廣濟醫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桂林南藥」	指	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海囤國際」	指	海囤(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加拿大衛生部」	指	Health Canada
「黑龍江萬邦」	指	黑龍江萬邦醫藥有限公司
「恒生醫院」	指	深圳恒生醫院，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紅旗製藥」	指	瀋陽紅旗製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湖南景仁」	指	湖南景仁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直觀復星」	指	直觀復星醫療器械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建優成業」	指	北京建優成業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濟民醫院」	指	安徽濟民腫瘤醫院，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量富征信」	指	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的附屬公司。量富征信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本集團關連人士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國家藥監局」或「NMPA」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為負責監管藥品的中國政府部門
「Novelstar」	指	Novel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OOS」	指	Out of Specification（即檢驗結果偏差）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H股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8年7月18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進行的H股配售
「波蘭」	指	波蘭共和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須據此詮釋。本年報所提述的中國僅在地域方面供參考之用，並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謙達天津」	指	謙達（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	指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限制性A股」	指	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

釋義

「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指	經股東於2015年11月16日批准的本公司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復星健控」	指	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復星健控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之關連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高地」	指	上海高地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係復地的全資附屬公司。復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附屬公司。上海高地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本集團關連人士
「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復宏漢霖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經復星國際及本公司股東批准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雲濟」	指	上海雲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控制的公司。上海雲濟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A股及H股組成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四川諾亞」	指	四川諾亞醫療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9)
「國藥產投」	指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國控醫投」	指	國藥控股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isram(復　醫療科技)」	指	Sisram Medical Ltd，即復　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96)，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釋義

「卓瑞門診」	指	上海卓瑞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歐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年報中，在中國成立的實體、部門、組織、機構或企業，或在中國獲頒授的獎項或證書，如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